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2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2
1.2 编制依据	3
1.3 评价目的及原则	10
1.4 评价范围与因子	11
1.5 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4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区	22
1.7 评价方法	26
1.8 评价流程	26
2 规划分析	29
2.1 规划概述	29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43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62
3.1 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概况	62
3.2 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66
3.3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84
3.4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85
3.5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111
3.6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112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17
4.1 环境影响识别	117
4.2 环境风险因子识别	120
4.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20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3
5.1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123
5.2 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	132
5.3 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82
5.4 资源与环境承状态评估	182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89
6.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89
6.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99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203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203
7.2 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205
7.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05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24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224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30
9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232
9.1 环境管理方案	232
9.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235
10 评价结论	244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0.1 生态环境现状与存在问题	244
10.2 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与预测评价结论	246
10.3 资源环境压力与承载状态评估	248
10.4 规划实施制约因素与优化调整建议	249
10.5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252
10.6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	255
10.7 总结论	260

附图清单

- 附图 1.1-1 泗洪县瑶沟乡区位图
- 附图 1.6-1 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6-2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与宿迁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1-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1-2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产业功能规划图
- 附图 2.1-3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2.1-4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2.1-5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排水去向图
- 附图 2.1-6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2.1-7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 附图 2.1-8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 附图 2.1-9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通信工程规划图
- 附图 2.1-10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道路工程规划图
- 附图 2.1-1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工程规划图
- 附图 3.1-2 泗洪县水文水系图
- 附图 3.2-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企业分布图
- 附图 3.3-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土地现状图
- 附图 3.4-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现有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0]0303号）
- 附件 3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范围变更说明
-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20708013-1）及引用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SQ20191204004、MST20210730017）
- 附件 5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材料
- 附件 6 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文件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泗洪县位于江苏省西北部，淮河中游，东临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西接安徽省泗县、五河县、明光市，地理坐标为北纬 33°08'—33°44'，东经 117°56'—118°46'。

瑶沟乡位于泗洪县城南郊，省道 121 线、国道 235 线、宁宿徐高速纵贯南北，北临国道 343 线，南依官墩线连接安徽泗县、五河等地。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发展，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委托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其规划环评《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宿环建管[2020]0303 号)。

为科学指导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发展，统筹安排区内各项建设，加强规划与建设管理，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瑶沟乡工业园区现有产业与发展方向，在原有产业定位和布局基础上对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和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并已取得《关于调整瑶沟乡工业园区范围的通知》(瑶政发[2022]3 号，具体详见附件 3)，明确瑶沟乡工业园区调整后的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为主，兼顾其他无污染和低污染类产业。

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由原规划批复的总用地面积 95.03 公顷的 3 个地块(A、B、C 地块)增加至总用地面积为 111.23 公顷的 5 个地块(A、B、C、D、E 地块)，其中：A 地块位于镇区西北部，规划总用地 59.42 公顷，东至宁徐路、南至文明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北至规划北环路。B 地块位于镇区东北部，规划总用地 27.83 公顷，东至规划东环路、南至建设路、西至规划商业街、北至规划北环路。C 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分为宁徐路东西两块，规划总用地 15.35 公顷。①宁徐路西侧地块：东至宁徐路，南至现状村庄道路，西至规划前进路，北至规划和平路，总用地 5.39 公顷；②宁徐路东侧地块：东至现状河流，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宁徐路，北至规划新庄路，总用地 9.96 公顷。D 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公园路与前进路东南象限，总用地 0.56 公顷。E 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宁徐路与秦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宋路西南象限，总用地 8.07 公顷。瑶沟乡工业园区区位图详见附图 1.1-1。

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规定“产业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需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和江苏省的其他相关规定，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实地勘察、现状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对瑶沟乡工业园区进行了现状回顾、规划方案分析、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方案论证等，编制完成了《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以作为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现有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情况详见表 1.1-1，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2。

表 1.1-1 现有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情况

规划园区名称	批复机关/时间	规划面积	四至范围	产业定位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1	三个地块，总面积 95.03 公顷	A 地块：位于镇区西北部，东至宁徐路，南至建设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北至规划北环路，规划总用地 51.85 公顷。 B 地块：位于镇区东北部，东至规划东环路，南至建设路，西至规划商业街，北至规划北环路，规划总用地 27.83 公顷。 C 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分为宁徐路东西两块，规划总用地 15.35 公顷。①宁徐路西侧地块：冬至宁徐路，南至现状村庄道路，西至规划前进路，北至规划和平路，总用地 5.39 公顷；②宁徐路东侧地块：东至现状河流，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宁徐路，北至规划新庄路，总用地 9.96 公顷。	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后整理、制革)、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环保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1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第559号令），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1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19)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2018年7月3日；
- (2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2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2)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2002第344号令）；
-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2011年8月11日；
- (24)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
- (25) 《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发〔2015〕179号），2015年12月30日；
- (26)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 (27)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 (30)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 (32)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

23 号)；

(33)《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34)《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77号)；

(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36)《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37)《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3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

(39)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40)《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4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42)《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2017年10月；

(4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44)《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4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46)《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4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48)《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49)《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

[2020]71号)；

(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5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5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5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56)《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

1.2.2 地方环保法规政策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

(5)《江苏省地表水新增水功能区划方案》(2016年)；

(6)《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号)；

(8)《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

(9)《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10)《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1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2)《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

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1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1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15）《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17）《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与听证制度的通知》（苏环办〔2011〕173号文）；

（18）《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2〕302号）；

（19）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5〕2号）；

（20）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21）《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

（22）《省政府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取代项目环评试点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19号）；

（23）《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2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28）《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2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30）《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

52 号)；

(31)《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3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3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

(34)《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要求的通知》，宿环发[2020]4号，2020年1月10日；

(35)《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市政府四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5日)；

(36)《宿迁市乡镇(街道)分类发展指导意见(试行)》(宿办发【2018】11号)。

(37)《宿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38)《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1.2.3 技术文件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2)；

(8)《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0)《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2.4 相关规划及文件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

全体会议通过)；

(2)《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

(3)《省政府关于印发通知》(苏政发[2013]86号，2013年7月20日)；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4]20号，2014年2月12日)；

(5)《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6)《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宿政发〔2021〕16号)；

(7)《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13日泗洪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8)《泗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9)《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10)《泗洪县瑶沟乡总体规划(2017-2030)》。

1.2.5 其他与项目相关资料

(1)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材料；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环评报告及批复；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引用监测报告；

(3) 规划文本及图件、评审意见；

(4) 与本环评相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评价目的及原则

1.3.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提供规划决策所需的环境与资源信息，识别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如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和景观资源等)和环境要素(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确定环境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 and 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论证规划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形成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保护措施。

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为约束条件，提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资源上线、负面清单等要求，为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推动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地发展。

1.3.2 评价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工业园区规划方案，强化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a) 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b) 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工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c) 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d) 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4 评价范围与因子

1.4.1 评价范围

在时间跨度上，为整个规划期，即 2021~2030 年，评价基准年为 2020 年。

在空间跨度上，包括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规划实施影响的周边地域，以及规划区域周边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范围见下表 1.4-1。

表 1.4-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开发范围表

范围		面积 (hm ²)	四至范围
泗洪县	A 地块	59.42	东至宁徐路，南至文明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北至规划北环路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瑶沟乡 工业 区	B 地块	27.83	东至规划东环路，南至建设路，西至规划商业街，北至规划北环路
	C 地块	宁徐路西侧地块 5.39	东至宁徐路，南至现状村庄道路，西至规划前进路，北至规划和平路
		宁徐路东侧地块 9.96	东至现状河流，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宁徐路，北至规划新庄路
	D 地块	0.56	公园路与前进路东南象限
	E 地块	8.07	宁徐路与秦宋路西南象限
	合计	111.23	/

参照各环境要素评价导则，评价范围如下：

表 1.4-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影响评价范围
污染源调查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工业企业
大气	以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 A、B、C、D、E 地块规划范围边界外扩 2.5km 的范围
地表水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纳污河流及周边河流：东小河、新汴河、新滩河、五四大沟
声环境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 200m 区域范围
土壤环境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 200m 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边界外扩 1km
地下水环境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地下水环境
风险评价	大气风险范围为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外半径 3km 区域，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1.4.2 评价因子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因子选取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现有的污染源调查、规划产业的污染源分析，结合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和我国相应的环境控制标准、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确定，见下表。

表 1.4-3 环境评价因子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VOC、氨、硫化氢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硫化氢、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pH、DO、COD、BOD ₅ 、SS、氨氮、TP、TN、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pH、水温、COD、BOD ₅ 、SS、氨氮、TP、TN、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COD、氨氮、TP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挥发性酚类、硫酸盐、氯化物、	/	/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镉、铅、铁、锰、地下水位		
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	/
土壤	<p>建设用地：汞、镉、砷、铅、铜、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p> <p>农用地：pH、镉、汞、砷、铜、铅、铬、镍、锌。</p>	/	/
河道底泥	镉、汞、镍、铅、砷、铜、六价铬		
生态环境	人口、农田、城镇、绿化、水生生态、动植物等	/	/

1.4.3 评价重点

通过对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规划实施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以及区域环境对园区的制约因素的分析，评价规划布局的合理性及不合理因素，提出规划调整的建议，同时分析评价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建设对环境的综合影响，提出减轻或减缓的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重点为：

（1）开展工业园区发展情况与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2）识别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风险因子，分析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碳潜力，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和潜在风险，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

（3）论证规划产业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建设时序及环境基础设施等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说明优化调整的依据和潜在效果

或效益。

（4）提出既有环境问题及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措施，明确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制定或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准入及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形成评价结论与建议。

1.5 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5.1 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系东小河、新滩河、新汴河及周边河流五四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区域内工业用地均执行3类标准，主干道宁徐路两侧执行4类标准，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边界外200m范围内的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执行2类标准。

4、土壤环境

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规划范围外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

5、地下水环境

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功能区划，地下水分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5.2 评价标准

1.5.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二级	
二氧化氮 (NO_2)	1 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二氧化硫 (SO_2)	1 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O_3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系东小河、新濉河、新汴河及周边河流五四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粪大肠菌群外，其他均为 mg/L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水温 ($^{\circ}\text{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COD	≤ 20
BOD_5	≤ 4
TN (湖、库，以 N 计)	≤ 1.0
$\text{NH}_3\text{-N}$	≤ 1.0
TP	≤ 0.2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主干道宁徐路两侧属于4类声功能区，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边界外200m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属于2类声功能区。

表 1.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06-22时）	夜间（22-06时）
（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GB3096-2008）3类标准	65	55
（GB3096-2008）4a类标准	70	55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5-4 地下水质量标准（mg/L）

项目	标准值（单位：mg/L，pH无量纲，浑浊度：度，总大肠菌群：MPN/100mL）				
	I	II	III	IV	V
pH	6.5~8.5			5.5~6.5, 8.5~9	<5.5, >9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氨氮	≤0.02	≤0.10	≤0.50	≤1.50	>1.50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硝酸盐(以N计)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以N计)	≤0.01	≤0.10	≤1.00	≤4.80	>4.8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铜	≤0.01	≤0.05	≤1.00	≤1.50	>1.50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项目	标准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浑浊度: 度,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0	>0.10
镍	≤0.002	≤0.002	≤0.02	≤0.10	>0.10
铁	≤0.1	≤0.2	≤0.3	≤2.0	>2.0
总大肠菌群	≤3.0	≤3.0	≤3.0	≤100	>10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规划范围外周边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规划范围外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5、表1.5-6。

表 1.5-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项目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管制值	筛选值	管制值	
重金属和 无机物	砷	20 ^①	120	60 ^①	140
	镉	20	47	65	172
	铬(六价)	3.0	30	5.7	78
	铜	2000	8000	18000	36000
	铅	400	800	800	2500
	汞	8	33	38	82
	镍	150	600	900	2000
挥发性有 机物	四氯化碳	0.9	9	2.8	36
	氯仿	0.3	5	0.9	10
	氯甲烷	12	21	37	120
	1,1-二氯乙烷	3	20	9	100
	1,2-二氯乙烷	0.52	6	5	21
	1,1-二氯乙烯	12	40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66	200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10	31	54	163
	二氯甲烷	94	300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1,1,2-四氯乙烷	2.6	26	10	100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1,2,2-四氯乙烷	1.6	14	6.8	50	
	四氯乙烯	11	34	53	183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0.6	5	2.8	15	
	三氯乙烯	0.7	7	2.8	20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氯乙烯	0.12	1.2	0.43	4.3	
	苯	1	10	4	40	
	氯苯	68	200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1,4-二氯苯	5.6	56	20	200	
	乙苯	7.2	72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00	570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硝基苯	34	190	76	760
		苯胺	92	211	260	663
		2-氯酚	250	500	2256	4500
苯并[a]蒽		5.5	55	15	151	
苯并[a]芘		0.55	5.5	1.5	15	
苯并[b]荧蒽		5.5	55	15	151	
苯并[k]荧蒽		55	550	151	1500	
蒽		490	4900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0.55	5.5	1.5	15	
茚并[1,2,3-cd]芘		5.5	55	15	151	
萘		25	255	70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表 1.5-6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6、底泥质量标准

河道底泥没有相应标准，因污水处理厂为镇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限值。

1.5.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企业工艺废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2排放限值；工业园区内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特别排放限值，现有橡胶制品行业企业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年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实现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规划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燃煤或重油等其他高污染燃料。工业园区内锅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监控浓度 限值	1h平均浓度 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颗粒物	其他	20	1	0.5	/	/
NMHC	其他	60	3	4.0	6	20

表 1.5-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mg/m ³ ）	
			新扩改建	现有
氨	15	4.9	1.5	2.0
	20	8.7		
	25	14		
硫化氢	15	0.33	0.06	0.1
	20	0.58		
	25	0.90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表 1.5-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5-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2000		1.0

表 1.5-11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空位置
	生物质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瑶沟乡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现状接管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完成后接管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园区 C、D、E 地块污水接管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未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建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工业园区 D 地块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废水进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前需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5-12，出水水质执行标准见表 1.5-14。

表 1.5-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控制指标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150	mg/L	
NH ₃ -N	35	mg/L	
TN	45	mg/L	
TP	4.0	mg/L	
pH	6-9	无量纲	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mg/L	
BOD ₅	180	mg/L	
SS	250	mg/L	
NH ₃ -N	35	mg/L	
TP	7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5-13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控制指标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0~8.5	无量纲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畜类屠宰加工) 350(肉制品加工)	mg/L	
NH ₃ -N	/	mg/L	
动植物油	60	mg/L	
大肠菌群数	/	个/L	

原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5-14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控制指标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SS	10	mg/L	
NH ₃ -N	5(8)	mg/L	
TN	155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功能区划分，工业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主干道宁徐路两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功能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城市主干道两侧	4	70	55
工业区	3	65	55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表 1.5-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固体废弃物

入区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工业区内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5 第 139 号令）相关规定。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对象为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边界外延 2.5km 范围内的主要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等点，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1 和图 1.6-1。

表 1.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E	纬度N					
1	泗洪县瑶沟医院	118.19246	33.40747	医院	约 45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	21
2	南苑名城	118.18415	33.41168	居住区	约 3500 人		S	170
3	全民二队	118.17883	33.41206	居住区	约 150 人		S	10
4	阳光花园	118.18194	33.40735	居住区	约 3600 人		S	286
5	阳光新村	118.18194	33.40912	居住区	约 4000 人		S	502
6	瑶沟乡政府	118.18483	33.40880	行政办公	约 38 人		S	515
7	瑶沟时代花园	118.18405	33.40712	居住区	约 1800 人		S	576
8	红星花园	118.18194	33.44186	居住区	约 6000 人		N	2149
9	天星花园	118.19082	33.43632	居住区	约 2000 人		N	2149
10	洪桥学校	118.18509	33.43746	文教区	约 120 人		N	2480
11	盛世豪庭	118.18823	33.41256	居住区	约 4500 人		S	20
12	瑶沟派出所	118.19657	33.40517	医院	约 28 人		S	240
13	瑶沟实验学校	118.1885	33.40932	文教区	约 1600 人		S	417
14	瑶沟幼儿园	118.19640	33.40332	文教区	约 260 人		S	417
15	大陈庄	118.20769	33.41387	居住区	约 100 人		E	1298
16	宏伟社区	118.20456	33.41908	居住区	约 64 人		E	1016
17	七里沟	118.20031	33.42306	居住区	约 150 人		E	686
18	泗洪县青扬医院	118.19442	33.43436	医院	约 40 人		N	2074
19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118.22206	33.43048	文教区	约 800 人		NE	2580
20	楚天小区	118.21333	33.43724	居住区	约 2800 人		NE	2596
21	太阳城	118.21664	33.43689	居住区	约 2000 人		NE	2792
22	丰茂丽城春天	118.21969	33.43656	居住区	约 1800 人		NE	3026
23	高庄花园	118.22458	33.43610	居住区	约 2000 人		NE	3245
24	新庄花园	118.18727	33.39973	居住区	约 5800 人		N、E	15
25	陈圩	118.20731	33.40274	居住区	约 100 人		NE	1300
26	桂湾村	118.20164	33.40468	居住区	约 64 人		NE	1493
27	零散居民点(待拆迁)	118.18294	33.39763	居住区	约 20 人		区内	/
28	瑶池花苑	118.18478	33.40409	居住区	约 1200 人		NE	317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E	纬度N					
29	地块	胡三村	118.16946	33.40228	居住区	约 180 人		W	997
30	E 地块	小付庄	118.18647	33.37688	居住区	约 50 人		S	5
31		付圩村	118.19075	33.36862	居住区	约 140 人		S	802
32		小岗村	118.19160	33.35654	居住区	约 160 人		S	1919
33		周桥村	118.19871	33.37300	居住区	约 150 人		SE	717
34		秦桥村	118.17674	33.37706	居住区	约 180 人		W	857
35		杜庄村	118.16293	33.37334	居住区	约 100 人		SW	1004
36		宋桥村	118.16214	33.35807	居住区	约 120 人		SW	3095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6-2 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区域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区外	东小河	E	边界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新汴河	S	250	中型	
	新濉河	NE	1660	中型	
	五四大沟	N	边界	小型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外周边 200m 范围内区域的居住区、医院等，具体见下表。

表 1.6-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规划边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经度 E	纬度 N					
1	A 地块	泗洪县瑶沟医院	118.19246	33.40747	医院	约 45 人	S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		南苑名城	118.18415	33.41168	居住区	约 3500 人	S	170	
3		全民二队	118.17883	33.41206	居住区	约 150 人	S	10	
4	B 地块	盛世豪庭	118.18823	33.41256	居住区	约 4500 人	S	20	
5	C 地块	新庄花园	118.18727	33.39973	居住区	约 5800 人	N、E	15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6	E地 块	小付庄	118.18 647	33.37 688	居住区	约 50 人	S	5	
---	---------	-----	---------------	--------------	-----	--------	---	---	--

4、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环保厅，2018.6）、《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瑶沟乡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及生态管控空间。瑶沟乡工业园区与泗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图 1.6-2。

表 1.6-4 瑶沟乡工业园区与泗洪县生态红线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最近距离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6.56	/	6.56	SE, 3.3km	
泗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井坐标为 33°27'9"N, 118°12'35"E。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200 米范围；井间距小于等于 400 米的相邻水井或井群，以相邻水井或井群的外包线为基准，向外径间距离为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取开采水井为圆心，半径 1000 米的圆形区域；井间距小于等于 200 米的相邻水井或井群，以相邻水井或井群的外包线为基准，向外径间距离为 1000 米的区域	/	2.67	/	2.67	N, 4.27km	本次规划不占用生态管控区域
*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泗洪半城新开河水域，红旗水库库区范围	/	1.07	/	1.07	SW, 7.76km	
怀洪新河清水通道维	水源水质保护	/	怀洪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	10.61	10.61	SE, 17.32km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最近距离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护区								

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于第六条“（二）因区域自然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对象灭失或转移，或区域生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正在调整中。

1.7 评价方法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常用方法见下表。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时可根据需要选用，也可选用其他已广泛应用、可验证的技术方法。

表 1.7-1 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

评价环节	方法
规划分析	核查表、类比分析
现状调查与评价	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环境监测 现状分析与评价：指数法(单指数、综合指数)、类比分析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矩阵分析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类比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情景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概率统计、事件树分析、类比分析

1.8 评价流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并与规划编制、论证及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充分互动，互动内容一般包括：

（1）在规划前期阶段，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通过对规划内容的分析，收集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政策等，收集上层位规划和规划所在区域战略环评及“三线一单”成果，对规划区域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初步调查环境敏感区情况，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

（2）在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完成现状调查与评价，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方案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并将评价结果和结论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作为方案比选和优化的参考和依据。

（3）在规划的审定阶段

a) 进一步论证拟推荐的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形成必要的优化调整建议，

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针对推荐的规划方案提出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b) 如果拟选定的规划方案在资源、生态、环境方面难以承载，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生态环境影响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或者根据现有的数据资料和专家知识对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等无法做出科学判断，应向规划编制机关提出对规划方案做出重大修改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4)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后，应根据审查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

(5) 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正式提交给规划编制机关。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技术路线，见图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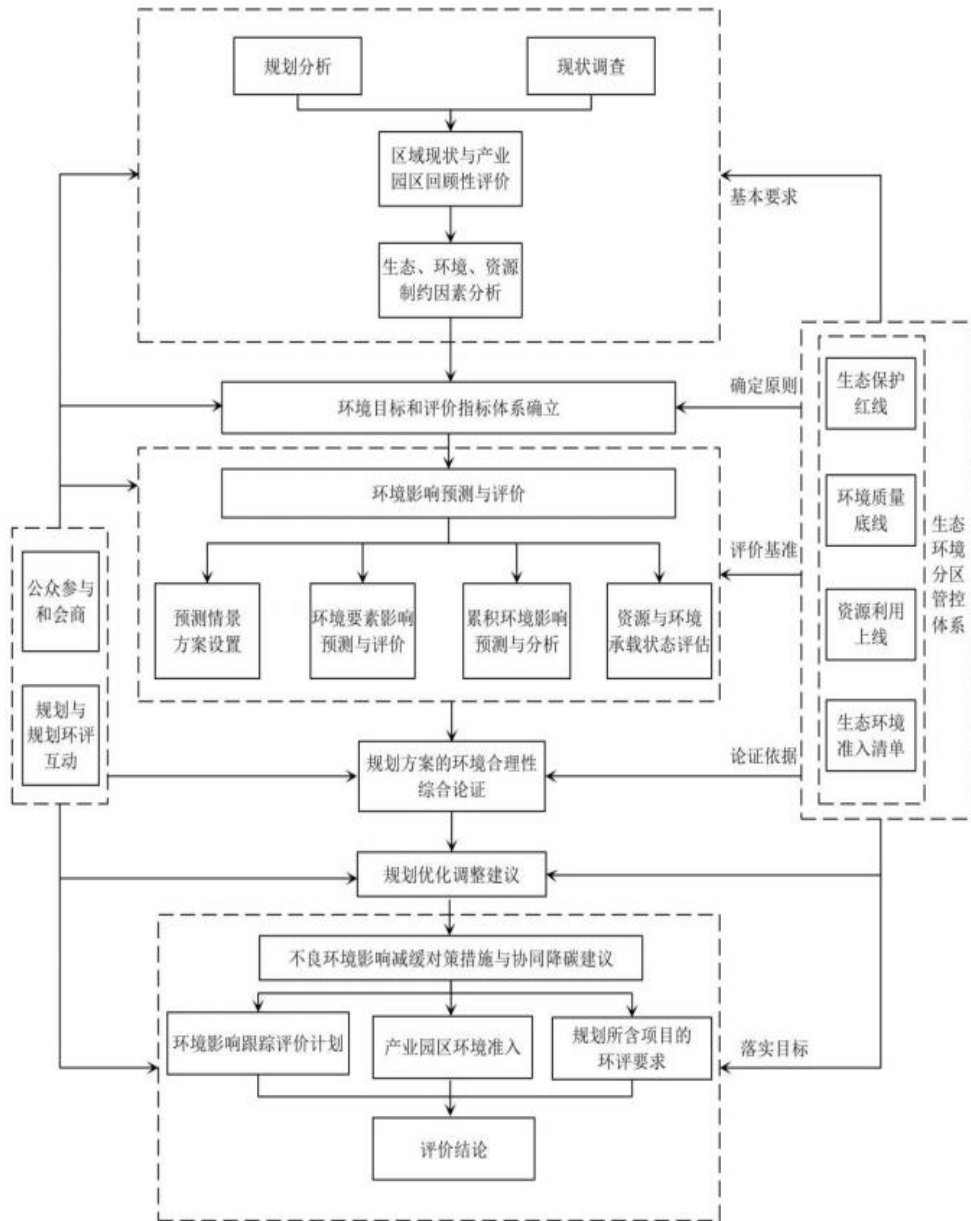


图 1.8-1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总体安排

2.1.1.1 规划目标和定位

1、规划目标

围绕泗洪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依托现有优势资源，在初步形成电子电器等为主导产业的基础上，打造机械电子、食品及绿色建筑建材产业，进行产业聚焦式发展，使瑶沟乡工业园区发展为瑶沟乡集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2、规划定位

重点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等新兴非重污染产业。

2.1.1.2 规划范围和时限

1、规划范围

本次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分为 5 个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11.23 公顷。其中：

A 地块：位于镇区西北部，规划总用地 59.42 公顷。东至宁徐路，南至文明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北至规划北环路。

B 地块：位于镇区东北部，规划总用地 27.83 公顷。东至规划东环路，南至建设路，西至规划商业街，北至规划北环路。

C 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分为宁徐路东西两块，规划总用地 15.35 公顷。（1）宁徐路西侧地块：东至宁徐路，南至现状村庄道路，西至规划前进路，北至规划和平路，总用地 5.39 公顷；（2）宁徐路东侧地块：东至现状河流，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宁徐路，北至规划新庄路，总用地 9.96 公顷。

D 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公园路与前进路东南象限，总用地 0.56 公顷。

E 地块：位于镇区南部，宁徐路与秦宋路西南象限，总用地 8.07 公顷。

2、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本次规划时限：2021-2030 年。

2.1.1.3 发展规模

本次规划总面积为 111.23 公顷，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11.09 公顷，规划实施后行政办公人数约 0.6 万人。

2.1.1.4 用地布局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总面积 111.2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 111.0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9.4%。规划建设用地构成主要有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1-1。

（1）工业用地

工业园区主要以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等新兴产业为主，工业用地面积为 92.9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83.63%。

（2）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总面积 5.87 公顷，其中 A 地块内仓储用地为 3.09 公顷，位于宁徐路西侧、发展东路南侧；B 地块内仓储用地为 2.78 公顷，位于创业路西侧、发展东路南侧。

（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分为城镇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共八条道路，城市道路用地面积为 11.0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96%。

（4）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区内的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2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19%。

（5）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沿宁徐路两侧各设置 10 米防护绿化带，总地面积 0.70 公顷，约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63%。沿 C 地块东侧河流两侧各设置 10 米防护绿化带，总地面积 0.34 公顷，约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31%。

表 2.1-1 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
1	M		工业用地	92.91	83.63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92.91	83.63
2	W		物流仓储用地	5.87	5.28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其中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5.87	5.28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06	9.96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11.06	9.96
4	U		公用设施用地	0.21	0.19
	其中	U21	排水设施用地	0.21	0.19
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4	0.94
	其中	G2	防护绿地	1.04	0.94
6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11.09	100
7	E		非建设用地	0.14	
	其中	E1	水域（E1）	0.14	
8	合计			111.23	

2.1.1.5 规划功能分区

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依据产业定位，本次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新增 2 个工业地块（D、E 地块），共分为七大片区，即：科创产业区、机械产业区、科技建材产业区、食品加工产业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及物流区。

①科创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 A 地块西部，规划在园区西路以西、环西路以东、环北路以南、文明路以北的区域，净用地面积 34.12 公顷。

②机械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 A 地块中部，规划在园区西路以东、园区东路以西、北环路以南、建设路以北的区域，净用地面积 15.59 公顷。

③食品加工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 B 地块，规划在商业街以东、东环路以西、建设路以北、北环路以南的区域，净用地面积 21.69 公顷。

④科技建材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 C 地块，分为宁徐路东西两块，净用地面积 12.89 公顷。其中：1) 宁徐路西侧地块，东至宁徐路，南至现状村庄道路，西至规划前进路，北至规划和平路，净用地面积 4.69 公顷；2) 宁徐路东侧地块：东至现状河流，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宁徐路，北至规划新庄路，净用地面积 8.20 公顷。

⑤农副产品加工区：位于工业园区 D 地块，规划在公园路与前进路东南象限布设，净用地面积 0.56 公顷。

⑥先进制造业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 E 地块，规划在宁徐路与秦宋路西南象限布设，净用地面积 8.07 公顷。

⑦物流区：位于工业园区 A 地块、B 地块，规划仓储用地总面积 5.87 公顷。其中：A 地块内物流区位于宁徐路西侧、发展东路南侧，净用地面积 3.09 公顷；B 地块内物流区位于创业路西侧、发展东路南侧，净用地面积 2.78 公顷。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2.1-2。

2.1.1.6 资源和能源利用结构

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体系特点，工业园区不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自备锅炉进行供热（工业园区内企业需自建锅炉等供热设施时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或重油等其他高污染燃料）。工业园区以天然气作为气源，近期由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供应，远期以管道的形式输送至相关企业厂区使用。工业园区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园区内企业未经允许不得开发使用地下水。工业园区用电来自区域电力管网。

2.1.2 产业发展

2.1.2.1 产业发展定位及结构

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功能定位的要求，规划工业园区形成以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为主导，同时兼顾一些无污染、低污染企业的产业集聚发展模式。

综合考虑园区产业现状分布及发展状况，在空间用地上将瑶沟乡工业园区划分为多个各有侧重的区域，即 5 个地块（A、B、C、D、E 地块）7 大片区（科创产业区、机械产业区、科技建材产业区、食品加工产业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物流区），突出各区域的发展优势。同时，根据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内不同区域各自的功能，采用不同的开发模式，突出侧重点。

2.1.2.2 规划主导产业及规模

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111.23 公顷（含水域），规划建设用地 111.09 公顷。

规划主导产业：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

2.1.2.3 建设时序

规划实施无明确的时序，拟依托现有优势资源，重点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

加工), 形成规模化工业园区。

2.1.2.4 规划对具体建设项目约束性作用

本次规划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形成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为主的产业集聚发展模式, 辅以一些无污染及低污染产业模式。本次评价从具体建设项目性质、内容、规模、选址和产能等方面论述规划对具体建设项目的约束性要求。

1、性质

规划实施后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 A、B、C、D、E 各地块的产业定位进行招商引资, 引进相关建设项目其项目类别应符合: ①各地块产业定位要求; ②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应满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 ③宿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内容

规划实施后, 相关机械电子企业涉及表面涂装的, 应使用环保水性涂料, 涉及木材加工的, 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水泥制品类建材相关高耗水的企业应尽可能实施工艺水循环回用, 节约用水; 相关建设项目准入应满足宿迁市“三线一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资源能源消耗限值、总量控制及风险管控要求。

3、规模与产能

规划实施后, 具体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与产能应与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相匹配, 与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相协调同时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应鼓励投资规模大, 环境污染小, 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入区。

4、选址

规划实施后, 具体建设项目的入区选址应位于工业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满足“四线”控制规划要求, 同时应与行政办公场所保持一定距离的建筑退让。

2.1.3 基础设施规划

2.1.3.1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水源

瑶沟乡工业园区实现集中供水, 水源由泗洪县城水厂实施供水, 水源单一。

泗洪县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以成子湖为水源。

2、用水量预测

根据地均指标法，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用水指标分别为 40 立方米/公顷·日、10 立方米/公顷·日、5 立方米/公顷·日、10 立方米/公顷·日、5 立方米/公顷·日。同时，考虑管网漏损及其他用水量情况，计算得出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用水量约为 0.4222 万立方米/日。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用水量预测如下表 2.1-2。

表 2.1-2 瑶沟乡工业园区用水量测算表

序号	用地性质	代码	用地面积 hm ²	用水指标 m ³ /万 m ² ·d	用水量 m ³ /d
1	工业用地	M	92.91	40	3716.4
2	物流仓储用地	W	5.87	10	58.7
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1.06	5	55.3
4	公用设施用地	U	0.21	10	2.1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04	5	5.2
6	小计	/	111.09	/	3837.7
7	管网漏损及其他用水量按 10%计				383.8
8	合计				4221.5

3、给水管网布置

水源由宁徐路 DN1000 引入，在北环路、南环路、东环路和西环路敷设给水干管，管径为 DN400 毫米，其余道路主要敷设 DN200-300 毫米次管。

给水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通常 DN200 及以下，首选聚乙烯管（PE 管）。

瑶沟乡工业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见图 2.1-3。

2.1.3.2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根据污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及产污系数，计算出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污水产生量 36.4276 万吨/年。污水量预测结果详见 5.1.4 章节废水污染源强预测。

（3）污水处理厂

①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

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 C、D、E 地块污水依托现有瑶沟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瑶沟乡污水处理厂位于泗洪县瑶沟乡新庄路南侧、东小河西侧，占地约 603m²，主要负责处理瑶沟乡镇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生产、生活废水。瑶沟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600 吨/日）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相关环评及验收材料详见附件 5），考虑现状瑶沟乡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不足，瑶沟乡人民政府拟规划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区内建设二期扩容项目，目前正在规划设计中，拟计划二期扩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100 吨/日。根据现有一期环评批复（洪环表复〔2017〕25 号），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小河，最终汇入新汴河。

②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瑶沟乡工业园区 A、B 地块生产及生活废水现状接管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考虑现状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不足，瑶沟乡人民政府拟在盛世豪庭小区东北角增加一个提升泵，规划将工业园区 A、B 地块生产及生活废水直接顶管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提升泵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规划设计中，预计 9 月开工建设。

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原址位于泗洪县团结河南岸、汴河西岸，总占地面积 95.7 亩，日处理废水 3.25 万吨，后因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且城区渗漏、溢流及新增的污水无法进入污水厂，为提高污水处理率，保护城区濉河、汴河、团结河等水体环境，故现已迁建至泗洪县 245 省道以南、奎滩河西堤外堤脚西侧、青阳街道宏伟居委会境内。根据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项目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3025 号），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 A²/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部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濉河，后自流进新

汴河，部分尾水通过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处理后回用（回用率 $\geq 30\%$ ）。该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开始建设，现已建设完毕运行调试中。

（4）污水管网

在宁徐路和建设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800 毫米，其余道路根据需要敷设 DN400-600 毫米污水管。

污水管道布置应结合现状管网布置和地形条件，一般应设在道路的西侧或北侧。

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8 米。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N800 毫，最小管径 DN400 毫米。污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柔性接口。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见图 2.1-4、2.1-5。

2、雨水管网布置工程

根据“结合地形、分区排水、就近排放”的原则，依规划道路划分排水区。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塘及排水沟。

雨水管道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雨水管径为 DN400-800 毫米，均采用重力自流管。雨水管道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性接口。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图见图 2.1-6。

2.1.3.3 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规划工业园区内用地布局与规模，参照区域用电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考虑同时使用系数取 0.6，总用电负荷为 1.33 万 KW。

2、电源规划

按照目前瑶沟乡的电力接线方式，电源接自车门变。

3、线路规划

区内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10KV 及以下线路均采用电力电线沿道路东侧和南侧埋地敷设。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电力工程规划图见图 2.1-7。

2.1.3.4 供热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暂不进行集中供热，暂无供热规划。工业园区内企业需自建供热设施时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或重油等其他高污染燃料。

2.1.3.5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按照镇总体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工业用户用气量为 72.68 万标准立方米/年。

2、气源规划

结合瑶沟乡的具体情况，近期确定液化石油气为瑶沟乡使用燃气源，保留瑶沟乡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远期随着条件的允许由泗洪县统一供给天然气。

天然气由中压管道从洪桥气站高中压调压站引来送至瑶沟乡中压调压站供给。镇区设置低压管，供至各个区域。

3、燃气管网规划

天然气通过中压管沿宁徐路输送至瑶沟乡中压调压站。

规划区内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低压一级制。燃气管网基本呈环状布置。

天然气管道引自瑶沟乡中压调压站，镇区道路上规划 DN160 管道。输配气管原则上沿人行道敷设。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燃气工程规划图见图 2.1-8。

2.1.3.6 通信工程规划

1、电话容量预测

工业用地按每公顷 25 门，本区总的电话需求量为 0.23 万门。

2、局所布置

本区电信、邮政业务由瑶沟乡电信、邮政支局负责。

3、通信线缆规划

本区内电信管道的建设要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道根据电信终期规模一次埋设下地，并逐步将原有的通信主干线从地上移至地下，实现通信主干电缆全部地下化。通信线路以路西、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通信工程规划图见图 2.1-9。

2.1.3.6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宁徐路两侧建筑各后退 10 米，路基宽 30 米，路面宽 2×8.25 米，双向六车道。

2、对内交通规划

（1）道路等级

道路等级分为三类：城镇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城镇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建筑退让 5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12、16 米，建筑退让 3 米；支路红线宽度 9、12 米，建筑退让 3 米。

（2）道路布局

主干路网由宁徐路、北环路、南环路、东环路及西环路构成。

次干路由人民路、创业路、新区路和建设路构成。

支路由园区西路、园区东路、商业街、发展西路、发展东路、阳光路、前进路、和平路和新庄路构成。

（3）道路交叉口规划

平面交叉口处道路缘石和红线转弯半径，主干路按 20 米控制，次干路按 15 米控制，支路按 10 米控制。交叉口用地范围按红线转弯半径和停车视距三角形双控制。主干路停车视距为 60 米，次干路停车视距为 40 米。

3、停车设施规划

办公场所设置 2 车位/100m²；工业厂房设置 0.3 车位/100m²；仓储设置 0.5 车位/100m²。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通信工程规划图见图 2.1-10。

2.1.3.7 环境卫生规划

1、废弃物产量预测

瑶沟乡工业园区人口按工业用地 50-80 人/公顷计，则工业园区规划总人口约为 0.60 万人。人均生活垃圾产量按高峰系数取 1.2 千克/人·日，则瑶沟乡工业园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2 吨/日。

2、环卫设施规划

工业园区内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发展垃圾压缩运输，采用一级转运，尽可能减少中转环节。

（1）垃圾收集容器

果壳箱设于道路两侧或路口，服务半径 70~100m，在交通性干道按 80m 设置，在一般道路按 100m 设置。

（2）垃圾转运站

规划保留镇区东部、321 乡道南侧的瑶沟乡垃圾转运站，用于生活垃圾收运，由县城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2.1.3.8 绿地系统规划

1、防护绿地

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内防护绿地主要是沿宁徐路和 C 地块内河流后退绿地，总用地面积为 1.04 公顷，绿化控制距离为 10 米。

2、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指各类建设用地中的绿化用地，办公和市政公共设施等单位，绿地率不低于 20%，工业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0%。

2.1.3.9 河流水系工程规划

规划对瑶沟乡工业园区 A 地块西北角、C 地块东南角现状水塘改造，对镇区纳污水体东小河、周边河流五四大沟及区内景观河道进行清淤、净化水质，满足园区排水需求，适当改变岸线的造型，使其更加柔美、提升工业园区形象。滨水绿地结合步行道路，联络成网络的绿地步行系统。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不同，可对河塘进行岸线设计，配合绿化种植，营造出丰富的步行活动空间。

2.1.4 生态环境保护

2.1.4.1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及主要指标

1、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将水域按不同的使用要求分为不同的区域及要求达到的目标。规划工业园区纳污水体东小沟、新滩河、新汴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整个规划区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区执行3类标准适用区，交通干线宁徐路两侧执行4a类标准适用区。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危险工业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2、主要指标

表 2.1-3 环境保护技术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要求	
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	根据宿迁市市下达的要求
		地表水满足相应功能水质的比例	%	100
		污水接管率	%	100
		废水达标排放率	%	100
		废气达标排放率	%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危险工业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图见图 2.1-11。

2.1.4.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调整产业结构，重点引进高新技术和轻污染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技术设备。

（2）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企业的生态效应。

（3）严格执行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且对废气污染物排放实行目标管理，总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一是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对空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减少对环境、特别是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严格控制入住企业的条件，入住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三是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4）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环境管理，有效防止建筑扬尘污染。

（5）积极治理汽车尾气。实行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道安全分离的安全交通体系。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推进企业工艺升级，进行节水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总量，降低万元产值水污染排放量。

（2）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根本上控制新的污染源出现，同时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推广清洁生产。

（3）对河道定期进行人工疏浚，保证水流畅通。

（4）加强河道蓝线控制，确保河道两侧绿化、美化。

3、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组织交通网络，避免交通集中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城市主干道两侧应加强绿化，设立噪声隔离带。在确保道路畅通同时，加强路面的维修与保养，尽量采用沥青路面，降低噪声的强度。禁止拖拉机等高噪声车辆进入规划区，加强机动车辆噪声和喇叭声的监测管理。

（2）划分工业功能分区，噪声污染要合理布局，噪声污染企业的选址，严格按照城市功能区划分及环境噪声功能区进行设置，各功能区之间要保留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分类制定工厂和建筑工地与其他区域的边界噪声值，超标的要限期治理。对工业噪声源进行控制，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与设备隔声、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工厂与居民区之间应留有一定间隔，应用间隔的绿化来防噪。加强工业设备的消声、减噪工作，使固定声源的声级强度减小到最低限度。

（3）提高建筑施工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水平，推广采取低噪声的施工工艺，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代替传统的高噪声设备；对一些固定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前，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批准，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对于夜间必须连续施工的工程项目，在经环保部门批准后，应向周围居民做好解释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消除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固废防治措施

（1）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 (2) 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 (3) 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
- (4) 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2.1.4.3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规划工业园区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2.1.4.4 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

- 1、强化基础建设，逐步提升环境风险方案和应急保障能力
 - (1) 推进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 (2) 提高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素质。
 - (3) 提升环境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 2、强化规范管理，理顺完善环境应急工作体制机制
 - (1) 增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 (2) 强化年度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3) 巩固环境应急联防联控机制。
- 3、强化风险防控，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1) 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2) 广泛宣传环境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3) 切实落实环境风险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防止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殃及居民等纠纷。
- 4、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1) 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2) 依法科学快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积极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严防由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3) 及时开展事件评估和责任追究。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与上位和同层位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2.1.1 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协调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以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系统推进宿迁发展。按照“引导集聚、强化极核、梯度辐射、生态契合”的思路，引导市域生产、服务要素向具有发展潜力的城镇集聚。整合统筹第三次产业发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大力推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将特色资源转化成内生动力。

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总体产业空间布局战略为“集约化、一体化、生态化”，故规划方案符合《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相关要求。

2.2.1.2 与《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宿政办发〔2021〕61号）协调性分析

《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宿政办发〔2021〕61号）已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

1、规划要点

推动机电装备产业成为新基石。依托天能电池、睿甲金属、双鹿上菱、韩电电器、先河激光等骨干企业，加快装备制造、动力电池、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家电、激光装备等细分行业发展，打造全国知名的机电装备产业基地。

推动绿色食品产业成为新名片。发挥洋河股份、海天味业、蒙牛乳业、益客食品、正大食品等重点企业的引领作用，重点发展酿造（酒）、食品加工、畜禽和水产品精深加工3个细分产业，到2025年绿色食品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建成国内领先食品饮料产业集群。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等3个细分产业，力争到“十四五”末产业规模突破550亿元，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新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

2、协调性分析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次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与《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重点提到的“推动机电装备产业、绿色食品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规划产业相吻合。

2.2.1.3 与《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宿政办发〔2021〕61号）协调性分析

《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宿政办发〔2021〕61号）已经市政府五届八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规划环评与《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2.2-1。

表 2.2-1 《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上位规划	规划要求	协调性分析	相符性
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p> <p>严格产业准入制度。探索建立从项目审批源头落实……低效率项目监管体制。严格落实新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项目产能……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和产能置换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对于木材加工、塑料制造等小企业集群，强化标准、监管、引导，促进股份合作、兼并重组，在解决污染问题中促进转型升级。优化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区域环境质量的“三挂钩”。</p>	<p>本次规划环评按照导则要求提出具体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评的简化建议，评价结论、数据资料可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的支撑性数据资料，以此推动了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衔接；此外本次评价提出现有不符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如塑料制品等行业的管理及发展要求；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苏政发[2014]1号文）等现行文件要求提出总量平衡及控制方案。</p>	相符
	<p>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聚焦酒类、绿色食品、高端纺织、绿色家居等传统产业，通过……提高生产效率。</p>	<p>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包含食品加工产业，符合产业要求。</p>	相符
	<p>全面推进环境风险综合</p> <p>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常态化推进……在控可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p>	<p>本次规划环评按照宿迁市“三线一单”管控的要求，提出工业园区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p>	相符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防控	严格的环境准入。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风险物质的风险源为重点，建立健全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	演练等内容，同时提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对于涉及五类重金属等项目提出环境准入要求，详见本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修订编制各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形成环境应急工作合力。	

2.2.1.4 与《泗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协调性分析

1、规划要点

泗洪县的发展目标为华东地区生态历史文化旅游城市、苏皖边界区域性工贸中心城市、洪泽湖西岸健康宜居城市。

规划形成：“一主两副六片区”的空间结构。一主：指中心城区，为全县域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各方面的中心。两副：指双沟镇（小城市）和界集镇（小城市），为县域城乡空间发展副中心。六大片区：指北部工业发展片区、东北集贸业发展片区、东南旅游业发展片区、南部工业发展片区、西南农业发展片区和中心综合发展片区。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的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充分发挥区内已形成产业类型优势，对区内现状用地进行整合改造、产业升级，与《泗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中发展“南部工业发展片区”内容相符。

2.2.1.5 与《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协调性分析

《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泗洪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规划要点

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坚持走好“工业突破”之路，以机电装备、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为先导产业，大力实施工业经济突破“1234”工程，即持续开展“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活动，努力实现工业经济规模和产出效益同步提升两大目标，加快泗洪经济开发区、常熟泗洪工业园、西南岗产业园三区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同创步伐，在招商引资、载体平台、企业转型、帮办服务“四个关键”上创新创优、务求实效，形成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格局。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县工业总产值 467 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全力打造机电装备、新材料两个百亿级产业。

2、协调性分析

《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了：主导优势产业“十四五”期间以机电装备、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为先导产业。本次规划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构建以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因此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发展方向与泗洪县“十四五”规划产业相吻合。

2.2.1.6 与《泗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环评与《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2.2-2。

表 2.2-2 《泗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上位规划	规划要求	协调性分析	相符性	
泗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提升产业结构	<p>严格产业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宿迁市重大项目高质量引建工作规程，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从源头上消减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和毒性强、难治理的项目，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重点行业许可准入条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优化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区域环境质量的“三挂钩”。严格管理新建项目，新建项目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和产能置换总量控制刚性要求。</p>	<p>本次规划环评按照导则要求提出具体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评的简化建议，评价结论、数据资料可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的支撑性数据资料，以此推动了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衔接；此外本次评价提出现有不符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如塑料制品等行业的管理及发展要求；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苏政发[2014]1 号文）等现行文件要求提出总量平衡及控制方案。</p>	相符
		<p>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引</p>	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包含	相符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p>领，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新型膜材料、机械制造“2+1”主导新兴产业，提升产业集聚能力与综合竞争力。</p> <p>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化。以产业绿色化为导向，聚焦建材、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p>	机械电子、食品加工、建筑建材产业，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提升 风险 防控 能力	<p>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构建整体化、高效化、专业化的制度支撑体系，切实提高环境应急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处置队伍体系，实现应急救援队伍全覆盖。</p> <p>加强工业园区综合管控。提升园区安全和环保基础设施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实时动态监控、执法行为全程记录等全过程监管。</p>	<p>本次规划环评按照宿迁市“三线一单”管控的要求，提出工业园区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演练等内容，同时提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措施。</p>	相符

2.2.1.7 与《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相符性分析

近期实施方案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泗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通过将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与《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叠图对照分析，规划工业园区A地块涉及基本农田（约315亩），B地块基本农田（约120亩），其位置区位偏僻，不易管理，但可以调出，至规划期末，不再涉及基本农田，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土地利用性质变更前，区内基本农田不得进行开发建设。此外，规划工业园区涉及一般农用地，园区在今后的发展建设过程中，引进的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通过土地复垦等措施，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与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叠图对比详见图2.2-1。

2.2.1.8 与《泗洪县瑶沟乡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要点

城镇性质：

从本地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加快发展，形成特色，远期将瑶沟乡建设发展成为泗洪县城南部的工贸型城镇。

乡域产业布局：

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瑶沟乡创业园集中。依托创业园区的规模集群效应，大

力发展机械制造、纺织加工，同时完善产业链，朝精、细、深方向发展，同时积极培育特大型企业，使之成为产业的龙头。在加快工业发展的同时积极与农业、旅游业的协同发展。

工业用地规划：

瑶沟乡工业园区以现状产业类型为主，主要由纺织服装、电子机械、食品加工构成。规划把电子产业园及全民创业园做大、做强、做细产业链。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依托现有产业优势资源，在初步形成电子电器等为主导产业的基础上，构建以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意将瑶沟乡工业园区发展为瑶沟乡集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因此本次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规划符合泗洪县瑶沟乡总体规划（2017-2030）要求。

2.2.2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协调性分析

2.2.2.1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协调性分析

1、意见内容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4月17日，江苏省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其中，全省PM_{2.5}浓度降至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65%以上。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2、协调性分析

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重点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不涉及过剩产能

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占用生态红线；相关涉及企业拟按照管理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瑶沟乡工业园区实施废水集中处理并且从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生态工业发展模式、强化物质减量与循环、加强环境监管力度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建设过程中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2.2.2.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协调性分析

1、方案内容

2017年，江苏省政府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320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园区企业数量占全省化工总数的50%以上。

“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总磷、总氮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设区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70%，其他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60%，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设区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同步牵头推进太湖流域所辖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到2017年、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60%、90%；全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到2020年，实现全省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70.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的总体目标。

2、协调性分析

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工业园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锅炉以及各类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规划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工业园区规划以二产发展为主导，构建以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瑶沟乡工业园区未来引进的项目需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水性涂料等，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溶剂型涂料（工艺特殊要求的除外）。综上所述，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协调。

2.2.2.3 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77号）协调性分析

1、相关要点

工作目标：到 2022 年，搭建与碳达峰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与碳排放协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试点，充分利用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数据，对地方碳达峰工作开展评估，推动碳排放控制目标落实。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

组织开展试点，探索在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在现有规划环评工作框架下，选取工作基础较好的区域，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产业园区、能源基地等规划环评试点工作。通过强化规划替代方案研究，以降低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为重要评价内容，探索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规划环评的路径。

2、协调性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0）的要求，增加了碳减排相关评价内容，推动了碳排放控制目标落实，同时在相关章节提出碳减排的途径及主要控制措施等内容（详细内容见第 7.1 章节）。因此，本次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1〕277号）相协调。

2.2.2.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协调性分析

1、意见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

(十二)聚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系统梳理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制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落实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部署，调查产业园区主要污染行业、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减排潜力，预测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的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发展规模、建设时序、运输方式及产业园区循环化和生态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十三)优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论证园区所涉及的集中供水、供热、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选址、规模、工艺、建设时序或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十四)推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等的产业园区，应强化环境风险评价。重点关注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从产业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建立责任明确、联动有序，涵盖企业、产业园区、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入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指导。

2、协调性分析

本次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报告书已按照要求聚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给出优化调整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因此本次规划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文相协调。

2.2.2.5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协调性分析

1、计划要点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于2013年9月由国务院印发（国发〔2013〕37号）实施。相关内容如下：

奋斗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

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所有燃煤电厂都要安装脱硫设施，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2、协调性分析

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工业园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锅炉以及各类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规划工业园区主要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工业园区未来引进的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水性涂料等。综上所述，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总体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2.2.2.6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协调性分析

1、计划要点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于2015年4月由国务院印发（国发〔2015〕17号）实施。

主要指标：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协调性分析

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形成以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为主导的工业园区，不属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十小”企业。工业园区内的废水经工业企业厂区预处理达标后分区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污水处理厂安装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综上所述，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规划总体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2.2.2.7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协调性分析

1、计划要点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于2016年5月由国务院印发（国发〔2016〕31号）实施。

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

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

2、协调性分析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瑶沟乡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筛选值标准，周边农田土壤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筛选值标准。规划实施过程中，对新建项目地块及现状地块土壤管控提出相应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故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内容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内容。

2.2.2.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协调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规划不占用港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长江岸线，规划工业园区为合规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印染、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产业，无文件中指定的落后产能和剩产能行业。因此，因此，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内容是协调的。

2.2.2.9 与《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宿环发〔2017〕162号）协调性分析

1、相关要点

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涉及家具制造、白酒生产、木材加工、金属制品、餐饮和机动车维修六大行业。对其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如下：

①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新、改、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应入驻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在未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再审批。

②已通过环保审批的现有采用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金属制品制造类建设项目，应实行技术改造，使用环保型表面涂装材料。确因产品质量问题需使用油性漆的，应设 RTO 焚烧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97%。

③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50%以上。

④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线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尽可能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涂装工艺线、流平室、烘干室 VOCs 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5%，其他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线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0%以上。

2、协调性分析

结合本规划产业定位，瑶沟乡工业园区入驻企业涉及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等行业，相关机械电子、建筑建材企业涉及 VOCs 排放。园区入驻企业的准入条件：首先必须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符合本次规划环评制定的“三线一单”；其次通过项目环评要求其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轮规划与《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协调。

2.2.3 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2.2.3.1 与区域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无生态管控区域。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3.3km的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17.32km的怀洪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因此本轮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相协调。

2.2.3.2 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宿迁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8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3.2%，同比增加10.2个百分点。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45μg/m³、67μg/m³、25μg/m³、6μg/m³、170μg/m³，同比分别下降4.3%、14.1%、13.8%、25.0%和5.6%；CO指标浓度为1.2mg/m³，同比持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45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45.9%，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主要指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瑶沟乡人民政府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对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191204004，详见附件4），相关检测数据显示各监测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2）区域环境整治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宿迁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提升四大结构、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狠抓扬尘源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等五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

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及本次对东小河、新汴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191204004、MST20220708013-1），东小河、新汴河相关断面 pH、COD、BOD₅、氨氮、TN、TP、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次对五四大沟相关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0708013-1），五四大沟相关断面 pH、COD、BOD₅、氨氮、TN、TP、石油类等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对新濉河相关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730017），新濉河相关断面 pH、COD、SS、氨氮、TP、石油类等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但 TN 超标。

经现场勘查，新濉河沿线现状存在大量农田，且上游有生猪屠宰厂，农业面源污染等可能是造成新濉河 TN 超标的主要原因，此次规划实施阶段将根据《宿迁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迁市水利“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倡导多部门合作，抓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疏浚、底泥处理、水系连通和活水循环、开展岸线环境治理，完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等工作。通过一系列措施，可确保规划近期新濉河地表水达到 III 类水体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0708013-1），评价区域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区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及本次土壤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191204004、MST20220708013-1），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各监测点位相应控制项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园区外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相应标准值要求，表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次环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0708013-1）可知，区域各监测点地下水质量现状各因子中 pH 值、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氯化物、六价铬、砷、汞、铅、镉、铁、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标准要求；硫酸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硬度、溶解性固体、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劣于 V 类标准。

2.2.3.3 与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评价区域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资源能源来源较广，不会对规划的实施造成制约。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总用水量约为 0.4222 万立方米/日，依托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规划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量 72.68 万标准立方米/年，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规划工业园区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量，亦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规划工业园区用地划拨情况由当地统筹协调解决，涉及基本农田的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进行实施后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要求。综上，规划工业园区资源能源消耗均由当地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提供，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要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2.3.4 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轮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2.2-3。

表 2.2-3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轮规划工业园区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 未来引进项目不涉及各类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污染的产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环评经计算给出区域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排污总量, 由此作为总量管控的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工业园区原辅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为陆路运输, 工业园区不在通榆河两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环评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提出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入园, 同时建议慎重引进高耗水项目。

综上, 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合。

2、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从项目类别、性质方面论证该项目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中生态环境准入单元的相符性。相关分析见表 2.2-4。

表 2.2-4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瑶沟乡工业园区	泗洪县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2）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3）纺织服装产业含印染、后整理、制革等工序的；机械电子含半导体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等相关产业；建筑建材含水泥基料制造、矿物功能材料制造等相关产业； （4）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耗能、高耗水、高耗电项目； （5）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1.7 吨/年、烟（粉）16.77 吨/年、氮氧化物 5.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8.04 吨/年；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13.265 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6.63 吨/年、氨氮 0.66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区内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水资源方面：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不超过 550 立方米/天。 （2）土地资源方面：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95.03 公顷。 （3）能源方面：单位 GDP 能耗 1.45 吨标煤/万元，煤炭消耗量为零，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相符性分析：（1）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未来引进项目不涉及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高耗能、高耗水、高耗电，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2）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宿迁市区域“三线一单”将调整修订，待宿迁市区域“三线一单”重新调整修订完善后，本次规划环评根据宿迁市区域“三线一单”一并调整完善，届时本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更具有指导性意义；（3）园区尚未制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事故应急预案，评价建议瑶沟乡工业园区尽快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待宿迁市区域“三线一单”重新修订调整完善后，本轮规划环评一并调整完善后方可满足《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泗洪县位于江苏省西北部，淮河中游，东临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西接安徽省泗县、五河县、明光市。地理坐标为北纬 33°08′—33°44′，东经 117°56′—118°46′。

瑶沟乡位于泗洪县域南部，素有文明之乡、云水之乡、希望之乡之称。奎滩河西岸，东隔奎滩河，下河与石集乡相望，南与双沟镇接壤，西与魏营镇毗邻距县城仅 5 公里。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1。

3.1.2 地形地貌

泗洪县地质构造上属于华北地台的南缘，太古界—下元古界地层构成结晶基底，盖层缺失震旦系—侏罗系地层，构造单一，剡庐断裂以北北东方向纵贯县境西部，喜马拉雅期地壳强烈下沉，新生代以前的地层，仅在剡庐断裂带内零星出露，第四系广布全区。泗洪县境内仅有洪泽湖水下部分属扬子准地台，在漫长地质历史阶段，表现为隆起、凹陷及断裂活动。

泗洪地处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境内地形以平原、岗地为主，亦有零星丘陵，地形起伏，形如姜状。西南和西部有零星残丘蛰伏于宽广岗地之上，北部为黄泛平原，南部和西南部为岗地与平原相间排列地形。总地势西南、西部高，

东南、南部低，最高点海拔 62.8 米，最低点海拔 12.1 米。地表物质为近代湖沼积灰黑色、褐黄色粘土、亚粘土、淤泥。

3.1.3 气候气象

泗洪地处北温带南缘，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气候特征。冬干冷、夏湿热、春秋温暖、四季分明。

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3℃，年平均最低 13.4℃。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41℃，一般在 36-38℃之间，历史极端最低气温-22.9℃，一般在-9—-11℃之间。

多年平均降水量 893.90 毫米，最多的年份为 1541 毫米，最少的年份为 542.80 毫米，平均年降水量日数为 105 天，最少的年份为 70 天，连续最长的降水日数为 17 天，过程总降水量 297.30 毫米。连续最长无降水日数 66 天。

年平均风速 2.9 米/秒，常年主导风向东南偏东风，次风向东北风。在一年之中，春季风速最大，夏季风速最小。最大风速出现的风向多为东北向或北偏西向。最大风速达 16.40 米/秒，风向东北。大风出现的天气系统多种多样，如气旋、台风、热雷雨、强寒流等。春季多东偏北风，秋季多北偏东风。遭破坏性大风，多是雷雨大风，风频、风速玫瑰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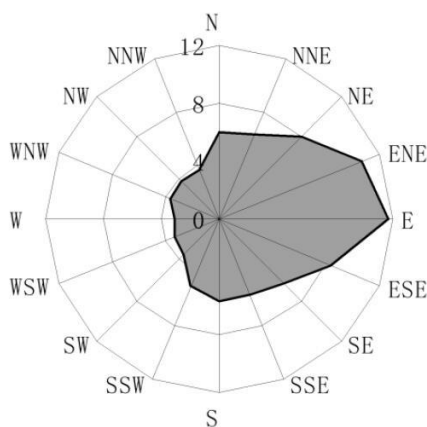


图3.1-2 泗洪县全年风玫瑰图

年无霜期平均 213 天，最长天数 233 天，最短天数 195 天。多年平均降雪天数为 9.2 天，最长为 24 天，最短为 2 天。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356.4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4%。日照最长达 2674.20 小时，日照百分率 60%；日照时数最少只有 2040.10 小时，日照百分率 46%。一年中日照有两个明显的高峰期：第一高峰在 5-6 月，第二高峰在 8 月，分别有夏秋两熟作物开花结果，7 月正值雨季，日照百分率在全年最少。

3.1.4 水文水系

1、地表水

泗洪地表水系包括河道和湖泊，主要河道有新汴河、老汴河、濉河、新濉河、徐洪河、湖泊有洪泽湖等。本次规划工业园区周围主要河流简介如下：

洪泽湖——位于县境东南由成子湖、溧河洼、淮河湖湾（包括陡湖、七里湖、女山湖）等几个较大湖湾组成，湖岸线弯曲绵延长达 354 公里，湖面最宽处 60 公里。湖底较平，高程在 10-11 米之间，深槽 9.50 米，蓄水位 12.50 米时，水城面积 2090 平方公里，泗洪辖 602 平方公里。蓄水位 13 米时，水域面积 2590 平方公里，泗洪辖约 732 平方公里，约占湖区面积 29%左右，境内湖岸线长达 187

公里。

新汴河——系人工河道，1970年凿成。自安徽泗县徐岗入县内上塘乡，从大桑园折向东南，经车门乡、县畜牧场至化湾入溧河，境内长19.20公里。

东小河——北起四五大沟，南至桂湾站，共3.6公里，河底高程为9米，河底宽度3米，河道主要功能为引水、排涝，无通航要求，河道有跨河生产桥5座，主要建筑物有2座泵站、1座涵洞，河道有2条农田水沟支流。2017年4月畜禽污染治理1.6公里。2018年百河千渠工程疏浚2公里。

新濉河1966年5月凿成。自苏皖边界处五里戴入境，经车门乡洪庄转向南东流入源河洼，境长23.30公里。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及周边涉及的河流主要有东小河、新濉河、新汴河等。区域水系详见图3.1-2。

2、地下水

泗洪境内基岩埋藏较深，岩性主要为深层变质岩及沉积碎屑岩，裂隙发育程度低，故基岩裂隙水甚微，无供水价值。新生界松散岩分布广泛，堆积厚度大，且大都为河湖相沉积，分选性好，胶结程度低，富含地下淡水。地下水分为潜水层、浅层承压水、深层承压水。

潜水层：县境西北穿越、三庄及南部高渡、卢集、城厢一带含水岩层为第四系上更新统戚嘴组亚砂土、粗砂岩埋，古黄河高滩地及其两侧的黄泛总和平原，含水层为全新统冲击的粉砂、亚砂土组成。水位埋深2-3m，古黄河滩地可达5m。该地下层水量有限，易受污染，富含氟，不适宜作为生活和工农业用水。

浅层承压水：含水岩层主要为第四系中、下更新统砂砾岩，洋河、众兴一带上更新统砂层也较厚，亦构成浅层承压水层的一部分。境内存在两个富水带及一个水量中等区。即卢集--黄圩富水带、史集--魏圩富水带、洋河--众兴水量中等区。出水量单井用水量在500-3000t/d。含水层厚10-40m。

深层承压水：含水层主要为中统新下草湾及峰山组。境内有两个富水区及一个水量中等区。西部腹水区包括洋河、仓集、郑楼、屠园、城厢、三庄、史集等乡镇，南部富水区包括卢集、高渡、黄圩、新袁等乡镇，其余为水量中等区。出水量单井涌水量在1500-3200t/d，静止水位埋深3-6m。

3.1.5 生态环境

1、野生动植物资源

根据市林业站的统计信息，植物资源方面信息如下：

（1）浮游植物

浮游植物共有 8 门 141 属 165 种，其中绿藻门、蓝藻门和硅藻门占 69%，而其种数占 84%。

（2）水生高等植物

水生高等植物有 81 种，隶属于 36 科 61 属。其中单子叶植物最多，有 43 种，占植物总数的 53.09%，双子叶植物次之，有 34 种，占 41.97%，蕨类植物最少，仅 4 种，占 4.94%。水生高等植物的优势种有芦苇、蒲草、菰、莲、李氏禾、水蓼、喜旱莲子草、苦菜、菱、马来眼子菜、金鱼藻、聚草、菹草、黑藻、苦草、水鳖等。蕴藏量很丰富，是鱼类和鸟类的上乘饵料。

（3）树木

现有人工林面积接近全市森林面积的 100%，野生树木有零星分布。宿迁市森林人工林面积 1536 百公顷，以杨树为主，约占人工林面积的 97%，其它组成树种还有银杏、柳树、水杉、侧柏等柏类等，其它还有梨、枣、柿等水果。绝大多数人工林为纯林、单层林，林下灌木、地被较少。

2、动物资源

（1）浮游动物

有浮游动物 35 科 63 属 91 种。其中原生动物 15 科 18 属 21 种（占浮游动物总数的 23.1%）；轮虫 9 科 24 属 37 种（占 40.7%）；枝角类 6 科 10 属 19 种（占 20.9%）；桡足类 5 科 11 属 14 种（占 15.4%）。

（2）底栖动物

底栖动物种类有 76 种，分别属于环节动物 3 纲 6 科 7 属 7 种；软体动物 2 纲 11 科 25 属 43 种；节肢动物 3 纲 22 科 25 属 25 种。环节动物由多毛纲、寡毛纲和蛭纲组成。软体动物有腹足纲和瓣鳃纲两大类，是底栖动物的主要类群。节肢动物甲壳纲、蛛形纲和昆虫纲虾有 5 种，即秀丽白虾（又称白虾）、日本沼虾（又称青虾）、中华小长臂虾、锯齿新米虾（又称糠虾）及克氏原螯虾（又称龙虾），资源丰富，年产量达 3006 吨，占渔业产量的 27%。蟹类有 2 种，主要是中华绒

鳖蟹，也称螃蟹、河蟹、毛蟹和大闸蟹等，一直是重要水产品。现主要靠人工放养种苗获取产量。

（3）鸟类

有鸟类 15 目 44 科 194 种，占江苏省 408 种鸟类的 47.5%，其中 43 种为留鸟，100 种为候鸟（41 种为夏候鸟、59 种为冬候鸟），51 种为旅鸟，分别占总数的 22.2%、51.5%和 26.3%。其中属国家一类重点保护的有大鸨、白鹤、黑鹤和丹顶鹤 4 种；二类重点保护的有白额雁、大天鹅、疣鼻天鹅、鸳鸯、灰鹤、猛禽（鹰 11 种、隼 3 种）等 26 种，合计有 30 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列入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有 105 种，占协定规定保护鸟类种类的 46.3%；列入中澳候鸟协定保护的有 24 种，占协定规定的保护候鸟种类的 29.6%。鸟类主要栖息在泗洪县所辖的西部和北部湿地以及近湖林区。

3.1.6 社会环境概况

“十三五”期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0 年成功跨入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位列 97 位。预计 2020 年全县实现 GDP 达到 510 亿元，相比 2015 年年均增速达到 7.1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持续攀升，突破 8000 美元左右，达到 57000 元左右，是“十三五”末的 1.43 倍。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58 亿元，年均增长 11.08%左右；预计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 亿元。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二、三产业比重达到 84.4%。全县三次产业比重从 2015 年的 15.19：42.15：42.66 转变为 2020 年的 15.6：36.8：47.6，实现了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和服务业占比同步提升，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预计 2020 年泗洪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进入第一方阵。

3.2 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2.1 产业园区开发现状

3.2.1.1 三产规模和结构

1、一产规模和结构

瑶沟乡工业园区一产以传统农业种植业为主导产业，主要经济作物为水稻、小麦，集中连片度高，已形成一定种植规模，现状主要集中在规划工业园区 A 地块西部及 B 地块东部。

2、二产规模和结构

二产基础良好，已形成较大规模的工业园区，以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加工等为主的产业体系。现状已建成 3 个工业地块（A、B、C 地块），总面积约 67.48 公顷。2019 年 1-9 月份，已实现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3.24 亿元，1-9 月份入库税收 738 万元。初步形成了电子电器为主导的产业。

3、三产规模和结构

现状工业园区内无物流仓储等提供服务类第三产业。

3.2.1.2 工业规模和结构

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已形成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加工等产业体系。现状工业企业存在主体规模及产能较小、产业结构层次较低、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现在企业分布图详见 3.2-1。

3.2.1.3 人口规模及发布

现状工业园区内主要居住人群为 C 地块内的 1 个自然村，有少量住户，人数约 20 人。

3.2.2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3.2.2.1 给水工程

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已实施区域供水，由泗洪县城水厂供水，管径 DN1000mm 的宁徐路管线引入，在北环路、南环路、东环路和西环路敷设管径 DN400mm 给水干管，其余道路主要敷设 DN200-300mm 次管。

泗洪县城水厂给水水源单一，主要为成子湖，供水能力 10 万 m³/d，可满足工业园区现状用水的需要。

3.2.2.2 排水工程

瑶沟乡工业园区（A、B、C 地块）现状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均排至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就近排入东小河，后汇入新汴河。

1、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泗洪县瑶沟乡新庄路南侧、东小河西侧，占地约 603m²，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洪环表复[2017]25 号）。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因尾水排放去向发生了重大变动，故于2019年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批复文件（批复文号：洪环表复[2019]21号）。根据环评批复，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600吨，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方可外排。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2、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A标准。依据污水厂环评及批复，污水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详见表3.2-1。

表 3.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接管标准	6-9	≤350	≤200	≤150	≤35	≤4 5	≤4.0	/	/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1.0	1000(个/L)

注：*水温低于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3、污水处理工艺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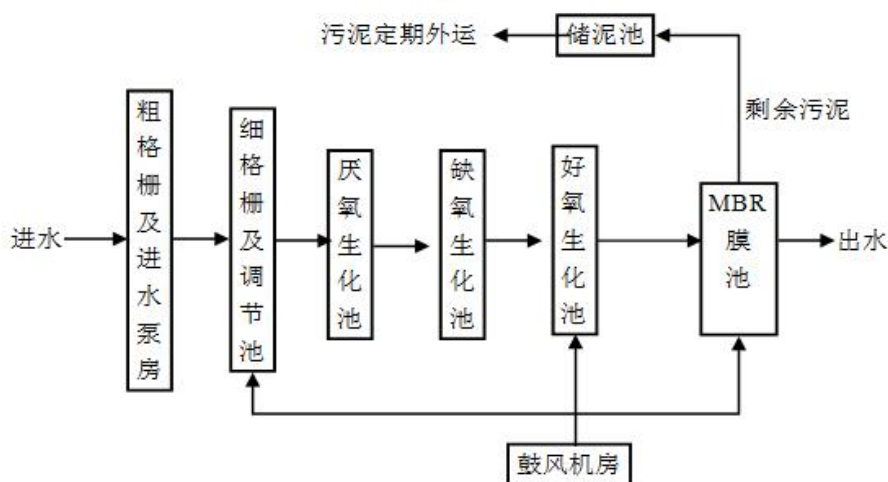


图 3.2-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A²O+MBR)

工艺流程说明：

由污水管网收集的市政污水以重力流形式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格栅进水井，通过进水井中设置的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进一步去除其中悬浮物，匀质后提升泵提升至A²O生物反应池，进行除碳和脱氮除磷处理。

MBR（膜生物反应器）是近年来发展和应用较快的一种新型生化处理工艺，以膜分离过程取代重力沉降过程对膜生化反应池内的含泥污水进行过滤，不论固体颗粒的沉降性能如何，均可实现泥水分离。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大增加，达到很高的水平，使降解污水的生化反应进行得更迅速更彻底，在低温时亦能维持高处理能力；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过滤精度，保证了出水清澈透明，得到高质量的出水。同时反应器内维持的高污泥浓度，使得处理设备规模很小。

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排入储泥池存放，通过吸泥车定期抽吸转运至双沟、界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膜池出水直接排入收纳水体

4、实际投运情况

根据泗洪久安水务公司每月进行一次废水统计数据，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2022年1~7月逐日废水量及水质的在线监测数据的统计结果详见表3.2-2。

表 3.2-2 废水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COD		氨氮		处理水量（立方）
	进水浓度（mg/L）	出水浓度（mg/L）	进水浓度（mg/L）	出水浓度（mg/L）	
2022.1.1					543
2022.2.1					493
2022.3.1					559
2022.4.1					564
2022.5.1					536
2022.6.1					557
2022.7.1					540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8月4日~5日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3.2-3 废水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8.4	废水进口	COD	98	106	97	95	≤350	/
		BOD ₅	34.4	37.6	34.2	33.3	≤200	/
		SS	50	50	52	53	≤150	/
		氨氮	39.3	40.2	37.6	37.6	≤35	/
		TP	3.20	3.17	3.16	3.19	≤4.0	/
		TN	41.3	42.6	39.4	42.6	≤45	/
	废水	COD	16	18	15	16	≤50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总排口	BOD ₅	5.6	6.3	5.2	5.6	≤10	达标
		SS	9	8	9	8	≤10	达标
		氨氮	0.035	0.041	0.032	0.040	≤5	达标
		TP	0.16	0.17	0.16	0.17	≤0.5	达标
		TN	6.55	6.38	6.95	7.04	≤15	达标
2019.8.5	废水进口	COD	94	96	97	81	≤350	/
		BOD ₅	32.9	33.6	34.0	28.3	≤200	/
		SS	47	48	49	48	≤150	/
		氨氮	40.0	39.0	41.1	39.0	≤35	/
		TP	3.22	3.21	3.16	3.17	≤4.0	/
		TN	42.1	39.9	42.1	40.5	≤45	/
	废水总排口	COD	15	13	14	14	≤50	达标
		BOD ₅	5.3	4.6	4.9	4.8	≤10	达标
		SS	8	8	9	8	≤10	达标
		氨氮	0.044	0.032	0.029	0.035	≤5	达标
		TP	0.16	0.16	0.16	0.16	≤0.5	达标
		TN	6.80	7.02	7.23	6.99	≤15	达标

由表 3.3-3、表 3.3-4 统计的监测结果可知，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进水标准的要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5、排污口设置情况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在东小河西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1'14"、北纬 33°23'49"。排放方式为明渠连续排放。



图 3.2-2 排口情况图

6、存在问题

现状污水处理厂能力接近饱和，急需开展二期扩容工程。

3.2.2.3 供电工程

园区电源引自 110kV 车门变，架空敷设。

3.2.2.3 供气工程

目前，工业园区未开通管道燃气，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作为气源，采用瓶装供气方式。

3.2.2.4 供热工程

工业园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各企业自行解决供热需求，瑶沟乡工业园区范围内目前有 4 家企业因生产需求自建锅炉。入区企业锅炉使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入区企业已建锅炉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锅炉规模	数量/台	燃料种类	锅炉烟气治理措施
江苏齐成纤维有限公司	6t/h 锅炉	1	生物质	布袋除尘
泗洪亚新机械有限公司	0.5t/h 锅炉	3	生物质	布袋除尘
江苏隆博食品有限公司	/	1	天然气	/
江苏弘星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	1	燃油	低氮燃烧器

3.2.2.5 固废工程

工业园区内现状未设置垃圾转运站，工业园区内生活垃圾依托镇区东部、321 乡道南侧的瑶沟乡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转运，该垃圾转运站由县城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外卖至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以委外安全合理高效处置为主。

区内大多数企业在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和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但也存在个别企业危废暂存库管理不到位，堆放混乱的现象。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企业危废的统计管理监督体系。

3.2.3 环境管理现状

3.2.3.1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现有《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宿环建管〔2020〕0303 号），执行情况详见表 3.2-5。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3.2-5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p>一、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园项目准入门槛。</p>	<p>工业园区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提高入园项目门槛,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非产业定位方向的新项目一律不得再引入区。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后整理、制革)、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禁止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产品项目,禁止引进高污染项目和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和迁建工业项目,工业园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入园企业保留现有生产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搬迁。提升改造已入园企业,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所有入园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现有瑶沟乡工业园区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工业园区现有产业不含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产品项目,高污染项目和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二、合理规划工业园区布局</p>	<p>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设置空间隔离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以及园区内部不同功能区、片区之间的影响。同种类型项目安置在同一块区域,尽量将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的行业安置在上风向工业区内,规划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至少 50m 的绿化隔离带,减少大气污染物对下风向居民区的影响。</p>	<p>工业园区 A、B 地块现状入园企业产业布局混乱,未按规划产业组团进行布局,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用地布局优化。</p> <p>工业园区沿主干道均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工业园区内企业严格对照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三、加快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p>	<p>工业园区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并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完善排水系统,确保区内所有生产、生活废(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瑶沟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入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30% (180 吨/日)。</p> <p>园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须使用天然气、电能或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须</p>	<p>工业园区内所有生产、生活废(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均已接入瑶沟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进入工业废水排放量不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30% (180 吨/日)。但工业园区 A、B 地块排水未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园区内排水管线已在重新规划设计中。</p> <p>工业园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现有 4 家需供热企业已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无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治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p>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p>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工业园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工业园区内现有塑料制品等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内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够进行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均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企业一般固废优先厂区或区内回用，对于无法回用的一般固废进行外卖处置。</p>
<p>四、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质</p>	<p>针对区域开发过程中出现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快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对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应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应责令其停止生产或关闭。</p>	<p>现状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主体规模及产能较小、产业结构层次较低，无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p>
<p>五、工业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园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应满足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现状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均需由环保部门核批，部分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产业发展规模需在产业技术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区域污染治理水平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的情况下进行调整。</p>
<p>六、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工业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p>	<p>目前，工业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均未落实事故防范应急预案，缺乏储备应急物资和定期演练。</p>
<p>七、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p>	<p>工业园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目标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区内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各项控制指标的监控，以便及时调整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重点污水排放企业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监控系统联网。</p>	<p>现有工业园区已设立环保办，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目标责任制。</p>

3.2.3.2 入区企业管理现状

1、入区企业行业类型

本次规划通过现场调研及收集资料的方式统计得出，已入驻登记的工业企业约 44 家，入区企业行业类别统计情况见表 3.2-6，在工业园区内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2-1。

表 3.2-6 入区企业统计表

行业类别	机械电子	食品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	建筑材料	纺织服装	橡胶和塑料制品	纸制品	化学纤维制造	零售	其他服务	玻璃制造
企业数量(家)	7	7	3	6	4	7	6	1	1	1	1
比例(%)	15.91	15.91	6.82	13.64	9.09	15.91	13.64	2.27	2.27	2.27	2.27

由上表可以看出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类型比较丰富，急需促进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向高端集聚、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的方向发展。

2、入区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根据调查资料，入区 44 家企业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3.2-7。

表 3.2-7 入区企业环保手续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内容	已执行环评或登记情况	已竣工验收
企业数量(家)	34	22
比例(%)	97.14	75.86

由表 3.2-7 可知，入区企业环评执行率为 97.14%（9 家无需开展、1 家未办理），“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率为 75.86%（15 家无需开展环保竣工验收、6 家未验收）。

3、入区企业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对瑶沟乡工业园区内现有正常运营企业调查结果，除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建筑建材行业等 17 家企业符合现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食品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 10 家企业符合本次新增产业定位外，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等 17 家企业不符合本轮规划产业定位要求。根据地方实际发展需要，对不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的企业保留其正常生产（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除外），但应限制其扩建增产。后期招商引资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鼓励投资规模大，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入区。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3.2-8 区内现有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行业类别	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	产品种类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机械电子								
1	泗洪昶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相符	电脑、手机配件	登记表	/	/
2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相符	端子、线束、线圈	宿环建管表 [2020]3090 号	部分验收	无
3	江苏屹缙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相符	洗衣机门锁、减震器	洪环表复 [2016]85 号	已验收	无
4	江苏佑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金属制品	相符	消防器材	有环评，批复丢失	已验收	无
5	泗洪亚新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金属制品	相符	汽车轴瓦、压盘	洪环表复 [2011]50 号	已验收	已申领 (91321324566 837416P001R)
6	世纪创新广告	工业园区 A 地块	金属制品	相符	广告牌	无需开展	/	/
7	江苏弘星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相符	遮阳伞	宿环建管表 [2020]3019 号	已验收	无
纺织服装								
1	宿迁市美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纺织	相符	环保应急吸附材料、口罩过滤材料	洪环表复 [2012]12 号	已验收	无
2	宿迁新晨服饰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纺织	相符	窗帘	无需开展	/	/
3	江苏奥恺箱包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纺织	相符	箱包	宿环建管表 20203073 号	已验收	无
4	宿迁琪洁娜服饰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纺织服装	相符	衣服	无需开展	/	/
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								
1	宿迁和天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C 地块	砼结构构件制造	相符	装配式 PC 预制构件	宿环建管表 [2020]3099 号	已验收	无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江苏欧点家具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木质家具制造	相符	板式家具、橱柜门板	洪环表复 [2018]58 号	已验收	无
3	泗洪县鸿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木材加工	相符	木制品	宿环建管表 20203097 号	未验收	无
4	江苏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石墨及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相符	碳纤维毡保温材料	宿环建管表 20213077 号	未验收 (刚投产)	无
5	宿迁市美辰航空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其他建筑材料 制造	相符	吸音、保暖、过滤、 等新材料	洪环表复 [2014]21 号	已验收	无
6	江苏沐春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其他塑料家具 制造	不相符	沙发、床垫	无需开展	/	/

食品制造

1	江苏瑞德翔食品有限公 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速冻食品制造	相符	水饺、汤圆	洪环表复 [2011]128 号	已验收	已申领 (91321324588 4452109001U)
2	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方便食品制造	相符	学生营养餐	有环评，缺资料	已验收	无
3	泗洪安逸轩商贸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方便食品制造	相符	蔬菜配送	有环评，缺资料	已验收	无
4	江苏隆博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方便食品制造 饮料制造	相符	八宝粥、豆奶	宿环建管表 20203113 号	已验收	已申领 (91321324MA2 0L0TN82001Q)
5	江苏信智铭食品有限公 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方便食品制造	相符	小食杂	登记表	/	/
6	江苏中海酒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其他未列明食 品制造	相符	酒酿	登记表	/	/
7	宿迁好味思食品有限公 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面包制造	相符	面包	无需开展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宿迁市唯力香食品有限 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肉制品及副产 品加工	相符	肉松	有环评，缺资料	已验收	无
2	宿迁市丰大食品有限公 司	工业园区	制糖	相符	红糖	登记表	已验收	无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司	A 地块				洪环备[2016]14 号		
3	江苏东谷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谷物磨制、谷物 仓储	相符	粮食存储、加工	有环评，批复丢失	已验收	无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宿迁旭一塑胶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塑料制品业	不相符	洗衣机配件、软管	宿环建管表 [2020]3094 号	未验收	无
2	宿迁德宣袋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塑料制品业	不相符	手提袋	宿环建管表 [2020]3089 号	已验收	无
3	江苏聚多优家居用品有 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塑料制品业	不相符	塑料凳、垃圾桶、挂 钩	有环评,缺批复	已验收	无
4	梦卡迪(泗洪)视光科技有 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塑料制品业	不相符	眼镜盒、眼镜架	洪环表复 [2011]151 号	已验收	无
5	泗洪鑫燕包装股份有限 公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塑料制品业	不相符	眼镜盒、箱包	无	无	无
6	宿迁宏泰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塑料制品业	不相符	塑料瓶、塑料桶	宿环建管表 [2021]3068 号	未验收 (刚投产)	无
7	宿迁宝莱密封制品有限 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橡胶制品业	不相符	橡胶制品	宿环建管表 [2021]3061 号	未验收 (刚投产)	无
纸制品业								
1	泗洪宏达纸箱包装有限 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纸制品	不相符	纸箱	有环评，缺批复	未验收 (刚投产)	无
2	泗洪梦卡迪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纸制品	不相符	纸板箱	宿环建管表 20203072 号	已验收	无
3	宿迁玉竹纸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纸制品	不相符	卫生纸、生活用纸	登记表	/	/
4	宿迁恒立纸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纸制品	不相符	外包装纸箱	登记表 (备案号: 20183213 240000080)	/	/
5	宿迁聚航包装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纸制品	不相符	外包装纸箱	无需开展	/	/
6	宿迁鹏润纸制品有限公	工业园区	纸制品	不相符	外包装纸箱	无需开展	/	/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司	A 地块						
其他产业								
1	江苏齐成纤维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不符合	涤纶短纤维	洪环表复 [2019]155 号	已验收	已申领 (91321324591 11771XM001V)
2	泗洪龙华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A 地块	零售业	不相符	氧气、二氧化碳、氩 气瓶销售	有环评，批复丢失	已验收	无
3	泗洪众成餐饮服务有限 公司	工业园区 B 地块	其他服务	不相符	餐具清洗	无需开展	/	/
4	江苏鸿创玻璃科技有限 公司	工业园区 E 地块	玻璃制造	不相符	玻璃制品	无需开展	/	/

注：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2.3.2 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情况

典型行业产排污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9 典型行业的产污环节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产污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机械电子							
1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端子、线束、线圈等电子产品加工项目	废气	沾锡、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废	边角料、废包材	塑料、纸箱	外卖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瓶	环卫清运	
2	江苏弘星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7000套遮阳篷项目	废气	抛丸打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喷塑	粉尘	密闭、负压收集+二次滤芯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轻质柴油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25m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废	废铝合金边角料、废纤维织物边角料	铝合金、纤维织物	外卖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厂家回收	
				废塑粉	塑粉	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铝合金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瓶	环卫清运	
纺织服装							
1	江苏奥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只箱包项目	废气	印花	VOCs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油墨桶	油墨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用		
				下脚料	布料	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布料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瓶	环卫清运		
食品加工								
1	江苏博隆食品有限公司	八宝粥、豆奶生产项目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洗米水、泡豆水、清洗水、锅炉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SS、氨氮、TP、TN		沉淀池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外卖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豆渣	蛋白质等	外卖综合利用		
				反渗透膜	纤维膜	厂家回收		
				除尘灰	颗粒物	环卫清运		
				沉淀池污泥	泥沙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瓶	环卫清运			
			建筑材料					
1	宿迁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装配式PC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废气	水泥、粉煤灰筒仓进料	粉尘	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搅拌	粉尘	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		
				砂石料装卸	粉尘	密闭厂房+喷雾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达标排放
				混凝土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固废	废玻璃	玻璃	外卖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下脚料	铝、塑件	外卖综合利用		
				除尘颗粒	水泥、粉煤灰	厂内回用		
				混凝土废渣	混凝土	厂内回用		
				沉淀池尘渣	砂、石子	厂内回用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瓶等	环卫清运						
2	江苏欧点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欧点家具制造迁建项目	废气	裁板、打孔、打磨	粉尘	半封闭+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涂胶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达标排放
		固废		木屑边角料、吸塑膜余料、封边皮余料	木材、吸塑膜	外卖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瓶等	环卫清运	

橡胶和塑料制品

1	宿迁德宣业有限公司	手提袋生产项目	废气	水性油墨印刷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覆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废油墨桶	油墨	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下脚料	塑料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瓶等	环卫清运		
2	宿迁莱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废气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密闭负压收集+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UV灯管	汞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二氧化钛	环卫清运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塑料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瓶等	环卫清运					

纸制品业

1	泗洪梦卡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600万平方米纸板箱项目	废气	印刷	VOCs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SS	集中收集，委托处置
			固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废油墨桶	水性油墨	厂家回收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纸	外卖综合利用	
其他产业							
1	江苏齐成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涤纶再生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废气	投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纺丝	VOCs	烟气捕集处理系统+20m高排气筒	
				绕卷	VOCs	烟气捕集处理系统+20m高排气筒	
				牵引	VOCs	烟气捕集处理系统+20m高排气筒	
				热定型	VOCs	烟气捕集处理系统+20m高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35m高排气筒	
			废水	锅炉排水	COD、SS	/	达标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油桶	机油、润滑油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锅炉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灰	灰渣、除尘灰	外卖综合利用	
沉降后的原料粉尘	原料	回用于生产					

根据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情况了解，现有涉气企业均针对大气污染物采取了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建筑建材行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针对即将引进的涉水企业，需根据不同的废水采取不同预处理工艺，保证达标接管。

3.2.3.3 工业园区环境监管、监测能力情况

1、环境监管情况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自建立以来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为确保工业园区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工业园区建立了以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办，负责工业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目前有1~2人专职负责环保工作，其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实施细则等，组织实施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检查工作；

②负责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协助企业办理环评等相关前置手续，促进企业顺利落地；

③制定和完善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开展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达标工作；

④承担工业园区内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监管；

⑤对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业园区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和因污染引起的纠纷以及检举控告环境违法行为的来信来访进行调查并参与处理；

⑥现场检查工业园区内排污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实行排污申报登记、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⑦承担上级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监测能力情况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内没有空气、水及噪声的国控、省控及市控监测点位，工业园区内也没有独立的监测中心。为响应国家环境质量改善总体要求，弥补现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能力不足的问题，摸清工业园区内环境质量现状，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及时引进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服务。

3.2.3.4 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或环境投诉）及其整改情况

1、公众环保投诉

经调查，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自建区以来没有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县区已开通了 12345 市民投诉电话与投诉平台，目前未收到涉及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的群众投诉。

2、环保督查情况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位于宿迁市泗洪县辖区内，环保执法权归属泗洪县生态环境局，目前未收到环保督察转办涉及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信访件。

3.3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3.3.1 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总用地面积 74.54hm²，工业园区现状用地总构成表见表 3.3-1，土地利用现状见图 3.3-1。

表 3.3-1 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用地总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2.03	2.73
	其中	R3	三类居住用地	2.03	2.73
1	M		工业用地	67.48	90.53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67.48	90.53
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82	6.47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4.82	6.47
	U		公用设施用地	0.21	0.28
	其中	U21	排水设施用地	0.21	0.28
7	H11 城市建设用地			74.54	100
5	E		非建设用地	36.69	
	其中	E1	水域 (E1)	0.14	
		E2	农林用地 (E2)	36.55	
6	合计			111.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工业园区内现仍有较多非建设用地，工业园区整体开发程度有待提高。工业用地现状中无一类工业用地，现状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目前入驻企业主要有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建筑建材、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等，企业规模总体上较小，投资强度不高。此外，C 地块宁徐路以西地块还存在少量的居住用地。

3.3.2 水资源利用现状评价

瑶沟乡工业园区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园区现状用水由泗洪县城水厂供水，总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已建企业目前主要以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等企业为主，根据现状企业环保手续统计资料，2020 年，工业企业新鲜用水量约为 125000t/a。

瑶沟乡工业园区 C 地块现状居住总人口约 2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区内居民生活用水量约为 730t/a，

综上，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用水量总计 125730t/a。

3.3.3 能源利用情况现状评价

园区主要耗能企业包括江苏齐成纤维有限公司、宿迁和天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博食品有限公司等。根据统计结果显示，2020年园区重点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为989.328吨标煤（详见表3.3-3），能源消耗结构主要由电力、液化天然气、生物质、新鲜水等组成。

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见表3.3-2。相关能耗计算见表3.3-3。

3.3-2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

序号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1	液化天然气	1.7572kgce/m ³
2	电力	0.1229kgce/kW·h
3	新鲜水	0.2571kgce/t

表 3.3-3 2020 年瑶沟乡工业园区主要企业能耗情况（单位：吨标煤）

序号	单位名称	用电 (万 kWh/a)	新水 (t/a)	天然气 (万 m ³ /a)	生物质 (t/a)	综合能耗 (t 标煤)
1	江苏齐成纤维有限公司	237.339	24000	/	4200	297.86
2	泗洪亚新机械有限公司	10	800	/	150	12.496
3	宿迁和天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0	55072	/	/	112.478
4	宿迁德宣袋业有限公司	10	4500	/	/	13.447
5	江苏隆博食品有限公司	20	5085	30	/	553.047
合计		357.339	89457	30	4600	989.328

3.4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3.4.1 生态保护红线及空间管控情况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是制定区域规划方案的基础工作，对规划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就是要评价规划方案与区域生态环境的符合程度，最终要使规划方案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最小。

据调查分析，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占用生态红线区，距离规划工业园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 3.3km 的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 17.32km 的怀洪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评价区域内未分布有自然保护区及需特殊保护的植物、珍惜动物等。工程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根据现场踏勘及走访过程中未见珍稀、濒危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动物的栖息地及繁殖地；未见珍稀、濒危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植物物种。所在地无名木古树，所在地无森林、湿地、草原等主要生态区域。所在地植被为常见乔木、灌木、草地，以及常见农作物，动物主要为鼠、麻雀、青蛙等野生动物，无珍惜濒危的保护动物，主要河流内水生生物主要为常见的鱼类、蛙类等。

3.4.2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

现状瑶沟乡工业区内及区外 2.5km 范围内存在大量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呈四周分布，保护对象主要为村庄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行政办公人群等，工业园区 C 地块内存在少量零散居民点。根据工业园区企业现状分布情况，工业园区不同类型企业交叉布局，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影响，现状企业运行过程中生产车间布设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同时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3.4.3 现状污染源回顾性评价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现状污染源主要为工业污染源。根据近年来各企业环保资料档案及排污申报资料同时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最终统计得出现状污染源的相关数据。

3.4.3.1 废气污染源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主要产业类型为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建筑建材、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等，工业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区内企业生产用能源有电、天然气、生物质燃料等。根据企业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现场调查，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工业废气排放情况 (t/a)

序号	企业名称	颗粒物	VOCs	SO ₂	NO _x	硫化氢
1	江苏屹缇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3	/	/	/
2	泗洪亚新机械有限公司	0.052	/	/	/	/
3	江苏奥恺箱包有限公司	/	0.038	/	/	/
4	宿迁和天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138	/	/	/	/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	江苏欧点家具有限公司	1.1627	0.0606	/	/	/
6	泗洪县鸿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0.0548	/	/	/	/
7	江苏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551	/	/	/	/
8	江苏隆博食品有限公司	0.0006	/	0.02	0.07935	
9	宿迁旭一塑胶有限公司	0.00017	0.00036	/	/	/
10	宿迁德宣袋业有限公司	/	0.421	/	/	/
11	江苏聚多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0.1227	/	/	/
12	梦卡迪(泗洪)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	0.13	/	/	/
13	宿迁宏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0665	/	/	/
14	宿迁宝莱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	4.6598	/	/	0.0034
15	泗洪宏达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	0.00594	/	/	/
16	泗洪梦卡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00324	/	/	/
17	江苏齐成纤维有限公司	0.81	0.22	1.43	4.28	/
18	宿迁市美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0.11	/	/	/
19	江苏弘星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0.103	0.0032	0.0505	0.0041	/
合计		2.37637	5.87134	1.5005	4.36345	0.0034

3.4.3.2 废水污染源

1、工业污染源

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区内企业的生产、生活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根据企业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现场调查，瑶沟乡工业园区主要废水污染源接管量详见表 3.4-2。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3.4-2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现状（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产生量	COD	NH ₃ -N	SS	TP	TN	BOD ₅	排放去向
1	泗洪万鑫电子有限公司	691.2	0.2419	0.0172	0.1036	0.0020	0.0241	/	瑶沟乡镇 区污水处 理厂
2	江苏奥恺箱包有限公司	1200	0.420	0.030	0.180	0.004	0.042	/	
3	宿迁和天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76	0.173	0.017	0.0864	0.0023	0.0259	/	
4	泗洪县鸿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	0.0816	0.0072	0.0312	0.0007	0.0096	/	
5	江苏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0.1	0.347	0.035	0.149	0.004	0.045	0.198	
6	江苏隆博食品有限公司	3060	1.07	0.1071	0.459	0.0122	0.1377	/	
7	宿迁旭一塑胶有限公司	132	0.0462	0.0033	0.0198	0.00039	/	/	
8	宿迁德宣袋业有限公司	3600	1.08	0.09	0.29	0.0144	0.162	0.54	
9	江苏聚多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0	0.042	0.0042	0.018	0.0005	0.0054	/	
10	宿迁宏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0	0.063	0.0063	0.027	0.0007	0.0081	/	
11	宿迁宝莱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26.56	0.0792	0.0079	0.0339	0.0009	0.0101	/	
12	泗洪宏达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72	0.0252	0.0025	0.0108	0.00028	0.00324	/	
13	泗洪梦卡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4	0.1764	0.0126	0.0756	0.0015	0.0176	/	
14	江苏齐成纤维有限公司	3150	0.188	0.041	0.095	0.002	0.1418	/	
15	江苏中海酒业有限公司	300	0.105	0.0105	0.045	0.0012	0.0135	/	
16	江苏弘星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360	0.1260	0.0126	0.0540	0.0014	0.0162	/	
17	江苏佑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0	0.150	0.025	0.03	0.0008	0.009	/	
合计		15601.86	4.4145	0.4294	1.7083	0.04927	0.67124	0.738	

2、生活污染源

瑶沟乡工业园区 C 地块规划范围内现有居民人口约 20 人，居住区生活污水均由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菜地、农田，不外排。

3、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指农田化肥流失、畜禽粪便排放等。工业园区 A 地块规划范围内现有农田约 315 亩、B 地块规划范围内现有农田约 120 亩，以种植业占绝对优势。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容量核定技术报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河海大学）统计数据，农田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COD10kg/a·亩、氨氮 2kg/a·亩，入河系数为 0.15~0.4。目前工业园区 A 地块内农业污染源产生的污染物约为 COD3.15t/a、氨氮 6.3t/a，B 地块内农业污染源产生的污染物约为 COD1.2t/a、氨氮 0.24t/a，污水就近排入水体。

3.4.3.3 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及现场调查，现有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3。

表 3.4-3 已建企业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种类	产生量	去向	种类	产生量	去向
1	江苏屹缙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废屑、不合格品	2.3	外卖综合利用	废 UV 灯管	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江苏佑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废铁屑、不合格品	3.56	外卖综合利用	/	/	/
		除尘灰	0.8	环卫清运			
3	江苏奥恺箱包有限公司	下脚料、不合格品	17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1.448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0.2	厂家回收
4	宿迁和天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颗粒、混凝土废渣、沉淀池渣	41	厂内回用	/	/	/
		废玻璃、下脚料	4	外卖综合利用			
5	江苏欧点家具有限公司	木屑边角料、吸塑膜余料、封边余料	182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1.593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泗洪县鸿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下脚料、切割粉尘	102.23	外卖综合利用	/	/	/
7	江苏新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27.51	外卖综合利用	/	/	/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0.4959	环卫清运			
8	江苏隆博食品有限公司	废包材、豆渣、污泥	241.30	外卖综合利用	/	/	/
		废反渗透膜	0.01	厂家回收			
9	宿迁旭一塑胶有限公司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9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0.141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	0.0034	环卫清运			
10	宿迁德宣袋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15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1.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0.5	厂家回收
11	江苏聚多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0.64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4.88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0.02	厂家回收			
12	梦卡迪(泗洪)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废包材	0.58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0.18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宿迁宏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废包材	1.02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4.374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4	宿迁宝莱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0.22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0.172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泗洪宏达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下脚料	0.74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0.377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0.1	环卫清运	废油墨桶	0.12	厂家回收
16	泗洪梦卡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0.1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0.1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0.1	厂家回收
17	江苏齐成纤维有限公司	锅炉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灰	202.6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沉降后的原料粉尘	1.9	回用于生产	废油桶	0.4	厂家回收
18	江苏弘星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合金边角料、废纤维织物边角料	1.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3.805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	1.0858	环卫清运			
		废塑粉	8.8209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	25 个	厂家回收			
合计			865.69 6	/	/	21.4815	/

3.4.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4.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宿迁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8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3.2%，同比增加 10.2 个百分点。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5μg/m³、67μg/m³、25μg/m³、6μg/m³、170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4.3%、14.1%、13.8%、25.0%和 5.6%；CO 指标浓度为 1.2mg/m³，同比持平；其中 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45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5.9%，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主要指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宿迁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一、优化提升四大结构：①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②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③落实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④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⑤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⑥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⑦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⑧实施国土绿化行动；⑨加强农业源排放控制。

二、工业源污染治理：①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②开展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③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管控；④落实臭氧应急管控；⑤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大节日保障；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管；⑦狠抓“散乱污”企业整治。；⑧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贯标；⑨推进源头替代；⑩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⑪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⑫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淘汰管理；⑬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

三、扬尘源污染治理：①实施降尘量考核；②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③推进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④加强工业企业和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⑤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⑥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

四、移动源污染管控：①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执法监管；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③加强船舶、口岸监管；④加强车船油品整治。

五、面源污染治理：①加强餐饮油烟防治；②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③加

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④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检查；⑤加强散煤等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⑥加强散煤等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⑦狠抓秸秆禁烧。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布点及因子

为了解本次规划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次氨、硫化氢、TVOC 等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瑶沟乡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191204004，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8 日，具体详见附件 4）。经现场踏勘，现状瑶沟乡工业园区内企业数量、类型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引用数据三年有效期内均可引用，故数据引用可行。

大气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4-4 及图 3.4-1。

表 3.4-4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编号	位置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备注
G1	工业园 A 地块	/	/	NH ₃ 、H ₂ S、 TVOC 及常规 气象要素	引用(检测报告编号： MSTSQ20191204004)
G2	工业园 B 地块	/	/		
G3	工业园 C 地块	/	/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8 日，连续监测 7 天。

采样频次：氨、硫化氢、TVOC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应至少获取当地时间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质量浓度值各一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表 3.4-5 监测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19.12.12	02:00	西北	4	102.8	1.5	69
	08:00		4	102.9	1.5	83
	14:00		11	102.8	1.5	53
	20:00		8	102.7	1.5	64
2019.12.13	02:00	西北	6	102.5	1.5	78
	08:00		5	102.4	1.5	84
	14:00		15	102.3	1.5	51
	20:00		9	102.5	1.5	71
2019.12.14	02:00	西北	6	102.8	1.2	78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08:00		2	103.0	1.2	80
	14:00		10	102.8	1.2	62
	20:00		9	102.7	1.2	68
2019.12.15	02:00	西北	8	102.7	1.8	76
	08:00		10	102.5	1.8	81
	14:00		12	102.1	1.8	71
	20:00		10	102.1	1.8	80
2019.12.16	02:00	西北	10	101.9	2.0	87
	08:00		10	101.7	2.0	90
	14:00		15	101.5	2.0	75
	20:00		11	101.7	2.0	87
2019.12.17	02:00	西北	7	101.9	2.1	90
	08:00		6	101.8	2.1	85
	14:00		9	102.0	2.1	75
	20:00		7	102.0	2.1	71
2019.12.18	02:00	西北	4	102.2	2.1	74
	08:00		2	102.5	2.1	69
	14:00		4	102.6	2.1	69
	20:00		4	102.3	2.1	70

(3) 检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表 3.4-6。

表 3.4-6 大气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2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3	TVOV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如下：

$$I_{ij}=C_{ij}/C_{si}$$

式中： I_{ij} —第 i 种污染物，第 j 测点的单因子质量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第 j 测点的污染物监测值 (mg/m^3)；

C_{si}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5)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各测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4-7。

表 3.4-7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工业园 A 地块)	氨	1h	0.2	0.02~0.048	0.24	0	达标
	硫化氢	1h	0.01	ND	0	0	达标
	TVOC	1h	1.2	0.0393~0.245	0.20	0	达标
G2 (工业园 B 地块)	氨	1h	0.2	0.02~0.048	0.24	0	达标
	硫化氢	1h	0.01	ND	0	0	达标
	TVOC	1h	1.2	0.0284~0.2996	0.25	0	达标
G3 (工业园 C 地块)	氨	1h	0.2	0.015~0.049	0.25	0	达标
	硫化氢	1h	0.01	ND	0	0	达标
	TVOC	1h	1.2	0.0483~0.2802	0.23	0	达标

注：①TVOC 的 1h 质量标准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 2 倍折算得到；②ND 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范围内各监测点硫化氢均未检出，氨、硫化氢、TVOC 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3.4.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工业园区周边水系主要有东小河、新汴河、新濉河及五四大沟，东小河、新汴河水质现状评价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对相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新濉河水质现状评价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对相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五四大沟水质现状评价采用实测水质监测数据，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显示：东小河、新汴河、五四大沟相关断面 pH、COD、BOD₅、氨氮、TN、TP、石油类等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新濉河相关断面 pH、COD、SS、氨氮、TP、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但 TN 超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水文特征、排污口的分布同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区共设置 9 个现状监测断面。断面布设见表 3.4-8 及图 3.4-1。

表 3.4-8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备注
W1	东小河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粪大肠菌群、BOD ₅ 、水温等其他有关水文要素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等因子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对东小河、新汴河水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191204004)
W2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W3		东小河与新汴河交叉口		
W4	新汴河	东小河与新汴河交叉口上游 500 米		
W5		东小河与新汴河交叉口下游 2000 米		
W6	五四大沟	五四大沟-新扬高速高速交叉口以东断面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河宽、水深等其他有关水文要素	实测
W7		五四大沟-东小河交汇处		
W8	新濉河	新濉河-三五大沟入新濉河交汇处		
W9		新濉河-343 国道断面		

(2) 监测时间、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小河、新汴河评价实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18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14 日，五四大沟实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14 日，新濉河实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31 日，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3 次。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 评价方法与标准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采用单项水质参数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S_{ij}=C_{ij}/C_{sj}$$

式中 S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其中 pH 为：

$$S_{pH, 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j}$ ：水质参数pH在j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点的pH值；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上限；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值下限。

（4）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东小河、新汴河、五四大沟、新滩河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3.4-9 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表

监测断面	项目	(除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pH 值	COD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BOD ₅	粪大肠菌群
W1	最大值	7.23	13	16	0.445	0.1	1.45	0.02	2.5	7.0×10 ³
	最小值	7.29	16	20	0.469	0.11	1.58	0.02	2.3	2.8×10 ³
	最大标准指数	0.15	0.8	0.67	0.47	0.55	1.58	0.4	0.625	0.7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2	最大值	7.42	14	15	0.383	0.12	1.28	0.01	3.0	9.4×10 ³
	最小值	7.51	16	20	0.397	0.13	1.39	0.02	2.3	3.5×10 ³
	最大标准指数	0.26	0.8	0.67	0.40	0.65	1.39	0.4	0.75	0.9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3	最大值	7.10	13	13	0.287	0.13	1.78	0.04	2.4	7.9×10 ³
	最小值	7.17	17	15	0.315	0.14	1.9	0.04	2.2	1.7×10 ³
	最大标准指数	0.085	0.85	0.5	0.32	0.7	1.9	0.8	0.6	0.79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4	最大值	7.02	13	12	0.4	0.1	1.65	0.02	2.9	8.4×10 ³
	最小值	7.14	16	19	0.428	0.12	1.77	0.03	2.4	5.4×10 ³
	最大标准指数	0.07	0.8	0.63	0.43	0.6	1.77	0.6	0.725	0.8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5	最大值	7.32	16	14	0.256	0.12	1.60	0.01	2.8	7.0×10 ³
	最小值	7.39	16	17	0.279	0.13	1.73	0.02	2.3	1.8×10 ³
	最大标准指数	0.20	0.8	0.57	0.28	0.65	1.73	0.4	0.7	0.7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6	最大值	7.6	18	25	0.38	0.18	0.88	0.04	2.8	/
	最小值	7.5	11	22	0.268	0.16	0.72	0.03	2.0	/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最大标准指数	0.3	0.9	0.83	0.38	0.9	0.88	0.8	0.7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W7	最大值	7.5	15	28	0.246	0.13	0.81	0.04	2.8	/
	最小值	7.4	11	20	0.172	0.07	0.66	0.03	2.4	/
	最大标准指数	0.25	0.75	0.93	0.246	0.65	0.81	0.8	0.7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W8	最大值	7.5	19	18	0.463	0.13	3.42	0.03	/	/
	最小值	7.4	17	15	0.377	0.11	3.22	0.02	/	/
	最大标准指数	0.25	0.95	0.6	0.463	0.65	3.42	0.6	/	/
	超标率(%)	0	0	0	0	0	100	0	/	/
W9	最大值	7.5	14	18	0.417	0.15	2.56	0.02	/	/
	最小值	7.5	11	12	0.297	0.1	2.33	0.02	/	/
	最大标准指数	0.25	0.7	0.6	0.417	0.75	2.56	0.4	/	/
	超标率(%)	0	0	0	0	0	100	0	/	/
(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6~9	≤20	≤30	≤1.0	≤0.2	≤1.0	≤0.05	≤4	≤10000(个/L)

注：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相应标准。

评价结果显示，新濉河监测断面除 TN 超标外，其余断面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标准要求。

经现场勘查，新濉河沿线现状存在大量农田，且上游有生猪屠宰厂，农业面源污染等可能是造成新濉河监测断面 TN 超标的主要原因，此次规划实施阶段将根据《宿迁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迁市水利“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倡导多部门合作，抓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疏浚、底泥处理、水系连通和活水循环、开展岸线环境治理，完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等工作。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规划近期新濉河地表水达到 III 类水体标准。

3.4.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根据当地地下水流向及敏感目标的分布，以及项目特点和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情况，本次监测共布设 10 个地下水采样点，水质监测层位为潜水含水层，同步监测水位等信息，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4-10 及图 3.4-1。

表 3.4-10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DW1（工业园 A 地块内）	地下水水位
DW2（工业园 B 地块内）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挥发性酚类、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镉、铅、铁、锰
DW3（工业园 C 地块内）	
DW4（工业园 D 地块内）	
DW5（工业园 E 地块内）	
C1（胡三村）	
C2（农田）	地下水水位
C3（秦桥）	
C4（陈圩）	
C5（化湾庄）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废水部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要求执行。

4、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地下水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规划环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11、3.4-12。

表 3.4-11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除注明外，单位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DW1		DW2		DW3		DW4		DW5	
	监测值	类别	监测值	类别	监测值	类别	监测值	类别	监测值	类别
水温℃	14.2	/	13.8	/	14.4	/	14.0	/	14.2	/
钾离子(mg/L)	0.958	/	0.824	/	0.908	/	0.948	/	0.955	/
钠离子(mg/L)	33.4	/	29.0	/	47.7	/	48.2	/	47.2	/
钙离子(mg/L)	74.6	/	66.6	/	104	/	107	/	105	/
镁离子(mg/L)	31.0	/	27.8	/	44.4	/	44.4	/	43.5	/
碳酸根离子(mg/L)	ND	/	ND	/	ND	/	ND	/	ND	/
碳酸氢根离子(mg/L)	250	/	244	/	403	/	421	/	427	/
硫酸根离子(mg/L)	48.2	/	36.9	/	55.4	/	56.3	/	53.5	/
氯离子(mg/L)	87.2	/	69.5	/	110	/	110	/	105	/
pH 值	6.9	I 类	7.1	I 类	7.0	I 类	6.8	I 类	7.0	I 类
氨氮(mg/L)	0.114	Ⅲ类	0.089	Ⅱ类	0.142	Ⅲ类	0.065	Ⅱ类	0.178	Ⅲ类
硝酸盐氮(mg/L)	0.38	I 类	0.45	I 类	0.39	I 类	0.45	I 类	0.44	I 类
亚硝酸盐氮(mg/L)	0.008	I 类	0.009	I 类	0.007	I 类	0.010	I 类	0.011	I 类
挥发酚(mg/L)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氰化物(mg/L)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总硬度(mg/L)	330	Ⅲ类	300	Ⅱ类	450	Ⅲ类	420	Ⅲ类	490	Ⅲ类
溶解性固体(mg/L)	433	Ⅱ类	401	Ⅱ类	598	Ⅲ类	622	Ⅲ类	610	Ⅲ类
耗氧量(mg/L)	2.30	Ⅲ类	1.64	Ⅱ类	1.88	Ⅱ类	2.24	Ⅲ类	1.76	Ⅱ类
硫酸盐(mg/L)	53.2	Ⅱ类	42.3	Ⅱ类	59.8	Ⅱ类	63.7	Ⅱ类	58.4	Ⅱ类
氯化物(mg/L)	93.4	I 类	75.6	I 类	118	I 类	121	I 类	119	I 类
氟化物(mg/L)	0.43	I 类	0.53	I 类	0.46	I 类	0.58	I 类	0.5	I 类
六价铬(mg/L)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砷(μg/L)	ND	I 类	0.3	I 类	0.4	I 类	0.4	I 类	0.3	I 类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汞(μ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铅(μ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镉(μ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铁(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锰(mg/L)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ND	I类
总大肠菌群(MPN/L)	2.2×10 ³	V类	2.2×10 ³	V类	2.2×10 ³	V类	2.2×10 ³	V类	2.2×10 ³	V类

ND表示未检出，挥发酚检出限值0.0003mg/L、氰化物检出限值0.002mg/L、六价铬检出限值0.004mg/L、砷检出限值0.3μg/L、汞检出限值0.04μg/L、铅检出限值1.0μg/L、镉检出限值0.1μg/L、铁检出限值0.03mg/L、锰检出限值0.01mg/L。

表 3.4-12 地下水水位

测点名称	DW1	DW2	DW3	DW4	DW5	C1	C2	C3	C4	C5
水位 (m)	7	9	8	8	9	6	10	9	10	8

由上表可知，区域各监测点地下水质量现状各因子中 pH 值、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氯化物、六价铬、砷、汞、铅、镉、铁、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类标准要求；硫酸盐满足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硬度、溶解性固体、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劣于V类标准。

6、地下水化学类型分析

地下水化学类型的舒卡列夫分类是根据地下水中 8 种主要离子（K⁺、Na⁺、Ca²⁺、Mg²⁺、CO₃²⁻、HCO₃⁻、SO₄²⁻、Cl⁻）及矿化度划分的，按如下公式计算每种离子的当量浓度 meq/L：

$$c(\text{meq/L}) = \frac{c(\text{mg/L})}{\text{该离子的相对原子质量}} \times \text{自身离子价}$$

按照舒卡列夫分类将主要离子中含量大于 25%毫克当量的阴离子和阳离子按阴离子在前、阳离子在后的顺序进行组合可得地下水化学类型的命名，所以本次区域地下水主要化学类型为 HCO₃⁻·Ca²⁺型，具体见表 3.4-13、3.4-14。

表 3.4-13 地下水水质监测中主要离子含量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DW1	DW2	DW3	DW4	DW5	
钾离子	mg/L	0.958	0.824	0.908	0.948	0.955	0.919
钠离子	mg/L	33.4	29.0	47.7	48.2	47.2	41.1
钙离子	mg/L	74.6	66.6	104	107	105	457.2
镁离子	mg/L	31.0	27.8	44.4	44.4	43.5	191.1
碳酸根离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碳酸氢根离子	mg/L	250	244	403	421	427	349
硫酸根离子	mg/L	48.2	36.9	55.4	56.3	53.5	50.06
氯离子	mg/L	87.2	69.5	110	110	105	96.34

表 3.4-14 地下水水质监测中离子计算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计算结果	所占比值%
1	钾离子	meq/L	0.024	0.05
2	钠离子	meq/L	1.787	3.57
3	钙离子	meq/L	22.86	45.65
4	镁离子	meq/L	15.925	31.80
5	碳酸氢根离子	meq/L	5.721	11.43
6	硫酸根离子	meq/L	1.043	2.08
7	氯离子	meq/L	2.714	5.42

3.4.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依据工业区及周边土壤环境特征，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次土壤现状调查共设置 7 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见表 3.4-15 及图 3.4-1。

表 3.4-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位置关系	土地利用类型	测点类型 (m)	监测因子	备注
T1	工业园 A 地块内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	表层土壤样(0-0.2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	引用
T2	工业园 B 地块内		建设用地			
T3	工业园 C 地块内		建设用地			
T4	工业园 D 地块内		建设用地			
T5	工业园 E 地块内		建设用地			
T6	工业园 A 地块内西南角空地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农用地 8 项基本因子、pH
T7	工业园 A 地块西边界外农田	占地范围外				

2、监测时间及分析方法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监测 1 天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分析方法依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执行。

3、评价标准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T1~T6 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T7 测点为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1.7-5。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16、3.4-17。

表 3.4-16 土壤监测结果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T7	风险筛选值				达标情况
			pH≤5.5	5.5< pH≤6.5	6.5< pH≤7.5	pH>7.5	
1	pH 值	7.4	pH≤5.5	5.5< pH≤6.5	6.5< pH≤7.5	pH>7.5	筛选值内
2	铅	20.8	80	100	140	240	筛选值内
3	汞	0.062	0.5	0.5	0.6	1.0	筛选值内
4	砷	6.39	30	30	25	20	筛选值内
5	镉	0.09	0.3	0.4	300	0.8	筛选值内
6	铜	21	150	150	200	200	筛选值内
7	镍	26	60	70	100	190	筛选值内
8	锌	64	200	200	250	300	筛选值内
9	铬	64	250	250	300	350	筛选值内

表 3.4-17 土壤监测结果（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检出限值	筛选值	达标情况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mg/L)	12.3	13.0	12.7	5.66	5.56	8.64	/	60	筛选值内
2	镉(mg/L)	0.061	0.088	0.082	0.16	0.15	0.06	/	65	筛选值内
3	铬（六价）(mg/L)	ND	ND	ND	ND	ND	ND	0.5	5.7	筛选值内
4	铜(mg/L)	19	19	20	15	18	16	/	18000	筛选值内
5	铅(mg/L)	24.2	18.4	22.8	22.3	18.2	22.0	/	800	筛选值内
6	汞(mg/L)	0.111	0.047	0.326	0.076	0.131	0.06	/	38	筛选值内
7	镍(mg/L)	53	55	53	20	21	26	/	900	筛选值内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μg/L)	ND	ND	ND	ND	ND	ND	1.3	2.8	筛选值内
9	氯仿(μg/L)	ND	ND	ND	ND	ND	ND	1.1	0.9	筛选值内
10	氯甲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0	37	筛选值内
11	1,1-二氯乙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9	筛选值内
12	1,2-二氯乙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3	5	筛选值内
13	1,1-二氯乙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0	66	筛选值内
14	顺-1,2-二氯乙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3	596	筛选值内
15	反-1,2-二氯乙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4	54	筛选值内
16	二氯甲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5	616	筛选值内
17	1,2-二氯丙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1	5	筛选值内
18	1,1,1,2-四氯乙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10	筛选值内
19	1,1,2,2-四氯乙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6.8	筛选值内
20	四氯乙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4	53	筛选值内
21	1,1,1-三氯乙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3	840	筛选值内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2	1,1,2-三氯乙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筛选值内
23	三氯乙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筛选值内
24	1,2,3-三氯丙烷(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0.5	筛选值内
25	氯乙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0	0.43	筛选值内
26	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9	4	筛选值内
27	氯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270	筛选值内
28	1,2-二氯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5	560	筛选值内
29	1,4-二氯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5	20	筛选值内
30	乙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筛选值内
31	苯乙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1	1290	筛选值内
32	甲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3	1200	筛选值内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570	筛选值内
34	邻二甲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	640	筛选值内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mg/L)	ND	ND	ND	ND	ND	ND	0.09	76	筛选值内
36	苯胺(mg/L)	ND	ND	ND	ND	ND	ND	0.04	260	筛选值内
37	2-氯酚(mg/L)	ND	ND	ND	ND	ND	ND	0.06	2256	筛选值内
38	苯并[a]蒽(mg/L)	ND	ND	ND	ND	ND	ND	0.10	15	筛选值内
39	苯并[a]芘(mg/L)	ND	ND	ND	ND	ND	ND	0.10	1.5	筛选值内
40	苯并[b]荧蒽(mg/L)	ND	ND	ND	ND	ND	ND	0.20	15	筛选值内
41	苯并[k]荧蒽(mg/L)	ND	ND	ND	ND	ND	ND	0.10	151	筛选值内
42	蒽(mg/L)	ND	ND	ND	ND	ND	ND	0.10	1293	筛选值内
43	二苯并[a, h]蒽(mg/L)	ND	ND	ND	ND	ND	ND	0.10	1.5	筛选值内
44	茚并[1,2,3-cd]芘(mg/L)	ND	ND	ND	ND	ND	ND	0.10	15	筛选值内
45	萘(mg/L)	ND	ND	ND	0.11	ND	0.12	0.09	70	筛选值内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监测结果，T1~T6 土壤监测因子的筛选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T7 土壤监测因子的筛选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标准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4.4.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布点

根据规划工业园区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按照网格布点与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考虑了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在工业园区及周边共布设 29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4-18 及图 3.4-1。

表 3.4-18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功能区类型	监测频次
N1	工业园 A 地块东侧边界	3 类	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N2	工业园 A 地块南侧边界	3 类	
N3	工业园 A 地块西侧边界	3 类	
N4	工业园 A 地块北侧边界	3 类	
N5	工业园 B 地块东侧边界	3 类	
N6	工业园 B 地块南侧边界	3 类	
N7	工业园 B 地块西侧边界	3 类	
N8	工业园 B 地块北侧边界	3 类	
N9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东)东侧边界	3 类	
N10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东)南侧边界	3 类	
N11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东)西侧边界(宁徐路)	4a 类	
N12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东)北侧边界	3 类	
N13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西)东侧边界 ((宁徐路))	4a 类	
N14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西)南侧边界	3 类	
N15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西)西侧边界	3 类	
N16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西)北侧边界	3 类	
N17	工业园 D 地块东侧边界	3 类	
N18	工业园 D 地块南侧边界	3 类	
N19	工业园 D 地块西侧边界	3 类	
N20	工业园 D 地块北侧边界	3 类	
N21	工业园 E 地块东侧边界(宁徐路)	4a 类	
N22	工业园 E 地块南侧边界	3 类	
N23	工业园 E 地块西侧边界	3 类	
N24	工业园 E 地块北侧边界	3 类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N25	盛世豪庭	2类
N26	泗洪县瑶沟医院	2类
N27	全民二队	2类
N28	新庄花园	2类
N29	小付庄	2类

2、监测时间、频次

2022年7月13日~15日，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评价标准与方法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工业区执行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执行4a类标，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目标执行2类标准。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4-19。

表3.4-19 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13~14日	14~15日	标准	13~14日	14~15日	标准	
N1	工业园A地块东侧边界	55	54	65	44	45	55	昼夜达标
N2	工业园A地块南侧边界	55	54	65	45	43	55	昼夜达标
N3	工业园A地块西侧边界	52	55	65	46	44	55	昼夜达标
N4	工业园A地块北侧边界	53	54	65	46	44	55	昼夜达标
N5	工业园B地块东侧边界	53	56	65	43	45	55	昼夜达标
N6	工业园B地块南侧边界	54	54	65	45	44	55	昼夜达标
N7	工业园B地块西侧边界	54	55	65	44	45	55	昼夜达标
N8	工业园B地块北侧边界	55	54	65	46	46	55	昼夜达标
N9	工业园C地块(宁徐路东)东侧边界	56	55	65	46	45	55	昼夜达标
N10	工业园C地块(宁徐路东)南侧边界	56	54	65	45	44	55	昼夜达标
N11	工业园C地块(宁徐路东)西侧边界	53	52	75	44	45	55	昼夜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宁徐路)							
N12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东)北侧边界	54	53	65	44	43	55	昼夜达标
N13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西)东侧边界(宁徐路)	54	54	75	44	44	55	昼夜达标
N14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西)南侧边界	55	55	65	43	43	55	昼夜达标
N15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西)西侧边界	55	52	65	43	44	55	昼夜达标
N16	工业园 C 地块(宁徐路西)北侧边界	54	54	65	44	43	55	昼夜达标
N17	工业园 D 地块东侧边界	54	53	65	44	47	55	昼夜达标
N18	工业园 D 地块南侧边界	54	53	65	46	44	55	昼夜达标
N19	工业园 D 地块西侧边界	54	52	65	45	43	55	昼夜达标
N20	工业园 D 地块北侧边界	55	53	65	44	44	55	昼夜达标
N21	工业园 E 地块东侧边界(宁徐路)	54	52	75	44	44	55	昼夜达标
N22	工业园 E 地块南侧边界	554	54	65	45	43	55	昼夜达标
N23	工业园 E 地块西侧边界	53	54	65	43	45	55	昼夜达标
N24	工业园 E 地块北侧边界	55	54	65	44	43	55	昼夜达标
N25	盛世豪庭	51	52	60	42	42	50	昼夜达标
N26	泗洪县瑶沟医院	51	52	60	42	42	50	昼夜达标
N27	全民二队	52	52	60	42	41	50	昼夜达标
N28	新庄花园	51	54	60	41	43	50	昼夜达标
N29	小付庄	51	53	60	42	40	50	昼夜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各类功能区的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工业园区及周边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3.4.4.6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布点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为了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东小河底泥现状，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对东小河底泥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191204004）。

底泥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4-20 及图 3.4-1。

表 3.4-20 底泥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备注
D1	瑶沟乡污水处理厂排口附近	pH、汞、砷、铜、锌、镍、铅、铬、镉	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对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东小河底泥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SQ20191204004)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监测 1 天 1 次。

3、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4-21。

表 3.4-2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钒、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谱仪	HRJH/YQ-A004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RJH/YQ-A001
铜			
锌			
镍			
铅			
铬			
镉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4-22、3.4-23。

表 3.4-22 底泥现状监测结果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检测结果
			pH<7.5	7.27
1	砷	其他	30	9.49
2	汞	其他	2.4	0.132
3	镉	其他	0.3	0.041
4	铜	其他	100	22
5	铅	其他	120	18.6
6	铬	其他	300	49
7	锌		250	71

8	镍	100	59
---	---	-----	----

底泥环境质量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对应标准进行评价，根据本次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均优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要求，表明纳污河流底泥环境质量较好。

3.5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3.5.1 环境风险现状

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企业主要以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建筑建材、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企业类为主，根据现场调研及勘查，瑶沟乡工业园区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涂料、油墨、胶黏剂及油类物质，主要分布于园内各企业的生产装置、储存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等。

3.6.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

瑶沟乡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工业园区内及工业园区外村庄、居民区、医院、学校、行政办公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工业园区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工业园区 C 地块宁徐路以西片区零散分布的村庄居民，约 20 人。

瑶沟乡工业园区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及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东小河、新汴河、新濉河，工业园区外水体五四大沟。

3.5.2 环境风险防控联动情况

据统计资料显示，自瑶沟乡工业园区建成以来，区域未发生过火灾、爆炸及其他重大污染事故，依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瑶沟乡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同时，督促区内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6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3.6.1 现状环境问题

根据对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情况的调研，梳理了园区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现将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汇总如下，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途径

序号	问题类别	现状环境问题	解决措施
1	部分环境质量因子不达标	<p>①根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量公报，宿迁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p> <p>②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新滩河存在 TN 超标现象。</p>	<p>①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提升四大结构、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狠抓扬尘源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等五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②规划实施阶段将根据《宿迁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迁市水利“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倡导多部门合作，抓紧区内污水管网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疏浚、底泥处理、水系连通和活水循环、开展岸线环境治理，完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等工作。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规划近期结束新滩河地表水达到Ⅲ类水体标准。</p>
2	现状入区企业产业布局混乱，未按规划产业组团进行布局	<p>根据入区企业调查，现状企业类型主要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建筑建材、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等行业，各行业企业交错分布。可见工业区现状入区企业布局混乱，没有严格按产业组团进行布局。</p>	<p>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严格控制规模。后期规划实施过程中引导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按照规划布局落户。</p>
3	部分用地布局不合理	<p>①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还未发布，仅对照近期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工业园区 A 地块、B 地块内存在农林用地。</p> <p>②工业园区 C 地块宁徐路以西地块存在三类居住用地。</p> <p>③工业园区边界外四周一定范围内有居民</p>	<p>①待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发布后调整本规划的用地布局，与之保持一致。</p> <p>②加快工业园区 C 地块内村庄住户的拆迁工作，合理安置。</p> <p>③尽量在工业园区 A 地块南侧、工业园区 B 地块南侧、工业园区 C 地块北侧、工业园区 E 地块南侧布局无废气及高噪声排放的企业，同时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按照产业布局组团进行入驻；此外应在工业区边界设置一定</p>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p>等敏感目标分布，主要分布在工业园区A地块南侧、工业园区B地块南侧、工业园区C地块北侧、工业园区E地块南侧，最近距离约为5米。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异味、噪声等问题容易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这就对瑶沟乡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p>	<p>距离的防护绿地，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4	<p>环境管理机制不完善</p>	<p>经过现场排查，截至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可能引发重大群体事件的潜在因素，但园区内已建成的部分企业尚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员，缺少环境监测计划、缺少“工业园区风险应急预案”，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和漏洞，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p>	<p>依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瑶沟乡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3.6.2 制约因素分析

3.6.2.1 区域开发现状

土地：工业区内现仍有较多非建设用地，区内整体开发程度有待提高。此外，工业园区 C 地块宁徐路以西地块有 2.3 公顷的三类居住用地，存在村庄居住。

水源：本次规划水源来自泗洪县城水厂供水，总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依据现状企业用水量统计资料可知，现状工业区用水量远低于中泗洪县城水厂供水能力，未达水资源利用上限。

能源：园区企业消耗能源种类主要是电力、天然气、生物质，根据 3.3.3 章节计算结果，园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为 989.328 吨标煤，未达资源能源利用上限要求。

3.6.2.2 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瑶沟乡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为二类区。根据《宿迁市 2020 年度环境量公报》，区域超标污染物为 PM_{2.5}、O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结合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宿迁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下降到 43μg/m³ 及以下，空气质量优天数比例上升到 74.2% 以上。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同比分别削减 10%、8%。

2、水环境质量目标

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工业园区纳污河流东小河、新汴河、新濉河及周边水体五四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及本次地表水水质现状补充监测可知，新濉河水水质断面 TN 普遍超标。

结合《宿迁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2021 年全市 50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9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其中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86.7%，35 个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91.4%。

3.6.2.3 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1、大气环境质量的要求对区域发展引入产业形成制约

依据《宿迁市 2020 年度环境量公报》，近年来宿迁市大气环境质量整体虽有所改善，但仍不能够完全达到环境质量要求，PM_{2.5}、O₃ 仍存在超标现象，大气已无环境容量，因此必须重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管控。

根据本轮规划，规划后瑶沟乡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增加；依据规划产业定位，工业园区优先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工业园区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机械电子、建筑建材行业产生的烟粉尘、VOCs，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产生的烟粉尘、SO₂、NO_x、氨、硫化氢等。工业项目增加将使规划区内烟粉尘排放量明显增加，增加工业园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压力，从而进一步增大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压力。

研究表明，环境空气 PM_{2.5} 中二次气溶胶占据较大的比例，二次气溶胶主要是由 SO₂、NO_x 或有机化合物，在光照下发生光化学反应而产生的。由于宿迁市 PM_{2.5}、O₃ 超标较为普遍，可认为 SO₂、NO₂ 已无环境容量；生成臭氧的前体物为 NO_x、VOCs，可认为 NO_x、VOCs 已无环境容量。

同时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苏政发[2014]1 号文），江苏省内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对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制约。

为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本轮规划实施应以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为前提。瑶沟乡工业园区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规划实施涉及农用地和居民拆迁

本次规划涉及农林用地 36.55 公顷，需执行“占一补一”政策，此外，工业园区 C 地块宁徐路以西地块内约 20 位居民需进行拆迁安置，对园区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3、工业区紧邻镇区，镇区环境高诉求制约着工业区产业发展

工业园区 C 地块、D 地块紧邻瑶沟乡镇区，且位于瑶沟乡镇区上风向，根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量公报》，宿迁市 PM_{2.5} 年均值不达标，故瑶沟乡工业园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轮规划工业园区 C 地块后期引进企业以建

筑建材为主，D地块引进企业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主要为屠宰加工），建筑建材及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等废气均会对镇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这就对工业区工业园区C地块、D地块内引进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4、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矛盾

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规模、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对环境的压力仍然存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等对当地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可见，规划规模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5、环保基础设施有所欠缺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利用，排水量较大的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企业的引进，必然会导致园区排水的增加，目前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接近饱和，加快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建设，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与工业园区A、B地块排水管线、提升泵的建设均刻不容缓。同时还需加快区域燃气管网的建设工作。

6、环境管理机制不完善

经过现场排查，截至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可能引发重大群体事件的潜在因素。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已建成的部分企业尚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员，缺少环境监测计划、缺少“工业园区风险应急预案”，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和漏洞，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土地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功能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空间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等方面，进行规划层面的环境影响识别，具体见表 4.1-1。

1、资源能源影响识别

瑶沟乡工业园区在本轮规划实施中，对自然资源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对水资源和能源产生的影响，区内可利用的水环境容量有限。随着工业园区进一步发展，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水量的增加，如果不采取措施，可能会导致河流环境质量下降。此外，规划实施消耗更多的天然气、新鲜水、生物质等能源，对能源的使用造成压力。园区可通过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实施节能减排措施，严格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有望将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2、环境质量影响识别

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的实施，产业发展导向跟布局的改变、能源结构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区域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的变化，使其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尤其是随着工业园区土地进一步开发建设，区内工业企业生产运行、建筑施工等均会对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其产生的 PM_{2.5}、PM₁₀、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影响，因此大气预测评价应重点分析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生态环境影响识别

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与建设，将会带来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变化，由此对陆域生态系统可能带来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即地表改造会改变原有土壤的物理结构和生态系统结构，水土保持功能和土壤对污染物的降解功能减弱，不透水面积扩张会影响区域环境水文过程。此外，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建设，农用地缩减、工业用地增加，用地性质的变化造成的生物量损失主要表现为耕种作物的产量减少。工业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对区域生态环境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影响识别

工业企业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物质识别、生产设施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

转移途径的识别，其中生产设施风险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根据现状及规划的各类产业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可能涉及的物质风险。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现状及规划，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瑶沟乡工业园区可能涉及的主要环境危险物质包括涂料、油墨、胶黏剂、油品及天然气等。

本次评价将环境风险大的企业以及规划后设独立燃烧设施的企业列入主要风险源。考虑工业区现状及规划产业特点，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列举工业区主要环境风险源为相关涉及危化品原料暂存、使用的企业。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4.1-1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矩阵清单

规划内容		资源能源			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	
		土地资源	水资源	能源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声	陆生生态	水生生态		
产业发展	机械电子	-L2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2	-L1	-L2
	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	-L2	-L2	-L3	-L2	-L2	-L1	-L1	-L1	-L1	-L2	-L1	-L2
	建筑建材	-L1	-L1	-L1	-L2	-L1	-L1	-L1	-L1	-L1	-L2	-L1	-L1
规划布局	产业用地布局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生态建设	生态建设	+L1	+L3	/	+L2	+L2	+L2	+L2	+L1	+L3	+L3	+L3	+L2
	绿化建设	+L1	+L2	/	+L2	+L2	+L1	+L1	+L1	+L3	+L2	+L2	+L1
	环境保护	+L1	+L3	/	+L3	+L3	+L3	+L3	+L3	+L3	+L3	+L3	+L3
综合交通	综合交通体系	-L1	/	/	-L2	-S1	-S1	-S1	-L2	-S1	/	/	/
资源节约	集约用地	+L3	+L3	+L3	+L2	+L2	+L2	+L2	+L2	+L2	+L2	+L2	/
	节约资源能源	+L3	+L3	+L3	+L3	+L3	+L3	+L3	+L3	+L3	+L2	+L2	+L1
	水资源利用	/	+L3	+L3	/	+L3	+L3	+L2	/	/	+L1	/	/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S1	+L3	/	/	+L2	+L2	+L1	/	+L2	+L3	+L3	+L3
	排水设施	-S1	+L3	/	+L2	+L3	+L3	+L3	/	+L3	+L3	+L3	+L3
	环卫设施	-S1	/	/	+L2	+L2	+L2	+L2	/	+L3	+L2	+L2	+L2
	固废处置	-S1	/	/	+L2	+L2	+L2	+L3	/	+L3	+L2	+L2	+L3

注：表中“+”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S”表示短期影响，“L”表示长期影响；“3”表示重大影响，“2”表示中等影响；“1”表示轻微影响。

从表 4.1-1 可以看出，本轮规划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规划的环境影响集中表现在空间结构规划、工业用地对环境质量，特别是大气环境、水环境及人居环境的影响；空间结构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对自然资源，包括对水资源、能源的影响。这些影响程度大的环境问题在评价中作为重点加以论述，这些要素将作为本次环评分析、预测与评价的重点。

4.2 环境风险因子识别

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企业生产特点以及规划产业定位分析可知，工业园区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为油品、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原料主要包括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目前，天然气主要通过气瓶供给相关企业，远期通过管道供给，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涂料、油墨、胶黏剂等考虑在厂区暂存，主要以仓库仓储形式暂存，风险源为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涉及环境风险类型为天然气及危险化学品原料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对周边居民、空气或土壤及水体的污染事故。

4.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3.1 环境目标

环境目标是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根据国家和区域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保护的政策与法规、资源利用的政策与法规、产业政策、上位规划，规划区域、规划实施直接影响的周边地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区域、行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确定本次规划的环境目标。

环境质量目标：达到环境功能区标准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质量目标。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通过工业园区绿地建设和河道整治、清淤，降低进一步开发建设带来的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在开发建设中，加强工业园区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的建设。

污染控制目标：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工业园区通过加强大气治理实施建设和监管力度，保障工业企业大气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同时，结合“十四五规划”的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 COD、氨氮、T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结合“两减六治三提升”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现代管理目标，同时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

自然资源保护目标：提高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提高企业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资源管理力度，以可持续战略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优化能源结构、实施节能战略，提高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工业区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经济-资源能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瑶沟乡工业园区应当在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区域企业参加安全管理体系培训（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对区内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设备一一落实，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低到最小。同时瑶沟乡工业园区还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备应急物质，加强应急演练等。

4.3.2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以环境影响识别为基础，结合规划及环境背景调查情况、规划涉及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要求，从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风险管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确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参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宿迁市“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现状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来源
资源利用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	≤0.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	≤8	
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	%	73.2	≥75	宿迁市“十四五”规划目标
	2	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	%	/	1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3	区域环境噪声	dB(A)	达功能区标准	达功能区标准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
污染排放	1	大气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具备	
	3	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4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100	
风险 防控	1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体系	-	尚未完善	定期演练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
	2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0	0	
环境 管理	1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尚未完善	1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率	%	97.14	100	
	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率	%	75.86	100	
	4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0	100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5.1.1 水资源消耗预测

根据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由泗洪县城水厂供水，水厂供水能力 10 万 m³/d，水源主要取成子湖，

根据用地均指标法预测本次评价范围用水量，即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用水指标分别为 40 立方米/公顷·日、10 立方米/公顷·日、5 立方米/公顷·日、10 立方米/公顷·日、5 立方米/公顷·日。同时，考虑管网漏损及其他用水量情况，计算得出本次工业园区规划用水量约为 0.4222 万立方米/日。

表 5.1-1 瑶沟乡工业园区用水量测算表

序号	用地性质	代码	用地面积 hm ²	用水指标 m ³ /万 m ² ·d	用水量 m ³ /d
1	工业用地	M	92.91	40	3716.4
2	物流仓储用地	W	5.87	10	58.7
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1.06	5	55.3
4	公用设施用地	U	0.21	10	2.1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04	5	5.2
6	小计	/	111.09	/	3837.7
7	管网漏损及其他用水量按 10%计				383.8
8	合计				4221.5

5.1.2 土地资源利用量变化情况

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在现有工业区四至范围内进行重新规划，并新增 2 个工业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11.23 公顷。调整后的用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表 5.1-2 瑶沟乡工业园区总土地资源利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现状面积(ha)	规划面积(ha)	增减情况(ha)	
R	居住用地	2.03	0	-2.03	
其中	R3	三类居住用地	2.03	0	-2.03
M	工业用地	67.48	92.91	+25.43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67.48	92.91	+25.43
W	物流仓储用地	0	5.87	+5.87	
其中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	5.87	+5.87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82	11.06	+6.24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4.82	11.06	+6.24
U		公用设施用地	0.21	0.21	+0
其中	U21	排水设施用地	0.21	0.21	+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	1.04	+1.04
其中	G2	防护绿地	0	1.04	+1.0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74.54	111.09	+36.55
E		非建设用地	36.69	0.14	-36.55
其中	E1	水域（E1）	0.14	0.14	+0
	E2	农林用地（E2）	36.55	0	-36.55
合计			111.23	111.23	+0

5.1.3 能源消耗预测

瑶沟乡工业园区消耗能源种类主要是电力、生物质、天然气、自来水。2020年，瑶沟乡工业园区综合能耗 0.7491 万吨标准煤，参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瑶沟乡工业园区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准≤0.5 吨标准煤/万元，经分析可知，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能耗低于该标准。

5.1.4 污染源预测

根据工业园区发展的渐进性与不确定性特点，拟采用单位用地面积排污系数法预测工业污染源。即根据用地规模，结合发展规划给予适当的系数，预测“三废”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拟通过当地排污现状资料收集、分析，并与同类工业园区类比调查，参考已有的研究成果及有关经验公式，同时考虑能源结构、生产规模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今后污染控制力度加大等因素，结合工业园区具体情况确定各污染源的排污系数。

5.1.4.1 大气污染源预测

1、预测方法

已建和在建企业按实际排放量计；未征用地采用“工业用地面积 M×排污系数 F”计算。计算公式为：

$$G=M \times F$$

式中：G 为预测年某污染物排放量（t/a）；

F 为预测年某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M 为工业用地面积（公顷）。

2、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VOCs、SO₂、NO_x、氨、硫化氢。

机械电子产业相关污染物产污系数经类比宿豫区来龙镇保安片工业园机械电子加工产业排污系数得出，建筑建材产业相关污染物产污系数经类比宿城区屠园乡工业园区及运河宿迁港产业园（洋北街道）绿色建材产业排污系数得出，食品制造产业相关污染物产污系数经类比盐城市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产业排污系数得出，农副食品加工产业相关污染物产污系数经类比宿豫区来龙镇保安片工业园农副食品加工及盐城市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产业排污系数得出。

工业园区内随着企业的逐渐入住，将安装排气筒。根据同类企业调查，此类排气筒高度在15~30米之间，因此本次评价对这些排气筒和其它污染物排放环节统一按面源进行分析和预测。

表 5.1-3 工业园区工艺废气估算系数

行业	污染物排放系数 F (t/a·h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氨	硫化氢
机械电子	0.2	/	/	0.05	/	/
食品加工	0.11	0.02	0.12	/	/	/
农副食品加工	0.11	0.02	0.12	/	0.03	0.01
建筑建材	0.03	/	/	0.01	/	/

表 5.1-4 规划末期新增工艺废气预测排放量

行业		新增面积 (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氨	硫化氢
A 地块	机械电子	30.25	6.05	/	/	1.512	/	/
E 地块		8.07	1.614	/	/	0.404	/	/
B 地块	食品加工	14.65	1.612	0.293	1.758	/	/	/
C 地块	建筑建材	5.39	0.162	/	/	0.054	/	/
D 地块	农副食品加工	0.56	0.062	0.011	0.067	/	0.017	0.006
合计			9.50	0.304	1.825	1.97	0.017	0.006

3、废气污染源强估算汇总

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5.1-5。

表 5.1-5 规划期末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大气污染物	现有量	增加量	规划期末排放量
SO ₂	1.5005	0.304	1.8045
NO _x	4.36345	1.825	6.18845
烟（粉）尘	2.37637	9.50	11.87637
VOCs	5.87134	1.97	7.84134
硫化氢	0.0034	0.017	0.0204
氨	/	0.006	0.006

5.1.4.2 水污染源预测

1、预测方法

已建和在建企业按实际排放量计；未征用地采用“工业用地面积 A×排污系数 Y”计算。计算公式为：

$$G=A \times Y$$

式中：G——工艺废水排放量，m³/d；

A——工业用地面积，hm²；

Y——工艺废水排污系数，t/d·hm²；采用类比法确定。

2、新增水污染源强预测

规划实施后，通过污水处理厂扩建和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实现工业园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

根据产业空间布局，本规划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对照同类型或类似产业进行类比分析，确定单位工业用地面积排污系数，按照工业用地面积进行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其中，机械电子产业产污系数经类比宿豫区来龙镇保安片工业园机械电子加工产业排污系数得出为 8.76t/d·hm²，建筑建材产业产污系数经类比运河宿迁港产业园（洋北街道）绿色建材产业排污系数得出为 1.75t/d·hm²，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产污系数经类比宿豫区来龙镇保安片工业园农副食品加工及盐城市盐都区食品加工产业园产业排污系数得出为 40t/d·hm²，物流仓储用地排污系数参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港物流区及临江物流区的排水系数得出为 0.3t/d·hm²。

表 5.1-6 工业园区废水排放量预测 (t/a)

序号	产业组团名称		新增面积 (hm ²)	单位用地面积排 水量(t/d·hm ²)	排放量 (t/d)
1	工业园区 A 地块	机械电子	31.63	8.76	277.08
		物流仓储	3.09	0.3	0.93
2	工业园区 B 地块	食品制造	14.65	40	586
		物流仓储	2.78	0.3	0.83
3	工业园区 C 地块	建筑建材	5.39	1.75	9.43
4	工业园区 D 地块	农副食品加工	0.56	40	22.4
5	工业园区 E 地块	机械电子	6.69	8.76	58.60
合计					955.27

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规划远期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工业园区 A、B 地块污水接入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部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濉河；工业园区 C、D、E 地块污水接入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小河，最终汇入新汴河。故瑶沟乡工业园区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1-7。

表 5.1-7 规划期末工业园区 (A、B 地块)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水单位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城南污水处理厂	864.84t/d	COD	50	15.783
		氨氮	5	1.578
		SS	10	3.157
		TP	0.5	0.157
		TN	15	4.735

表 5.1-8 规划期末工业园区 (C、D、E 地块)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水单位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	90.43t/d	COD	50	1.650
		BOD ₅	10	0.330
		氨氮	5	0.165
		SS	10	0.330
		TP	0.5	0.017
		TN	15	0.495
		动植物油	1.0	0.033
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3.3×10 ¹⁰ (个)		

表 5.1-9 规划期末瑶沟乡工业园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水污染物	总计		
	现有排放量(t/a)	增加量(t/a)	规划期末排放量(t/a)
废水量 (万 t/a)	1.5602	34.8674	36.4276
COD	4.4145	17.433	21.8475
BOD ₅	0.738	0.33	1.068
SS	1.7083	3.487	5.1953
氨氮	0.4294	1.743	2.1724
TP	0.04927	0.174	0.22327
TN	0.67124	5.23	5.90124
动植物油	/	0.033	0.033
大肠菌群数	/	3.3×10 ¹⁰ (个)	3.3×10 ¹⁰ (个)

5.1.4.3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预测

1、固废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结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分析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类型：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营运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

（1）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量预测

新增固废计算公式如下：

$$V_{\pm} = S_i \times M$$

式中： V_{\pm} ——预测年工业固废产生量（t/a）；

S_i ——产生系数（t/a·hm²）；

M ——工业用地面积（hm²）。

根据现状工业用地及规划工业用地情况，分析可知，规划新增工业用地面积64.79hm²。

通过调查已入区企业的固废产生情况，并参照相似类型工业园区企业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情况分析，一般固废产生系数取200t/a·hm²，危险废物产生系数为10t/a·hm²，经计算得一般固废新增产生量为1295.8t/a，危险废物新增产生量为647.9t/a，一般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合理处置为主，危险废物由委托

有资质单位合法合理处置。

（2）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规划，规划实施后，整个工业区内职工人数约 0.6 万人，现状人数 0.24 万人，新增人数 0.36 万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后集中进行安全处理。

3、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

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新增固废排放情况，结合现状企业固废源强统计情况，计算得到规划末期瑶沟乡工业园区固废产生总量，详见表 5.1-10。

表 5.1-10 工业园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已建企业	865.696	21.4815	262.8
新增用地	1295.8	647.9	657
合计	2161.496	669.3815	919.8

5.1.4.4 规划期污染源强汇总

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规划实施后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和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见表 5.1-11。

表 5.1-11 瑶沟乡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估算		
		现状	变化量	规划期末
废气污染物	SO ₂	1.5005	0.304	1.8045
	NO _x	4.36345	1.825	6.18845
	烟（粉）尘	2.37637	9.50	11.87637
	VOCs	5.87134	1.97	7.84134
	硫化氢	0.0034	0.017	0.0204
	氨	/	0.006	0.006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 t/a）	1.5602	34.8674	36.4276
	COD	4.4145	17.433	21.8475
	BOD ₅	0.738	0.33	1.068
	SS	1.7083	3.487	5.1953
	氨氮	0.4294	1.743	2.1724
	TP	0.04927	0.174	0.22327
	TN	0.67124	5.23	5.90124
	动植物油	/	0.033	0.033
大肠菌群数	/	3.3×10 ¹⁰ (个)	3.3×10 ¹⁰ (个)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865.696	1295.8	2161.496
	危险固废	21.4815	647.9	669.3815
	生活垃圾	262.8	657	919.8

5.1.5 碳排放水平分析

我国基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于2020年宣布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应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实现现代化的战略大局和全局中综合考虑，按照源头防治、产业调整、技术创新、新兴培育、绿色生活的路径，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是大势所趋。本次评价根据现行已经发布的指南、规范调查园区碳排放情况，预测发展末期园区碳排放量，并提出影响的管控措施和准入条件。

5.1.5.1 碳排放现状调查

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我国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工业、建筑、交通，其中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6个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排放总量的一半以上。这些行业多数为高耗能和高排放的项目，属碳排放的重点管理企业，本次规划园区产业不涉及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规划及现状不建设热电企业。

根据园区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情况，分析识别园区碳排放的主要排放源、主要产生环节和主要类别，结果详见下表。瑶沟乡工业园区碳排放主要来自化石燃料的直接碳排放和区域电力的间接的碳排放。

表 5.1-12 碳排放识别一览表

排放类型	设施	温室气体	
直接排放	燃料燃烧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锅炉、炉窑（规划区禁止使用燃煤）	主要排放 CO ₂
	工业过程排放	规划园区基本不涉及“两高”企业；园区没有使用碳酸盐作为原料的企业；部分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厌氧工序，会产生甲烷	厌氧工序产生甲烷
间接排放	调入电力	发电系统	主要排放 CO ₂

由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工序甲烷的产生量较低，本次重点分析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化石燃料碳排放计算方法如下。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其中， $E_{\text{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单位为吉焦（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吉焦（ tCO_2/GJ ）；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其中，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吉焦（ tCO_2/GJ ）；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吉焦（ tC/GJ ）；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以%表示；

44/12—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附录 B，每万立方米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0.0153 tC/GJ ，碳氧化率为 99%。

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用购入电量乘以电网排放因子得出，公式如下：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text{电}}$ —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本次评价取值 0.5246，数值来源于《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9 年修订版）》。

根据统计资料，瑶沟乡工业园区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13 2020 年瑶沟乡工业园区能源消耗情况及碳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单位	数量	低位发热值	碳排放量 (tCO ₂)
电力	亿千瓦时	0.233	/	12223.18
天然气消耗	万立方米	5	389.31GJ/万 m ³	540.56

由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园区碳排放总量约为 12763.74 吨/年，其中天然气燃料消耗的碳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 4.24%。

5.1.5.2 碳排放预测

碳排放计算公式详见 5.1.5.2 节。

为满足 2030 年碳达峰的相关要求，根据 2020 年瑶沟乡工业园区能源消耗预测 2030 年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情况，结果详见下表。由于目前江苏省尚在制定碳减排的目标，本次预测不考虑减排的影响。根据 5.1.5.1 章节公式计算得出 2030 年瑶沟乡工业园区碳排放量见表 5.1-14。

表 5.1-14 2030 年瑶沟乡工业园区能源消耗情况及碳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单位	数量	低位发热值	碳排放量 (tCO ₂)
电力	亿千瓦时	0.564	/	29587.44
天然气消耗	万立方米	72.68	389.31GJ/万 m ³	7857.54

由上表可以看出，规划期末园区碳排放总量约为 37444.98 吨/年，其中天然气燃料消耗的碳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 21%。

5.2 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实施后，瑶沟乡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现有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瑶沟乡工业园区废水实行分区接管、处置。

5.2.1.1 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1、处理规模可行性

根据废水污染源强估算，至规划期末，瑶沟乡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总计约为 33.069 万 t/a (906.007t/d=864.84t/d 新增+41.167t/d 现有)。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参照常熟市《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3]152)的通知，生活污水处理厂可接纳 30%的工业废水，故泗洪县城南

污水处理厂（一期）可接纳最大工业废水量为 1.5 万 t/d，因此从处理规模上看，瑶沟乡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接管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2、水质接管可行性

依据规划，工业园区 A 地块后期拟引进的产业主要为机械电子、B 地块后期拟引进的企业主要为食品制造，现状 A、B 地块内的企业均为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等轻工产业，废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兼顾部分工业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TN 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有机难降解的废水污染物，且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数量级较低，故工业园区 A、B 地块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对应规范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H6~9、COD≤350mg/L、SS≤250mg/L、氨氮≤35mg/L、TN≤50mg/L、TP≤7mg/L）。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正常运行造成大的冲击负荷，且工业园区 A 地块机械电子产业在招商过程中严格执行产业定位以及负面清单要求，严格限制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的企业入驻。

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接管是合理可行的。

3、管网建设可行性分析

目前工业园区 A、B 地块通往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还未建设，瑶沟乡人民政府拟在盛世豪庭小区东北角增加一个提升泵，将工业园区 A、B 地块生产及生活废水直接顶管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提升泵及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正在规划设计中，预计 9 月开工建设。待提升泵及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工业园区 A、B 地块生产及生活废水可接管至泗洪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预处理。

4、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可知：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 生化池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中，主要设备采用进口设备和国产优质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采用进口设备，自动监控水平较高。因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是有保证的，能达到相应要求的出水水质。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转后，排入新滩河水体的污染物将大量减少，对水质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有促进作用，对保护泗洪县水环境有一定的意义。

5.2.1.2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

1、处理规模可行性

根据废水污染源强估算，至规划期末，瑶沟乡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总计约为 3.358 万 t/a（92.008t/d=90.43t/d 新增+1.578t/d 现有）。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艺为“厌氧+缺氧+好氧+MBR 膜”，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t/d。参照常熟市《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3]152）的通知，生活污水处理厂可接纳 30%的工业废水，故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最大工业废水量为 180t/d，因此从处理规模上看，瑶沟乡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接管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随着规划逐步实施，企业不断入驻（尤其是产生工业废水、高排水企业），至规划期末，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量虽低于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最大工业废水量，但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兼顾乡镇区域生活污水的处理，且随着镇域居住人数增多，废水量不断增加，届时工业园区排水对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处理负荷成疑。根据现场调查，现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不足，瑶沟乡人民政府拟规划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区内建设二期扩容项目，目前正在规划设计中，拟计划二期扩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100t/d，届时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可稳定满足规划期末工业园区排水量纳管需求。

2、水质接管可行性

依据规划，工业园区 C、D、E 地块后期拟引进的产业主要为机械电子、建筑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废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兼顾部分工业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有机难降解的废水污染物，且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数量级较低，故工业园区 C、D、E 地块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对应规范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H6~9、COD≤350mg/L、BOD₅≤200mg/L、SS≤150mg/L、氨氮≤35mg/L、TN≤45mg/L、TP≤4.0mg/L、动植物油≤10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 个/L）。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日常运行造成大的冲击负荷，且在招商过程中严格执行产业定位以及负面清单要求。

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接管是合理可行的。

3、管网建设可行性分析

宁徐路主干管已敷设到位，规划期间在区内其他道路下设置污水次干管及污水支管等。规划的实施将完善工业园区 C、D、E 地块内污水管网建设，规划期末确保工业园区 C、D、E 地块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区内污水均能接管至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基础上，工业园区 C、D、E 地块内废水接管至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方具有可行性。

4、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泗洪县农村环境保护连片综合整治工程（瑶沟乡）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可知：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现有农村未经集中收集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将得到大幅降低，废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东小河，后汇入新汴河，对河流水质的改善会起到一定作用。

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2.1 水文地质概况

依据含水介质空隙类型的不同，宿迁市地下水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两大类。

1、松散岩类孔隙水

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质结构及水文地质特征，区内含水层可分为潜水、微承压水(第 I 承压水)和第 II、第 III 承压水含水层。

(1) 全新统(Q4)粉砂、粉质粘土孔隙潜水

该含水岩组含水砂层组合类型各地不一，河漫滩、自然堤近侧，粉质砂土、粉土裸露；远离河道由粉质粘土与粉土互层，厚度一般为 2-10m，最大为 19.55m。据钻孔抽水资料反映，含水贫乏，出水量小于 100m³/d。含水层大面积裸露，受降水直接补给，水位埋深一般为 2-3m，滩地可达 5m 左右。

(2) 上更新统(Q3)粉土、粗砂层孔隙弱承压水(第 I 承压水)

发育在含钙质结核粉土的中段。据钻孔资料：沿河漫滩、自然堤近侧一带厚度较大，底板最大埋深 40 余米，水位埋深一般为 1-3m，水量中等，局部富集，水质良好。

(3) 第 II 承压水

时代相当于中、下更新统和上第三纪宿迁组。

中、下更新统砂性土层较发育，两者间经常以砂砾层直接相触，构成统一的孔隙承压含水岩组，一般厚度 16-19.5m，最大厚度 34.9m，顶板埋深 30.3-49.3m。

含水砂砾皆为河流冲积而成。砂砾层厚度与地层总厚比多在 70%以上，富水性受砂层厚度的控制；构造凹陷区含水砂层发育，水量较丰富，反之则非。

宿迁市 II 承压含水层埋深见图 5.2-1，II 承压含水层等水位线见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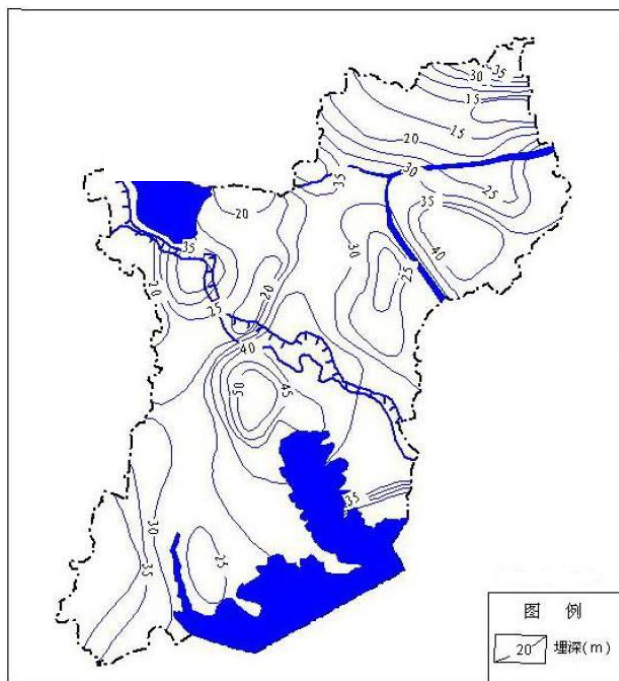


图 5.2-1 宿迁市地下水 II 承压含水层埋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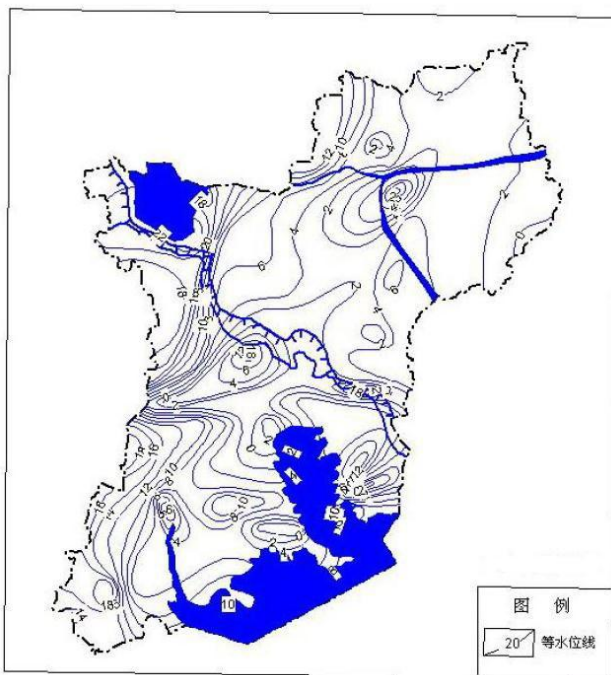


图 5.2-2 宿迁市地下水 II 承压含水层等水位线图

2、基岩裂隙水

白垩纪砂页岩、侏罗纪火山岩及下元古界的片麻岩，以垅岗、残丘的形态出露于重岗山、赤山、马陵山与韩山等地。含有微弱的构造裂隙水，单井涌水量小于 10-100m³/d。局部构造裂隙发育在低洼的地形条件下，有利于裂隙水的补给，单井涌水量大于 100m³/d。测区内基岩裂隙水无供水价值。

宿迁市水文地质图见图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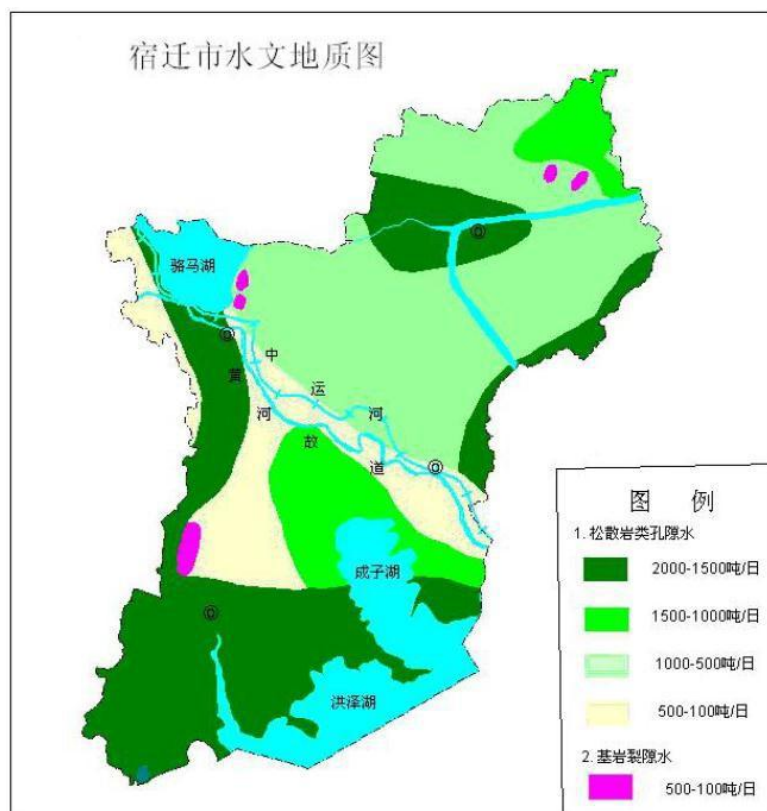


图 5.2-3 宿迁市水文地质图

3、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1) 第 I 含水岩组

浅层水第 I 含水岩组，为全新统(Q4)和上更新统(Q3)潜水和微承压水(第 I 承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其次是农田灌溉及河渠入渗补给，地下水和降水有着密切关系，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变化幅度大，一般为 2-2.5m，从 6 月份雨季水位开始恢复，9 月份结束后逐渐下降，一般地说最高水位滞后于最大降水期一个月。表层亚砂、粉砂的分布为降水入渗提供了良好途径，含钙核亚粘土的砂层水具微承压性，接受上部垂向渗入补给的强弱，取决于上覆亚粘土钙核的含量。

潜水位随地貌不同而异。潜水由于地形平坦，含水层岩性又为粉砂、亚砂土、亚粘土，所以径流条件差。水力坡度、地下水流向与地形坡度、地表水汇集方向密切吻合。潜水、微承压水的排泄主要是垂向蒸发，另一排泄途径是人工开采。

（2）第Ⅱ承压水含水层

该层地下水水位变化较大，年变幅 0.5-1.2m。水位上升一般在雨季或雨后期，表明区域地下水位形成有一定量的大气降水参与，另从第Ⅰ含水层某些薄弱的隔水层向下越流补给。宿迁市范围内第Ⅱ承压水作为主要开采层，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地下径流来自西北、西南沂沭、淮河流域，向东北、东南排泄。

5.2.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地下水水位和流场的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利用地下水资源，对地下水水位和流场不会造成影响。

规划实施后，部分渗透性能好的土壤裸露地貌变为渗透性较差的水泥混凝土地面，导致区域地面渗水率降低，使降水主要形成地面径流，减少了地下水渗入补给量，会导致区域地下水补给量减少，但通过增加工业园区内绿地面积，道路铺设选用渗透性较好的环保砖，通过人为增加地下水的补给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弥补了地下水资源的损失。

2、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1）正常状态

一般情况下，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污水均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故不会造成因污水排放地表水体导致渗漏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在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环境影响。

（2）非正常状态

工业园区企业仅在工业企业生产或存储设备设施发生泄漏、破损、开裂等事故状况下时，才会对所在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园区涉及潜在地下水污染源分为地上设施污染源和地下设施污染源。

地上设施潜在污染源主要包括：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区、堆场、罐区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有：物料仓储区、危险废物储存区、堆场、罐区

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或者防渗层出现开裂、破损等情况造成的化学品泄漏导致污染地下水。

地下设施潜在污染源主要包括：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地下式构筑物、事故废水池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及管线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水、化学品滴漏，渗入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事故废水池在储存事故废水时，如防渗措施不到位则会导致事故废水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可能污染地下水的污染物包括 COD_{Mn}、氨氮及相关企业特征污染物等。因此，在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5.2.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3.1 常规气象资料分析

本次规划的瑶沟乡工业园区位于宿迁市泗洪县，隶属江苏省宿迁市，宿迁市设有气象观测站，该气象站点与规划评价范围的地理特征相似，属于同一气候区，可以直接采用宿迁市气象站气象特征值，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本次评价收集了宿迁市气象站的气象统计资料，并使用其 2020 年的气象站地面观测数据作为代表性年份气象背景进行预测。

1、地面气象历史资料

(1) 资料来源

本次环评采用的气象资料来自宿迁市气象站。宿迁气象站现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半窑村。1959 年设站，站址变动 5 次，环境影响变化不大，资料合并统计。

(2) 气候特征

宿迁地处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地带，属北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南缘。全年四季分明，雨量较充沛，日照充足，春多干旱，夏秋常有台风、暴雨、龙卷、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发生。

宿迁市近 20 年平均温度和平均风速的月变化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宿迁市近 20 年平均温度和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 ℃	0.8	3.7	8.8	15.1	20.6	24.7	27.2	26.3	22.0	16.6	9.5	3.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风速 m/s	2.1	2.5	2.9	2.7	2.5	2.3	2.1	2.0	1.9	1.9	2.1	2.2
-----------	-----	-----	-----	-----	-----	-----	-----	-----	-----	-----	-----	-----

宿迁市近 20 年四季及全年风向及风频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宿迁市近 20 年四季及全年风向及风频 (%)

风向	N	NN E	NE	EN E	E	ESE	SE	SSE	S	SS W	SW	WS W	W	WN W	NW	NN W	C
春季	3.9	5.0	5.3	7.2	7.7	9.2	8.8	9.4	7.3	7.4	6.7	5.4	3.1	3.2	3.5	3.8	3.9
夏季	3.2	4.0	6.1	8.6	10.4	11.8	10.4	9.3	6.4	6.4	5.2	3.5	2.5	2.1	2.5	2.6	6.4
秋季	5.6	8.0	8.6	8.5	9.4	8.7	6.4	5.7	3.5	3.9	3.8	3.5	2.8	2.7	3.5	5.2	11.1
冬季	5.0	7.5	8.2	9.1	8.3	7.6	5.2	4.8	4.1	4.6	4.6	4.4	3.3	3.7	4.7	6.7	8.3
年平均	4.4	6.1	7.1	8.4	9.0	9.4	7.7	7.3	5.3	5.6	5.1	4.2	2.9	2.9	3.6	4.6	7.4

宿迁市主导风向不明显，其中 ENE~ESE 的风频之和较大，为 26.8%。分季节来看，夏季的主导风向为 E~SE，风频之和为 32.7%；冬季主导风向亦不明显。

2、2020 年气象资料分析

宿迁市设有气象观测站，该站点位于 118°16'E、33°59'N，观测场海拔 27.8m，距离南刘集产业园约 25km，气象站点与园区评价范围的地理特征相似，属于同一气候区，工程气象条件可以直接采用宿迁市气象站气象特征值，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地面气象资料使用宿迁市气象站 2020 全年 8760 小时的逐时气象场，包括时间（年、月、日、时）、风向（以 16 个方位表示）、风速、干球温度、低云量、总云量共 6 项。风向、风速、干球温度为逐日定时（02、05、08、11、14、17、20、23 时），低云量、总云量由于观测密度不够为逐日一天 3 次（08、14、20 时）。按 AERMET（气象预处理程序）参数输入格式，采用线性插值生成近地面逐日逐时气象输入文件。

根据气象数据，宿迁市 2020 年全年地面气象特征统计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2-3~表 5.2-7，及图 5.2-4~图 5.2-7。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5.2-3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2020 年）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 ℃	3.45	5.62	9.48	17.53	22.97	25.38	29.46	27.23	22.77	15.74	10.17	4.05

表 5.2-4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2020 年）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 m/s	2.30	2.51	2.45	2.48	2.39	2.17	2.14	1.82	1.83	1.72	2.02	1.95

表 5.2-5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2020 年）（m/s）

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2.68	2.97	3.12	3.19	3.43	3.31	3.16	3.21	2.91	2.43	2.08	2.11
夏季	2.07	2.26	2.51	2.48	2.49	2.67	2.65	2.48	2.58	2.32	2.11	1.97
秋季	2.18	2.46	2.54	2.72	2.61	2.51	2.36	2.00	1.69	1.41	1.41	1.59
冬季	2.36	2.79	2.98	2.97	2.89	2.91	2.72	2.49	2.03	1.74	1.89	1.82
时段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2.04	1.98	1.97	2.08	1.94	2.03	1.95	1.98	1.79	1.77	2.06	2.32
夏季	1.81	2.02	1.78	1.82	1.69	1.61	1.62	1.45	1.52	1.57	1.74	1.85
秋季	1.60	1.67	1.59	1.64	1.62	1.55	1.50	1.45	1.56	1.51	1.44	1.86
冬季	1.85	1.98	1.90	2.02	2.13	2.16	2.07	2.16	2.18	2.00	2.03	1.83

表 5.2-6 年平均风频的月变化（2020 年）（%）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10.08	5.11	10.75	10.22	21.10	8.47	5.51	3.36	2.82	2.82	3.09	2.96	3.49	2.02	1.75	2.96	3.49
二月	6.40	4.02	5.51	6.25	11.01	6.40	5.65	10.86	6.25	4.02	5.65	5.65	6.99	3.72	4.46	2.68	4.46
三月	5.51	6.72	6.99	9.81	17.74	10.22	6.18	3.09	2.69	2.28	4.44	5.91	6.72	2.82	3.49	1.34	4.03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月	4.58	3.75	5.28	4.58	10.69	5.00	5.00	7.78	6.67	6.94	7.36	10.83	7.50	2.22	3.33	3.06	5.42
五月	5.65	4.84	1.61	5.24	15.99	5.24	6.45	8.60	8.60	8.60	8.87	5.91	6.05	1.88	1.21	1.88	3.36
六月	4.58	3.89	3.89	6.39	16.25	10.14	12.64	16.94	8.33	2.78	2.22	1.94	3.75	1.11	1.67	1.67	1.81
七月	2.15	1.61	2.28	7.39	11.16	3.23	4.84	10.08	15.19	16.94	9.68	8.33	4.17	0.40	0.54	0.67	1.34
八月	4.97	5.24	7.12	7.66	18.82	6.59	5.38	5.11	5.24	4.84	5.38	5.11	6.32	2.02	1.88	3.49	4.84
九月	5.14	6.53	4.17	10.00	22.22	4.58	5.69	6.81	5.56	5.56	4.31	5.14	4.44	1.53	1.39	3.47	3.47
十月	9.14	14.52	16.40	7.53	15.19	5.51	3.76	2.96	1.48	0.40	1.48	2.55	2.02	1.48	1.88	4.57	9.14
十一月	6.67	6.25	11.94	8.06	12.08	7.08	9.44	5.28	4.17	4.17	5.14	4.72	3.61	1.53	1.94	2.22	5.69
十二月	4.84	4.30	5.11	6.99	14.52	4.17	5.51	7.66	5.24	5.65	6.59	6.85	9.27	3.63	3.23	3.49	2.96

表 5.2-7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2020 年）（%）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5.25	5.12	4.62	6.57	14.86	6.84	5.89	6.48	5.98	5.93	6.88	7.52	6.75	2.31	2.67	2.08	4.26
夏季	3.89	3.58	4.44	7.16	15.40	6.61	7.56	10.64	9.60	8.24	5.80	5.16	4.76	1.18	1.36	1.95	2.67
秋季	7.01	9.16	10.90	8.52	16.48	5.72	6.27	4.99	3.71	3.34	3.62	4.12	3.34	1.51	1.74	3.43	6.14
冬季	7.13	4.49	7.18	7.87	15.69	6.34	5.56	7.18	4.72	4.17	5.09	5.14	6.57	3.10	3.10	3.06	3.61
全年	5.81	5.58	6.77	7.52	15.61	6.38	6.32	7.33	6.02	5.43	5.35	5.49	5.35	2.02	2.21	2.63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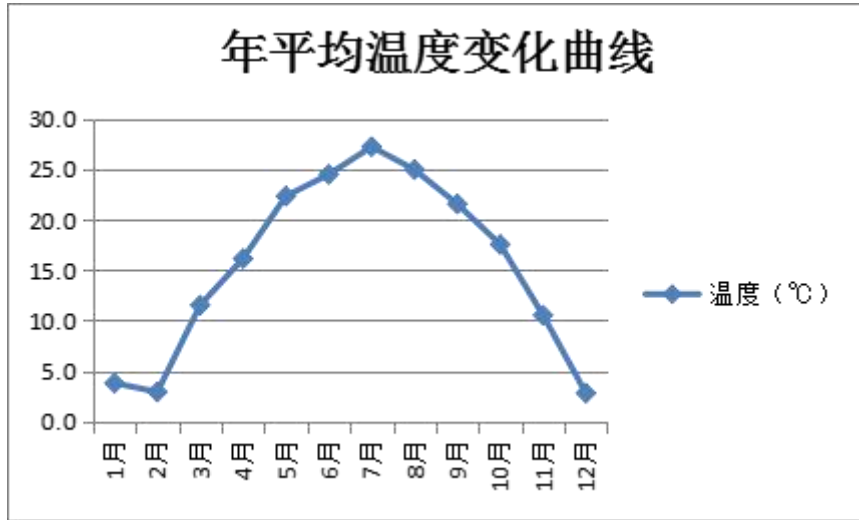


图 5.2-4 年平均温度变化曲线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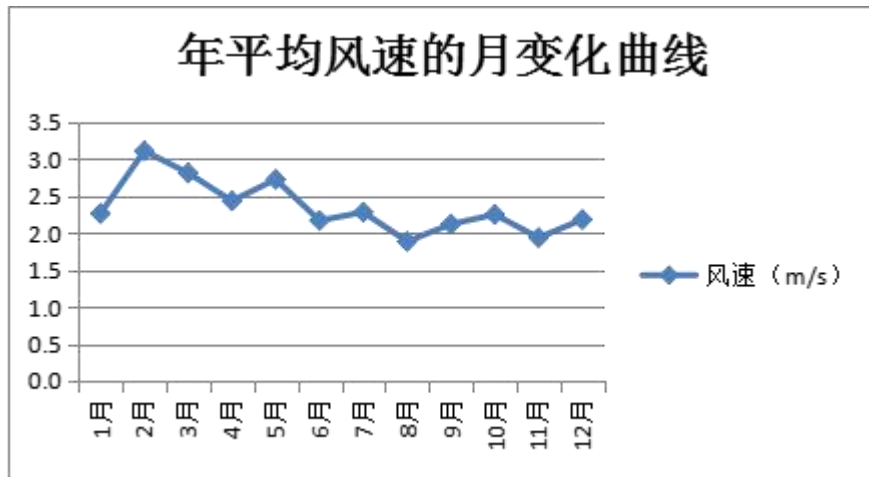


图 5.2-5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曲线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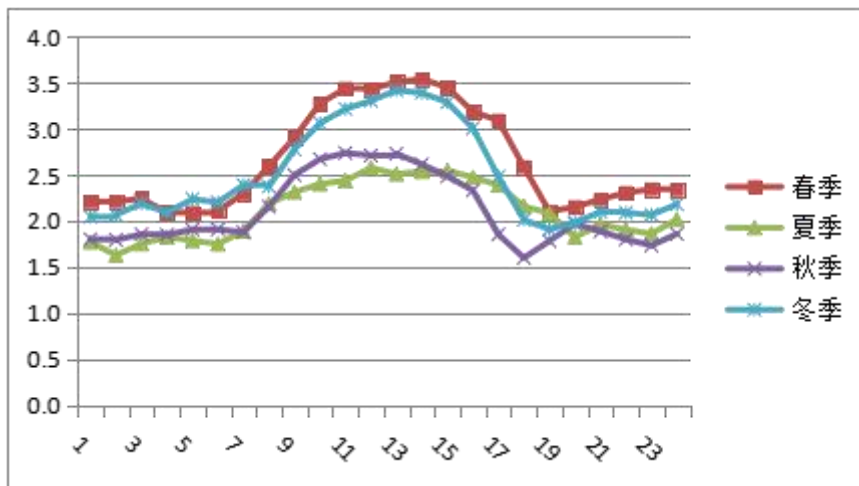


图 5.2-6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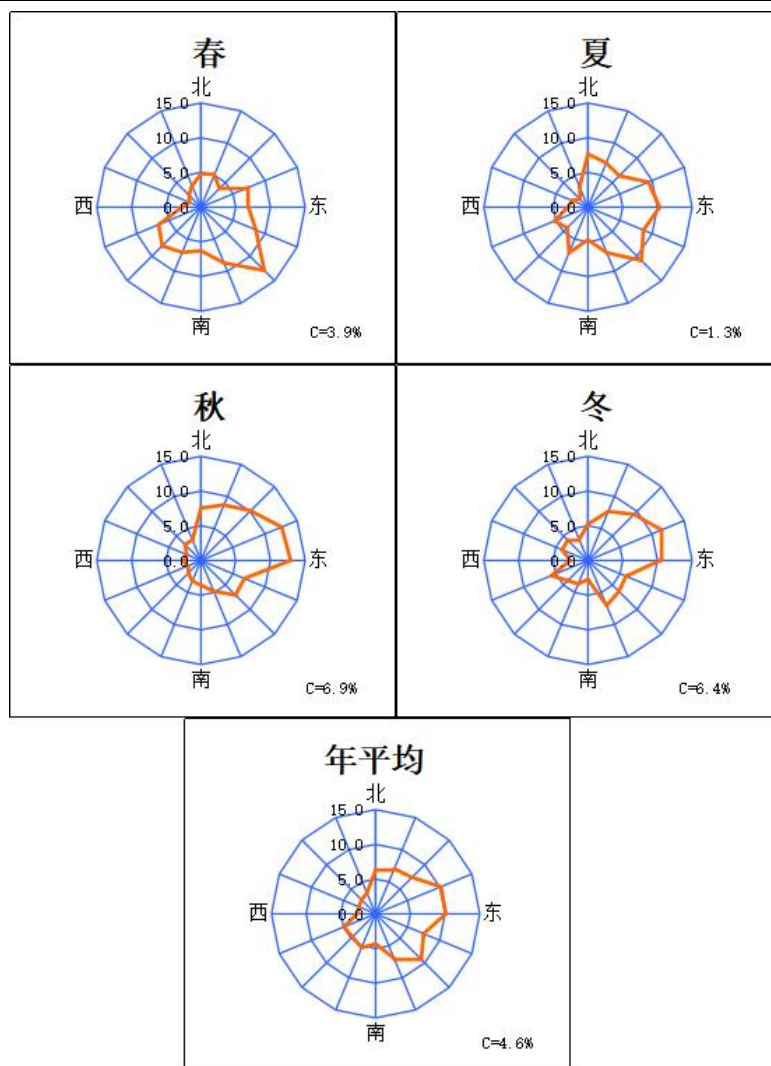


图 5.2-7 各月各季及年平均风向玫瑰图（2020 年）

5.2.3.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评价基准年(2020年)内风速 $\leq 0.5\text{m/s}$ 的持续时间未超过 72h, 且 20 年统计的全年静风(风速 $\leq 0.2\text{m/s}$)频率未超过 35%, 另根据现场调查, 园区周边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海或湖), 不会发生熏烟现象。因此, 不需要采用 CALPUFF 模型进行进一步预测。本次预测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式中的 AERMOD 模式进行预测, 版本为 Ver 2.7.527。

本次预测地形数据采用 SRTM (Shuttle Radar Topography Mission) 90m 分辨率地形数据。数据来源为: <http://srtm.csi.cgiar.org>。根据评价范围内当前 DEM 所需的 SRTM 资源文件, 从下载地址获取并生成本工程 DEM 文件(90m 分辨率)。

表 5.2-8 AERMOD 选用近地面参数

土地类型	反照率	波文比	表面粗糙度
农用地	0.28	0.75	0.0725

使用 AERMOD 模型进行大气预测，除了需要输入地面常规气象资料，还需要高空气象数据资料。本次预测选用 2020 全年一日两次（GMT 时间 00 时、12 时）MM5 模拟生成的最近格点的高空气象资料。水平网格分辨率为 50km×50km，垂直方向采用地形伴随坐标，从 1000 百帕到 100 百帕共分为 40 层。高空探空数据的提取位置为：东经 117.15°，北纬 34.28°。该模式采用的原始数据有地形高度、土地利用、陆地-水体标志、植被组成等数据，数据源主要为美国的 USGS 数据。原始气象数据采用美国国家大气研究中心（NCAR）发布的全球再分析气象资料（NCEP）通过三层嵌套网格 MM5 中尺度气象场模拟得到本地区的风温廓线。

5.2.3.3 污染源参数和预测方案

1、污染源参数

现有已建工业企业的大气影响已体现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根据规划，拟引进的产业主要是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这些产业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等。根据污染源强预测核算，到规划期末，瑶沟乡工业园区废气污染物新增源强详见表 5.2-9。

表 5.2-9 瑶沟乡工业园区新增面源废气源强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积 (hm ²)	平均释放 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X	Y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氨	H ₂ S	
A 地 块	-108	838	30.25	15	0.509	/	/	0.127	/	/
	285	802								
	321	1513								
	-138	1501								
	-216	1471								
	-301	1423								
	-361	1351								
	-403	1308								
	-397	585								
	-114	585								
-102	838									
B 地 块	631	930	14.65	15	0.136	0.025	0.148	/	/	/
	686	1610								
	925	1613								
	896	1152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038	1149								
	1021	750								
	693	756								
	706	930								
	631	930								
C 地 块	291	-1446	5.39	15	0.014	/	/	0.005	/	/
	647	-1518								
	550	-1078								
	321	-1097								
	321	-892								
	182	-886								
	176	-1030								
	7	-1024								
	7	-1127								
	321	-1133								
	291	-1446								
D 地 块	-62	-754	0.56	15	0.005	0.001	0.006	/	0.001	0.0005
	77	-755								
	77	-692								
	-65	-693								
	-62	-754								
E 地 块	-32	-2603	8.07	15	0.136	/	/	0.034	/	/
	184	-2602								
	182	-2236								
	-34	-2238								
	-32	-2603								

2、预测方案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包括：①全年逐次小时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处的地面质量浓度和网格点最大落地浓度值。②全年逐日气象条件下，网格点处的日平均质量浓度。③长期气象条件下，评价范围内的最大地面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本次预测及评价内容见表 5.2-10。

表 5.2-10 预测情景组合

评价对象	污染源类型	预测因子	计算点	常规预测内容
区域规划	远期变化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注：NO_x 按 NO₂ 标准进行评价，颗粒物按 PM₁₀ 标准进行评价。

5.2.3.4 预测结果及评价

1、预测结果

评价范围内颗粒物、SO₂、NO_x、VOCs、氨、硫化氢最大地面小时、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详见表 5.2-11~5.2-16 及图 5.2-8~5.2-18。

表 5.2-11 规划期末颗粒物（按 PM₁₀ 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平均时段	浓度增量 μg/m ³	评价标准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泗洪县瑶沟医院	日平均	21.3082	150	14.21	达标
		年平均	2.3162	70	3.31	达标
2	南苑名城	日平均	20.5117	150	13.67	达标
		年平均	2.1856	70	3.12	达标
3	全民二队	日平均	37.7050	150	25.14	达标
		年平均	3.3560	70	4.79	达标
4	阳光花园	日平均	14.9747	150	9.98	达标
		年平均	1.6932	70	2.42	达标
5	阳光新村	日平均	12.0095	150	8.01	达标
		年平均	1.1701	70	1.67	达标
6	瑶沟乡政府	日平均	11.7554	150	7.84	达标
		年平均	1.0881	70	1.55	达标
7	瑶沟时代花园	日平均	10.2119	150	6.81	达标
		年平均	1.1113	70	1.59	达标
8	红星花园	日平均	8.9220	150	5.95	达标
		年平均	0.4673	70	0.67	达标
9	天星花园	日平均	8.3640	150	5.58	达标
		年平均	0.3021	70	0.43	达标
10	洪桥学校	日平均	9.5808	150	6.39	达标
		年平均	0.3244	70	0.46	达标
11	盛世豪庭	日平均	13.5078	150	9.01	达标
		年平均	1.5341	70	2.19	达标
12	瑶沟派出所	日平均	13.5290	150	9.02	达标
		年平均	1.2308	70	1.76	达标
13	瑶沟实验学校	日平均	10.6466	150	7.10	达标
		年平均	0.9329	70	1.33	达标
14	瑶沟幼儿园	日平均	14.5656	150	9.71	达标
		年平均	1.0802	70	1.54	达标
15	大陈庄	日平均	6.5891	150	4.39	达标
		年平均	0.2234	70	0.32	达标
16	宏伟社区	日平均	7.3999	150	4.93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年平均	0.3717	70	0.53	达标
17	七里沟	日平均	11.5950	150	7.73	达标
		年平均	0.4387	70	0.63	达标
18	泗洪县青扬医院	日平均	8.3457	150	5.56	达标
		年平均	0.3619	70	0.52	达标
19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日平均	7.3404	150	4.89	达标
		年平均	0.2331	70	0.33	达标
20	楚天小区	日平均	3.0994	150	2.07	达标
		年平均	0.1163	70	0.17	达标
21	太阳城	日平均	2.0748	150	1.38	达标
		年平均	0.1034	70	0.15	达标
22	丰茂丽城春天	日平均	4.0011	150	2.67	达标
		年平均	0.1717	70	0.25	达标
23	高庄花园	日平均	7.3029	150	4.87	达标
		年平均	0.2972	70	0.42	达标
24	新庄花园	日平均	7.3177	150	4.88	达标
		年平均	0.5273	70	0.75	达标
25	陈圩	日平均	4.3665	150	2.91	达标
		年平均	0.2903	70	0.41	达标
26	桂湾村	日平均	4.1616	150	2.77	达标
		年平均	0.2195	70	0.31	达标
27	零散居民点 (待拆迁)	日平均	7.1965	150	4.80	达标
		年平均	0.9323	70	1.33	达标
28	瑶池花苑	日平均	8.8579	150	5.91	达标
		年平均	0.8094	70	1.16	达标
29	胡三村	日平均	3.9656	150	2.64	达标
		年平均	0.4453	70	0.64	达标
30	小付庄	日平均	15.5018	150	10.33	达标
		年平均	1.6742	70	2.39	达标
31	付圩村	日平均	11.8954	150	7.93	达标
		年平均	0.4272	70	0.61	达标
32	小岗村	日平均	8.6929	150	5.80	达标
		年平均	0.2813	70	0.40	达标
33	周桥村	日平均	6.0357	150	4.02	达标
		年平均	0.2031	70	0.29	达标
34	秦桥村	日平均	7.6019	150	5.07	达标
		年平均	0.6969	70	1.00	达标
35	杜庄村	日平均	2.5930	150	1.73	达标
		年平均	0.1606	70	0.23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6	宋桥村	日平均	6.4007	150	4.27	达标
		年平均	0.3074	70	0.44	达标
37	网格点	日平均	32.3109	150	21.54	达标
		年平均	4.0893	70	5.84	达标

表 5.2-12 规划期末 SO₂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平均时段	浓度增量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泗洪县瑶沟医院	小时平均	2.3959	500	0.48	达标
		日平均	1.1840	150	0.79	达标
		年平均	0.1020	60	0.17	达标
2	南苑名城	小时平均	2.3566	500	0.47	达标
		日平均	0.9200	150	0.61	达标
		年平均	0.0646	60	0.11	达标
3	全民二队	小时平均	1.6575	500	0.33	达标
		日平均	0.7807	150	0.52	达标
		年平均	0.0494	60	0.08	达标
4	阳光花园	小时平均	1.7535	500	0.35	达标
		日平均	0.7298	150	0.49	达标
		年平均	0.0391	60	0.07	达标
5	阳光新村	小时平均	1.4543	500	0.29	达标
		日平均	0.4512	150	0.30	达标
		年平均	0.0274	60	0.05	达标
6	瑶沟乡政府	小时平均	2.6197	500	0.52	达标
		日平均	1.2329	150	0.82	达标
		年平均	0.0490	60	0.08	达标
7	瑶沟时代花园	小时平均	2.3414	500	0.47	达标
		日平均	1.0826	150	0.72	达标
		年平均	0.0373	60	0.06	达标
8	红星花园	小时平均	1.8034	500	0.36	达标
		日平均	0.6011	150	0.40	达标
		年平均	0.0169	60	0.03	达标
9	天星花园	小时平均	0.8779	500	0.18	达标
		日平均	0.2202	150	0.15	达标
		年平均	0.0045	60	0.01	达标
10	洪桥学校	小时平均	1.5990	500	0.32	达标
		日平均	0.5094	150	0.34	达标
		年平均	0.0154	60	0.03	达标
11	盛世豪庭	小时平均	4.4612	500	0.89	达标
		日平均	2.1875	150	1.46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年平均	0.1272	60	0.21	达标
12	瑶沟派出所	小时平均	4.9933	500	1.00	达标
		日平均	1.7229	150	1.15	达标
		年平均	0.1257	60	0.21	达标
13	瑶沟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3.0229	500	0.60	达标
		日平均	1.3584	150	0.91	达标
		年平均	0.0457	60	0.08	达标
14	瑶沟幼儿园	小时平均	4.2564	500	0.85	达标
		日平均	1.4288	150	0.95	达标
		年平均	0.0806	60	0.13	达标
15	大陈庄	小时平均	1.1203	500	0.22	达标
		日平均	0.3749	150	0.25	达标
		年平均	0.0103	60	0.02	达标
16	宏伟社区	小时平均	1.4873	500	0.30	达标
		日平均	0.5015	150	0.33	达标
		年平均	0.0210	60	0.03	达标
17	七里沟	小时平均	1.8553	500	0.37	达标
		日平均	0.7986	150	0.53	达标
		年平均	0.0314	60	0.05	达标
18	泗洪县青扬医院	小时平均	1.7118	500	0.34	达标
		日平均	0.5706	150	0.38	达标
		年平均	0.0111	60	0.02	达标
19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1.0200	500	0.20	达标
		日平均	0.3279	150	0.22	达标
		年平均	0.0137	60	0.02	达标
20	楚天小区	小时平均	1.1754	500	0.24	达标
		日平均	0.3380	150	0.23	达标
		年平均	0.0073	60	0.01	达标
21	太阳城	小时平均	0.2788	500	0.06	达标
		日平均	0.0709	150	0.05	达标
		年平均	0.0010	60	0.00	达标
22	丰茂丽城春天	小时平均	0.0649	500	0.01	达标
		日平均	0.0216	150	0.01	达标
		年平均	0.0003	60	0.00	达标
23	高庄花园	小时平均	0.4857	500	0.10	达标
		日平均	0.1418	150	0.09	达标
		年平均	0.0044	60	0.01	达标
24	新庄花园	小时平均	1.4694	500	0.29	达标
		日平均	0.4026	150	0.27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年平均	0.0146	60	0.02	达标
25	陈圩	小时平均	1.5388	500	0.31	达标
		日平均	0.5101	150	0.34	达标
		年平均	0.0213	60	0.04	达标
26	桂湾村	小时平均	1.7222	500	0.34	达标
		日平均	0.5911	150	0.39	达标
		年平均	0.0251	60	0.04	达标
27	零散居民点 (待拆迁)	小时平均	1.4408	500	0.29	达标
		日平均	0.4945	150	0.33	达标
		年平均	0.0200	60	0.03	达标
28	瑶池花苑	小时平均	2.2146	500	0.44	达标
		日平均	1.0540	150	0.70	达标
		年平均	0.0316	60	0.05	达标
29	胡三村	小时平均	1.0748	500	0.21	达标
		日平均	0.4843	150	0.32	达标
		年平均	0.0260	60	0.04	达标
30	小付庄	小时平均	0.4717	500	0.09	达标
		日平均	0.1247	150	0.08	达标
		年平均	0.0047	60	0.01	达标
31	付圩村	小时平均	0.9466	500	0.19	达标
		日平均	0.2494	150	0.17	达标
		年平均	0.0049	60	0.01	达标
32	小岗村	小时平均	1.0961	500	0.22	达标
		日平均	0.3571	150	0.24	达标
		年平均	0.0078	60	0.01	达标
33	周桥村	小时平均	1.3377	500	0.27	达标
		日平均	0.4469	150	0.30	达标
		年平均	0.0156	60	0.03	达标
34	秦桥村	小时平均	0.4927	500	0.10	达标
		日平均	0.1650	150	0.11	达标
		年平均	0.0035	60	0.01	达标
35	杜庄村	小时平均	0.0813	500	0.02	达标
		日平均	0.0258	150	0.02	达标
		年平均	0.0008	60	0.00	达标
36	宋桥村	小时平均	0.0755	500	0.02	达标
		日平均	0.0253	150	0.02	达标
		年平均	0.0006	60	0.00	达标
37	网格点	小时平均	2.8743	500	0.57	达标
		日平均	1.3019	150	0.87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年平均	0.1169	60	0.19	达标
--	--	-----	--------	----	------	----

表 5.2-13 规划期末 NO_x（按 NO₂ 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平均时段	浓度增量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泗洪县瑶沟医院	小时平均	14.1839	200	7.09	达标
		日平均	7.0093	80	8.76	达标
		年平均	0.6038	40	1.51	达标
2	南苑名城	小时平均	13.9513	200	6.98	达标
		日平均	5.4461	80	6.81	达标
		年平均	0.3822	40	0.96	达标
3	全民二队	小时平均	9.8122	200	4.91	达标
		日平均	4.6220	80	5.78	达标
		年平均	0.2924	40	0.73	达标
4	阳光花园	小时平均	10.3806	200	5.19	达标
		日平均	4.3205	80	5.40	达标
		年平均	0.2318	40	0.58	达标
5	阳光新村	小时平均	8.6092	200	4.30	达标
		日平均	2.6713	80	3.34	达标
		年平均	0.1623	40	0.41	达标
6	瑶沟乡政府	小时平均	15.5084	200	7.75	达标
		日平均	7.2985	80	9.12	达标
		年平均	0.2905	40	0.73	达标
7	瑶沟时代花园	小时平均	13.8612	200	6.93	达标
		日平均	6.4091	80	8.01	达标
		年平均	0.2212	40	0.55	达标
8	红星花园	小时平均	10.6761	200	5.34	达标
		日平均	3.5587	80	4.45	达标
		年平均	0.1002	40	0.25	达标
9	天星花园	小时平均	5.1971	200	2.60	达标
		日平均	1.3037	80	1.63	达标
		年平均	0.0267	40	0.07	达标
10	洪桥学校	小时平均	9.4658	200	4.73	达标
		日平均	3.0157	80	3.77	达标
		年平均	0.0912	40	0.23	达标
11	盛世豪庭	小时平均	26.4101	200	13.21	达标
		日平均	12.9498	80	16.19	达标
		年平均	0.7533	40	1.88	达标
12	瑶沟派出所	小时平均	29.5603	200	14.78	达标
		日平均	10.1996	80	12.75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年平均	0.7442	40	1.86	达标
13	瑶沟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17.8958	200	8.95	达标
		日平均	8.0418	80	10.05	达标
		年平均	0.2708	40	0.68	达标
14	瑶沟幼儿园	小时平均	25.1979	200	12.60	达标
		日平均	8.4583	80	10.57	达标
		年平均	0.4772	40	1.19	达标
15	大陈庄	小时平均	6.6322	200	3.32	达标
		日平均	2.2196	80	2.77	达标
		年平均	0.0607	40	0.15	达标
16	宏伟社区	小时平均	8.8047	200	4.40	达标
		日平均	2.9689	80	3.71	达标
		年平均	0.1241	40	0.31	达标
17	七里沟	小时平均	10.9836	200	5.49	达标
		日平均	4.7280	80	5.91	达标
		年平均	0.1857	40	0.46	达标
18	泗洪县青扬医院	小时平均	10.1339	200	5.07	达标
		日平均	3.3780	80	4.22	达标
		年平均	0.0657	40	0.16	达标
19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6.0387	200	3.02	达标
		日平均	1.9411	80	2.43	达标
		年平均	0.0813	40	0.20	达标
20	楚天小区	小时平均	6.9622	200	3.48	达标
		日平均	2.0023	80	2.50	达标
		年平均	0.0431	40	0.11	达标
21	太阳城	小时平均	1.6516	200	0.83	达标
		日平均	0.4203	80	0.53	达标
		年平均	0.0058	40	0.01	达标
22	丰茂丽城春天	小时平均	0.3842	200	0.19	达标
		日平均	0.1282	80	0.16	达标
		年平均	0.0017	40	0.00	达标
23	高庄花园	小时平均	2.8755	200	1.44	达标
		日平均	0.8397	80	1.05	达标
		年平均	0.0263	40	0.07	达标
24	新庄花园	小时平均	8.6987	200	4.35	达标
		日平均	2.3834	80	2.98	达标
		年平均	0.0868	40	0.22	达标
25	陈圩	小时平均	9.1096	200	4.55	达标
		日平均	3.0199	80	3.77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年平均	0.1260	40	0.31	达标
26	桂湾村	小时平均	10.1954	200	5.10	达标
		日平均	3.4992	80	4.37	达标
		年平均	0.1487	40	0.37	达标
27	零散居民点 (待拆迁)	小时平均	8.5295	200	4.26	达标
		日平均	2.9275	80	3.66	达标
		年平均	0.1191	40	0.30	达标
28	瑶池花苑	小时平均	13.1102	200	6.56	达标
		日平均	6.2397	80	7.80	达标
		年平均	0.1869	40	0.47	达标
29	胡三村	小时平均	6.3626	200	3.18	达标
		日平均	2.8672	80	3.58	达标
		年平均	0.1540	40	0.38	达标
30	小付庄	小时平均	2.7922	200	1.40	达标
		日平均	0.7385	80	0.92	达标
		年平均	0.0276	40	0.07	达标
31	付圩村	小时平均	5.6041	200	2.80	达标
		日平均	1.4763	80	1.85	达标
		年平均	0.0290	40	0.07	达标
32	小岗村	小时平均	6.4890	200	3.24	达标
		日平均	2.1142	80	2.64	达标
		年平均	0.0463	40	0.12	达标
33	周桥村	小时平均	7.9190	200	3.96	达标
		日平均	2.6455	80	3.31	达标
		年平均	0.0924	40	0.23	达标
34	秦桥村	小时平均	2.9166	200	1.46	达标
		日平均	0.9768	80	1.22	达标
		年平均	0.0210	40	0.05	达标
35	杜庄村	小时平均	0.4870	200	0.24	达标
		日平均	0.1543	80	0.19	达标
		年平均	0.0048	40	0.01	达标
36	宋桥村	小时平均	0.4470	200	0.22	达标
		日平均	0.1495	80	0.19	达标
		年平均	0.0034	40	0.01	达标
37	网格点	小时平均	17.0160	200	8.51	达标
		日平均	7.7075	80	9.63	达标
		年平均	0.6920	40	1.73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5.2-14 规划期末 VOCs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平均时段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泗洪县瑶沟医院	小时平均	14.1145	1200	1.18	达标
2	南苑名城	小时平均	11.3935	1200	0.95	达标
3	全民二队	小时平均	18.3444	1200	1.53	达标
4	阳光花园	小时平均	10.8070	1200	0.90	达标
5	阳光新村	小时平均	8.7219	1200	0.73	达标
6	瑶沟乡政府	小时平均	8.4289	1200	0.70	达标
7	瑶沟时代花园	小时平均	7.3354	1200	0.61	达标
8	红星花园	小时平均	6.7397	1200	0.56	达标
9	天星花园	小时平均	6.2892	1200	0.52	达标
10	洪桥学校	小时平均	6.9456	1200	0.58	达标
11	盛世豪庭	小时平均	9.8057	1200	0.82	达标
12	瑶沟派出所	小时平均	7.5387	1200	0.63	达标
13	瑶沟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8.3573	1200	0.70	达标
14	瑶沟幼儿园	小时平均	8.6731	1200	0.72	达标
15	大陈庄	小时平均	3.3982	1200	0.28	达标
16	宏伟社区	小时平均	5.2682	1200	0.44	达标
17	七里沟	小时平均	6.7528	1200	0.56	达标
18	泗洪县青扬医院	小时平均	5.7695	1200	0.48	达标
19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4.5513	1200	0.38	达标
20	楚天小区	小时平均	1.5953	1200	0.13	达标
21	太阳城	小时平均	1.5593	1200	0.13	达标
22	丰茂丽城春天	小时平均	3.7885	1200	0.32	达标
23	高庄花园	小时平均	5.1207	1200	0.43	达标
24	新庄花园	小时平均	5.2444	1200	0.44	达标
25	陈圩	小时平均	2.3318	1200	0.19	达标
26	桂湾村	小时平均	1.7062	1200	0.14	达标
27	零散居民点(待拆迁)	小时平均	5.3194	1200	0.44	达标
28	瑶池花苑	小时平均	6.3796	1200	0.53	达标
29	胡三村	小时平均	2.6911	1200	0.22	达标
30	小付庄	小时平均	7.7152	1200	0.64	达标
31	付圩村	小时平均	8.8166	1200	0.73	达标
32	小岗村	小时平均	6.4574	1200	0.54	达标
33	周桥村	小时平均	4.4911	1200	0.37	达标
34	秦桥村	小时平均	5.3740	1200	0.45	达标
35	杜庄村	小时平均	2.4199	1200	0.20	达标
36	宋桥村	小时平均	4.5453	1200	0.38	达标
37	网格点	小时平均	16.1545	1200	1.35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5.2-15 规划期末氨（NH₃）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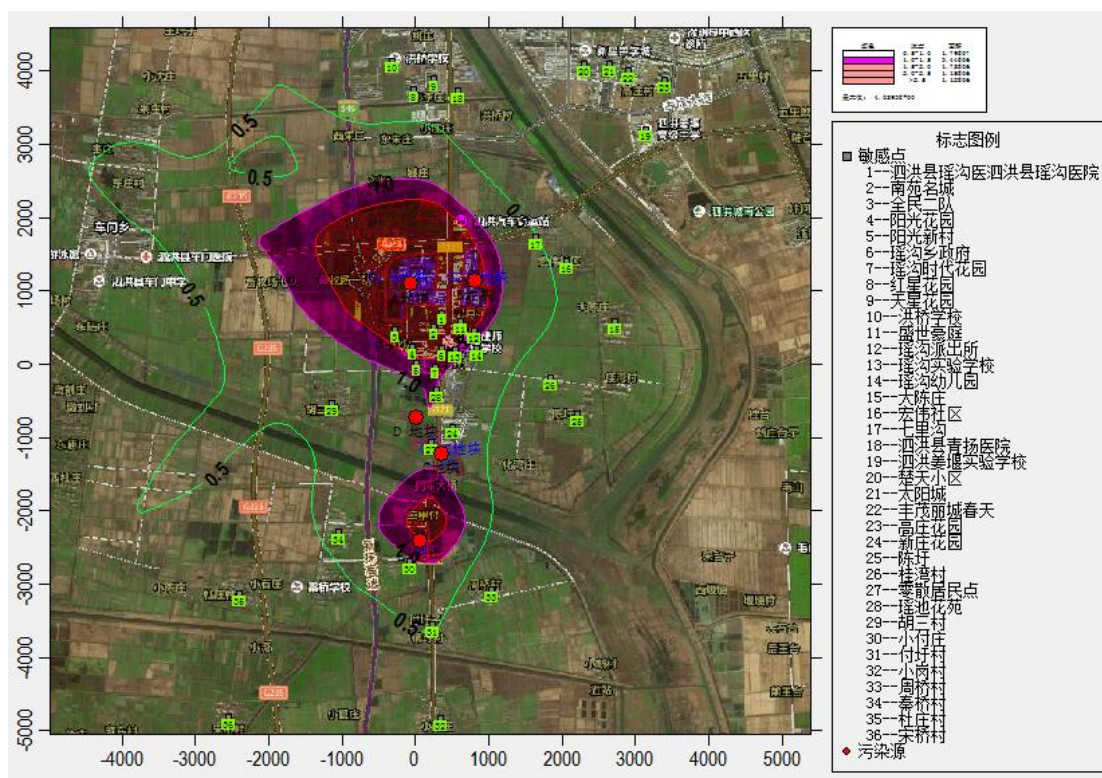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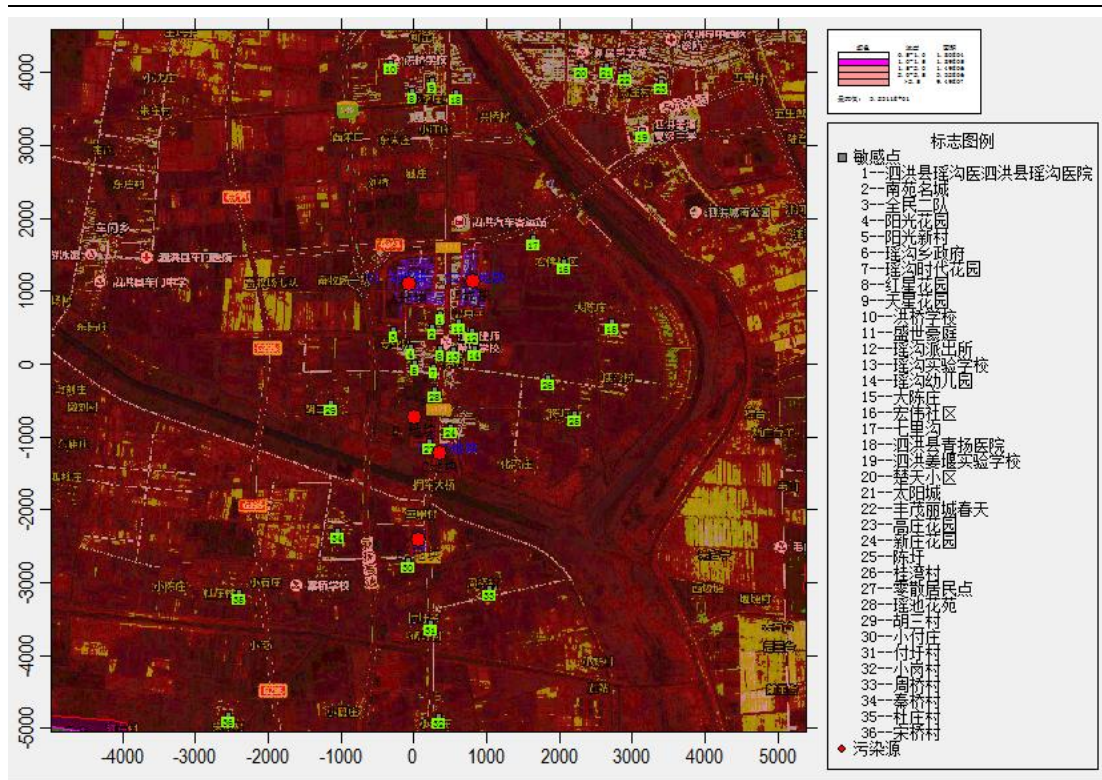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平均时段	浓度增量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泗洪县瑶沟医院	小时平均	0.1399	200	0.06	达标
2	南苑名城	小时平均	0.0991	200	0.04	达标
3	全民二队	小时平均	0.1701	200	0.09	达标
4	阳光花园	小时平均	0.2612	200	0.13	达标
5	阳光新村	小时平均	0.3205	200	0.17	达标
6	瑶沟乡政府	小时平均	0.2437	200	0.10	达标
7	瑶沟时代花园	小时平均	0.3435	200	0.16	达标
8	红星花园	小时平均	0.0495	200	0.02	达标
9	天星花园	小时平均	0.0586	200	0.03	达标
10	洪桥学校	小时平均	0.0562	200	0.03	达标
11	盛世豪庭	小时平均	0.1747	200	0.08	达标
12	瑶沟派出所	小时平均	0.0113	200	0.01	达标
13	瑶沟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0.1128	200	0.06	达标
14	瑶沟幼儿园	小时平均	0.0234	200	0.00	达标
15	大陈庄	小时平均	0.0662	200	0.03	达标
16	宏伟社区	小时平均	0.0310	200	0.01	达标
17	七里沟	小时平均	0.0044	200	0.00	达标
18	泗洪县青扬医院	小时平均	0.0384	200	0.02	达标
19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0.0007	200	0.00	达标
20	楚天小区	小时平均	0.0506	200	0.03	达标
21	太阳城	小时平均	0.0143	200	0.01	达标
22	丰茂丽城春天	小时平均	0.0032	200	0.00	达标
23	高庄花园	小时平均	0.0011	200	0.00	达标
24	新庄花园	小时平均	0.3540	200	0.16	达标
25	陈圩	小时平均	0.0973	200	0.05	达标
26	桂湾村	小时平均	0.1108	200	0.05	达标
27	零散居民点(待拆迁)	小时平均	0.4355	200	0.24	达标
28	瑶池花苑	小时平均	0.1187	200	0.24	达标
29	胡三村	小时平均	0.1117	200	0.06	达标
30	小付庄	小时平均	0.1095	200	0.06	达标
31	付圩村	小时平均	0.0740	200	0.04	达标
32	小岗村	小时平均	0.0537	200	0.03	达标
33	周桥村	小时平均	0.0829	200	0.04	达标
34	秦桥村	小时平均	0.0045	200	0.00	达标
35	杜庄村	小时平均	0.0687	200	0.04	达标
36	宋桥村	小时平均	0.0020	200	0.00	达标
37	网格点	小时平均	0.4771	200	0.24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5.2-16 规划期末硫化氢（H₂S）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平均时段	浓度增量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泗洪县瑶沟医院	小时平均	0.0699	10	0.70	达标
2	南苑名城	小时平均	0.0495	10	0.50	达标
3	全民二队	小时平均	0.0850	10	0.85	达标
4	阳光花园	小时平均	0.1306	10	1.31	达标
5	阳光新村	小时平均	0.1603	10	1.60	达标
6	瑶沟乡政府	小时平均	0.1218	10	1.22	达标
7	瑶沟时代花园	小时平均	0.1717	10	1.72	达标
8	红星花园	小时平均	0.0247	10	0.25	达标
9	天星花园	小时平均	0.0293	10	0.29	达标
10	洪桥学校	小时平均	0.0281	10	0.28	达标
11	盛世豪庭	小时平均	0.0873	10	0.87	达标
12	瑶沟派出所	小时平均	0.0057	10	0.06	达标
13	瑶沟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0.0564	10	0.56	达标
14	瑶沟幼儿园	小时平均	0.0117	10	0.12	达标
15	大陈庄	小时平均	0.0331	10	0.33	达标
16	宏伟社区	小时平均	0.0155	10	0.16	达标
17	七里沟	小时平均	0.0022	10	0.02	达标
18	泗洪县青扬医院	小时平均	0.0192	10	0.19	达标
19	泗洪姜堰实验学校	小时平均	0.0004	10	0.00	达标
20	楚天小区	小时平均	0.0253	10	0.25	达标
21	太阳城	小时平均	0.0071	10	0.07	达标
22	丰茂丽城春天	小时平均	0.0016	10	0.02	达标
23	高庄花园	小时平均	0.0005	10	0.01	达标
24	新庄花园	小时平均	0.1770	10	1.77	达标
25	陈圩	小时平均	0.0487	10	0.49	达标
26	桂湾村	小时平均	0.0554	10	0.55	达标
27	零散居民点(待拆迁)	小时平均	0.2177	10	2.18	达标
28	瑶池花苑	小时平均	0.0594	10	0.59	达标
29	胡三村	小时平均	0.0559	10	0.56	达标
30	小付庄	小时平均	0.0547	10	0.55	达标
31	付圩村	小时平均	0.0370	10	0.37	达标
32	小岗村	小时平均	0.0268	10	0.27	达标
33	周桥村	小时平均	0.0414	10	0.41	达标
34	秦桥村	小时平均	0.0023	10	0.02	达标
35	杜庄村	小时平均	0.0343	10	0.34	达标
36	宋桥村	小时平均	0.0010	10	0.01	达标
37	网格点	小时平均	0.2386	10	2.39	达标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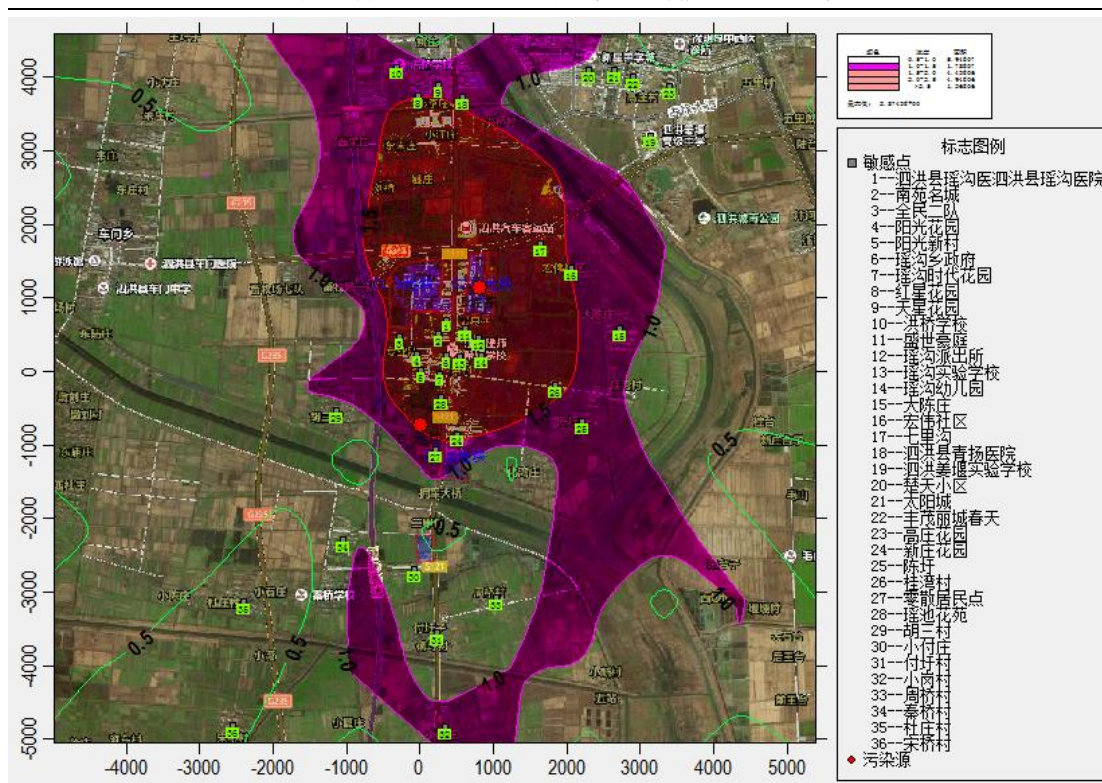


图 5.2-10 区域各网格点 SO₂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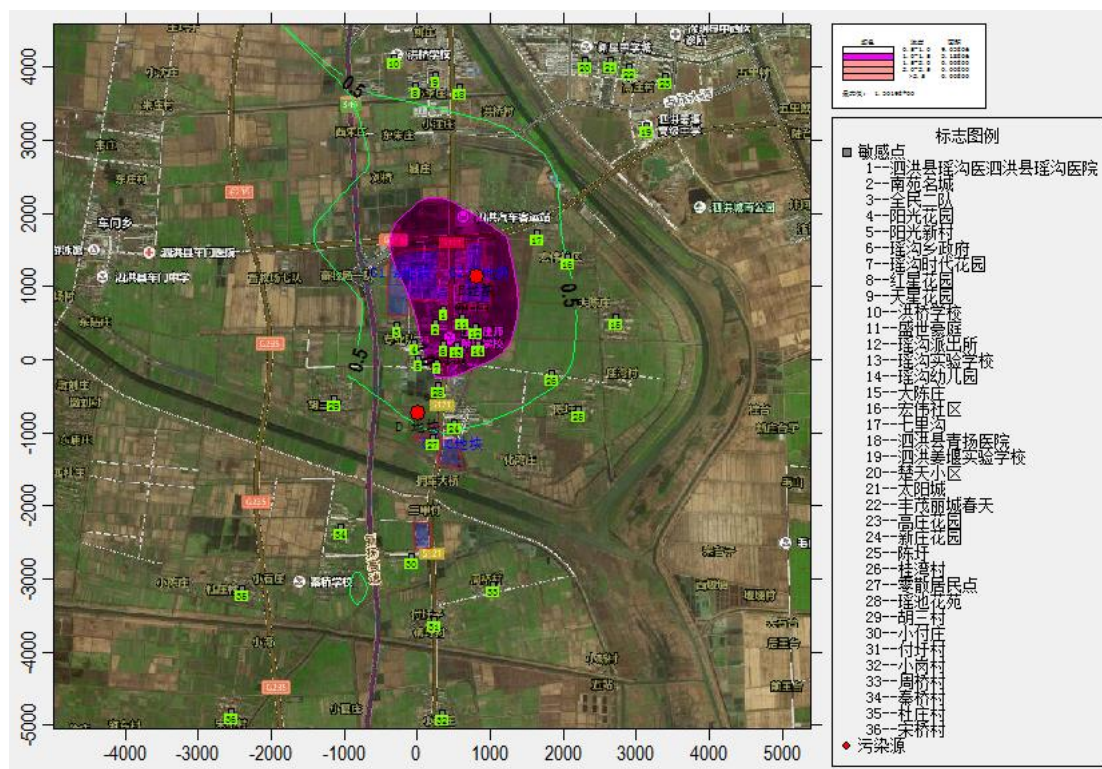


图 5.2-11 区域各网格点 SO₂ 日平均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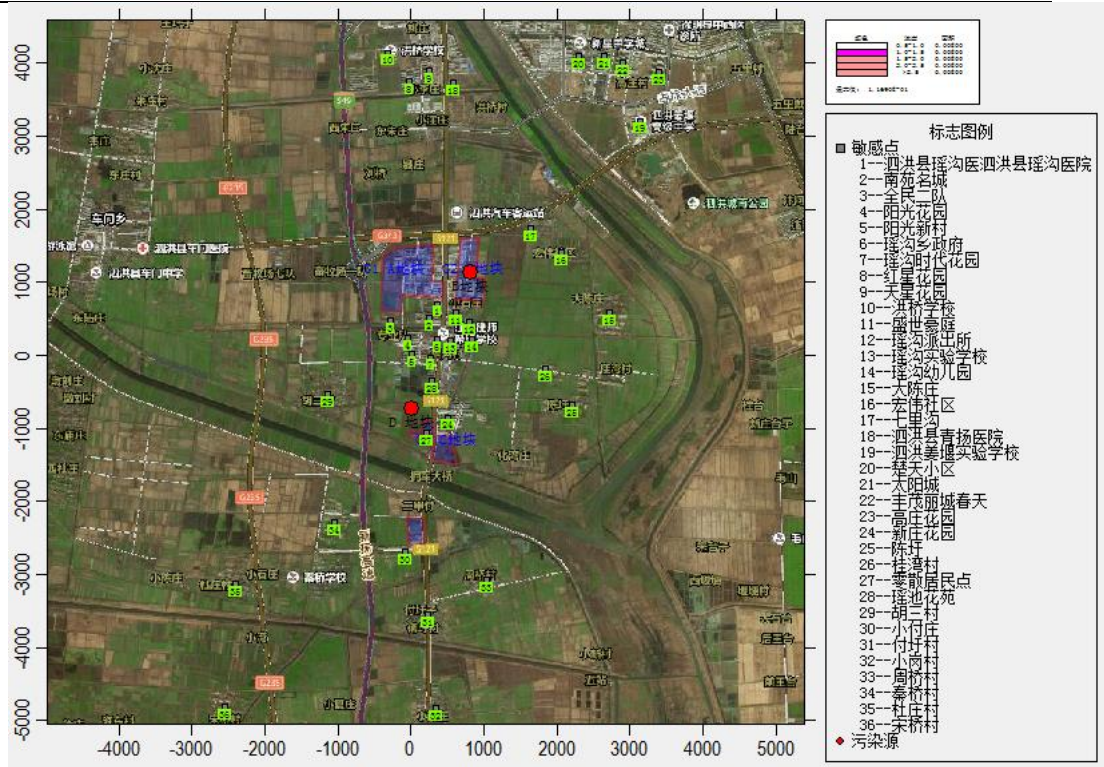


图 5.2-12 区域各网格点 SO₂ 年均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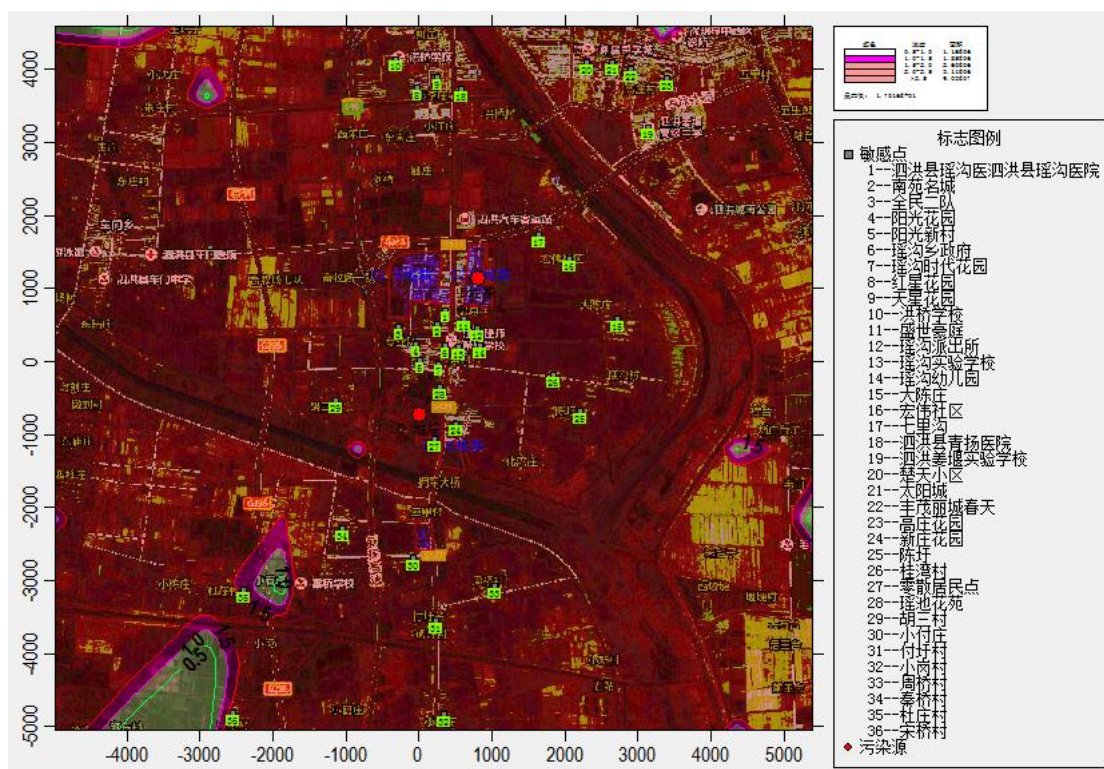


图 5.2-13 区域各网格点 NO₂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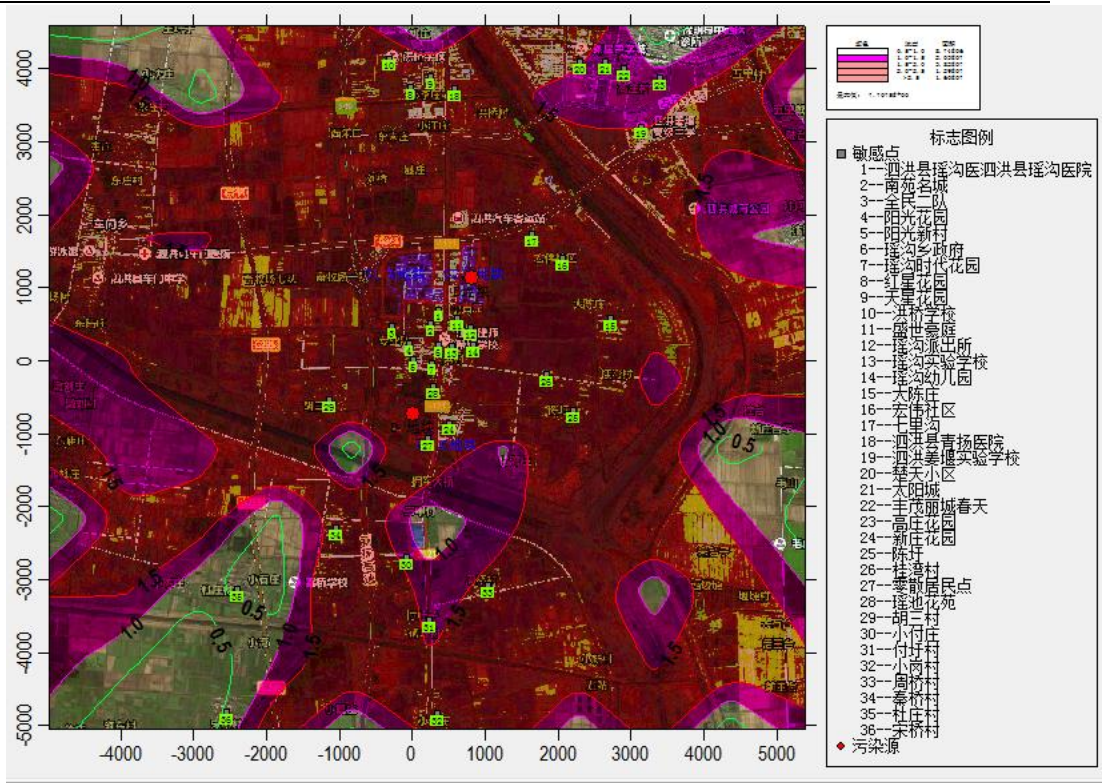


图 5.2-14 区域各网格点 NO₂ 日平均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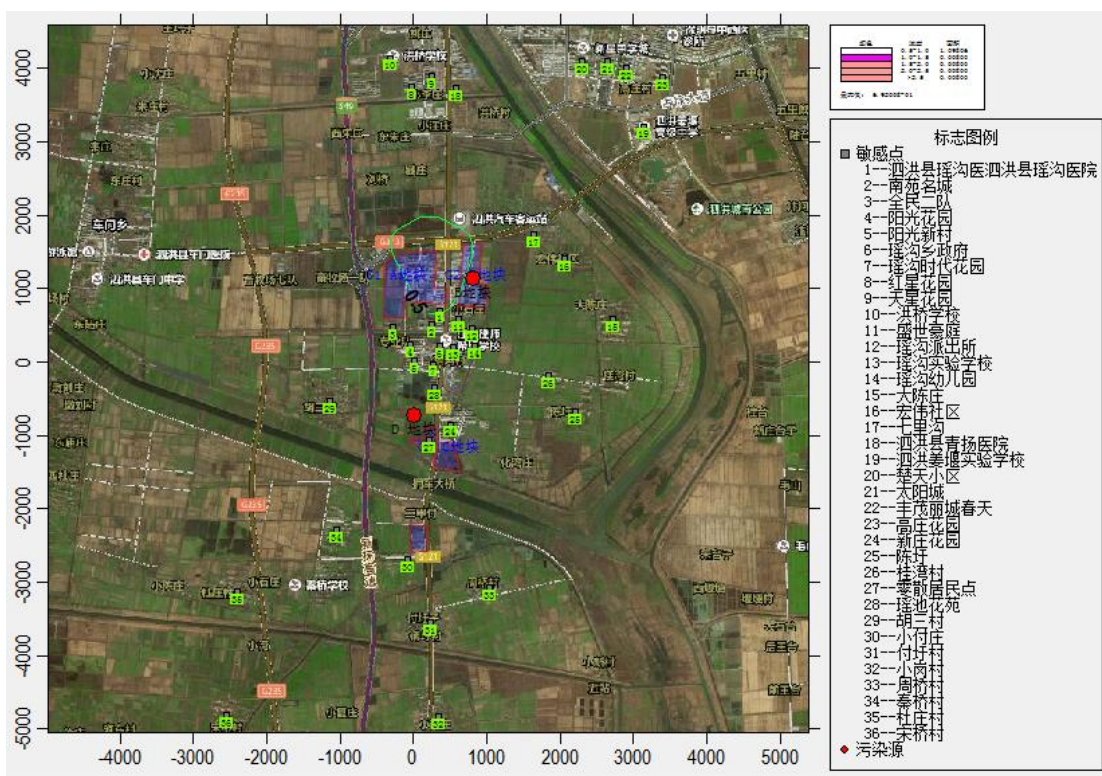


图 5.2-15 区域各网格点 NO₂ 年均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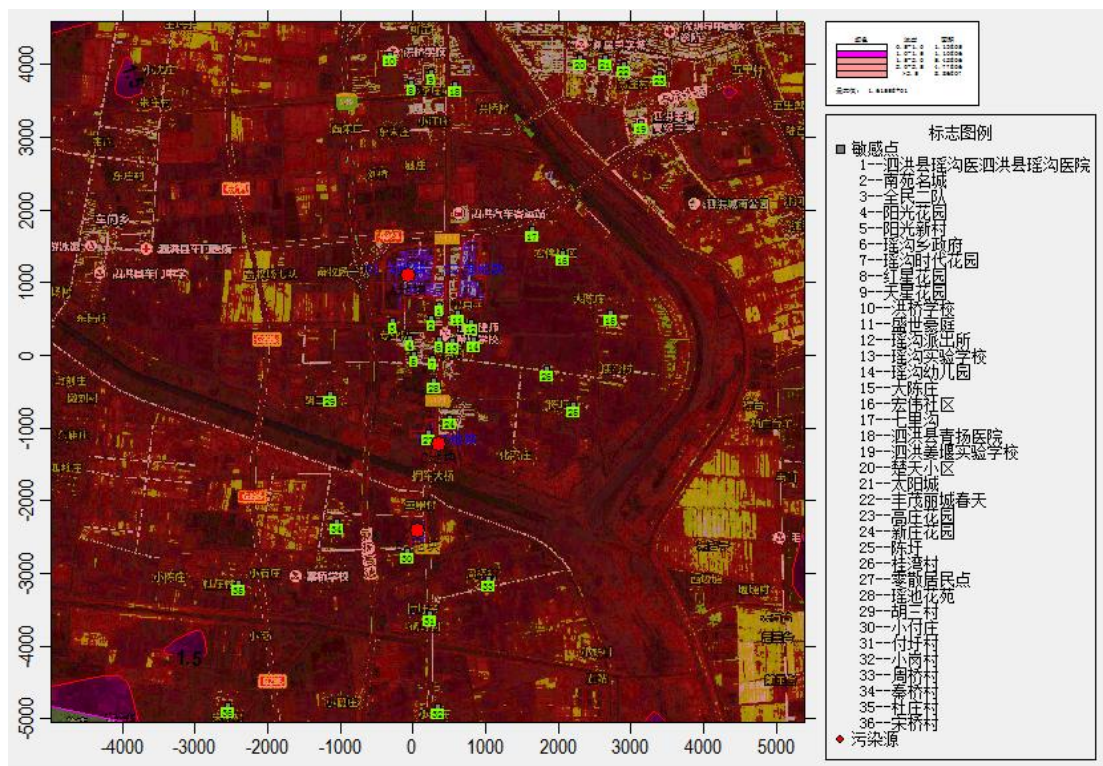


图 5.2-16 区域各网格点 VOCs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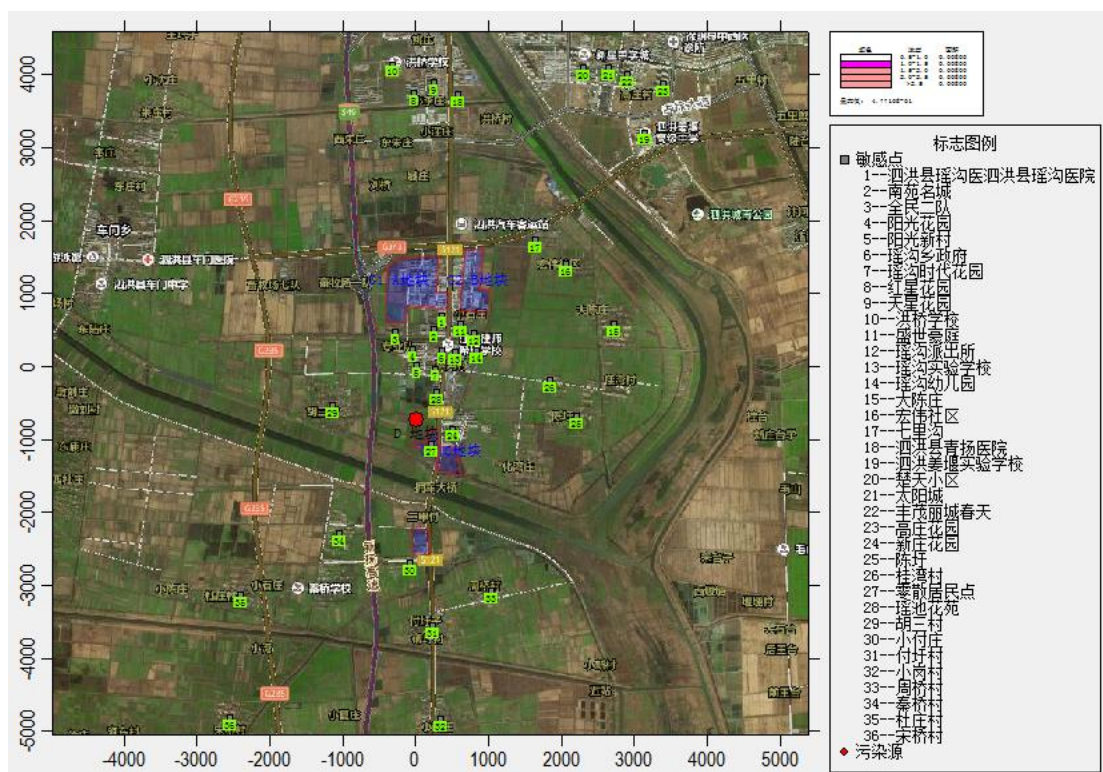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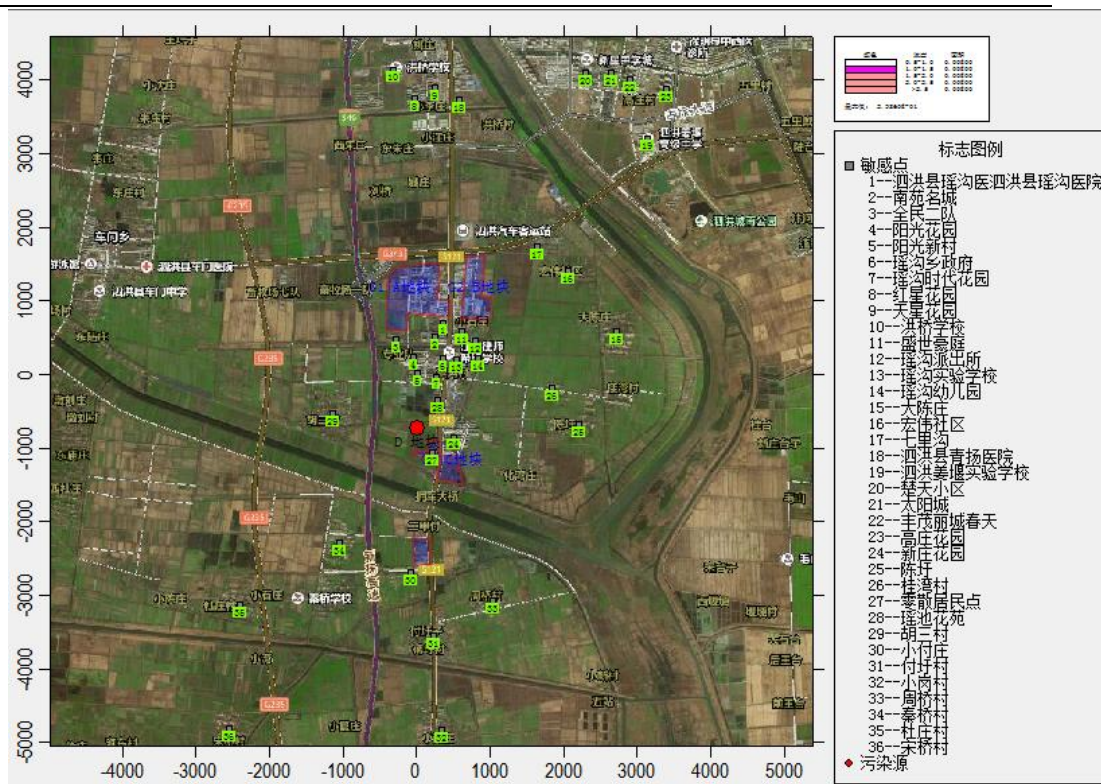


图 5.2-17 区域各网格点氨 (NH₃)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图 5.2-18 区域各网格点硫化氢 (H₂S)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分布图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 SO₂、NO₂ 小时、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均达标，颗粒物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均达标，VOCs、氨、硫化氢小时浓度贡献值均达标。

2、年评价质量变化趋势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宿迁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³、25μg/m³、67μg/m³。

规划期末区域年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的占标率情况见表 5.2-17。

表 5.2-17 规划区年平均质量浓度的占标情况

污染物	年均最大落地浓度		背景值		叠加本底值		年均标准 μg/m ³	是否达标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背景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PM ₁₀	4.0893	5.84	67	95.71	71.0893	101.56	70	超标
SO ₂	0.1169	0.19	6	10.00	6.1169	10.19	60	达标
NO ₂	0.6920	1.73	25	62.50	25.6920	64.23	40	达标

规划实施后，颗粒物年均最大落地浓度叠加现状背景值后，预测浓度超过环境标准限值，SO₂、NO_x 年均最大落地浓度叠加现状背景值后，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标准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提升四大结构、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狠抓扬尘源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等五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5.2.3.5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本次工业园区规划主要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产业。结合行业特点,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屠宰为主,涉及异味气体排放。类比同类产业园区,可知异味气体主要包括 H_2S 、 NH_3 等,规划实施后园区 H_2S 年排放量约 0.0005t/a、 NH_3 年排放量约 0.001t/a。根据章节 5.2.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 H_2S 、 NH_3 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2386\mu g/m^3$ 和 $0.4771\mu g/m^3$,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要求。

后期入区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收集,对主要异味场所,如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采用加盖、集气收集等方式,减少恶臭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并根据恶臭气体特性和浓度,配备先进而有效的除臭净化装置。厂区内要严格环境管理,以屠宰项目为例,涉及屠宰、待宰场地要及时冲洗,做好消毒灭菌工作;厂内废弃物要做到日产日清,注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厂区绿化等。在落实上述异味管控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后园区内异味气体环境影响将较小。

5.2.3.6 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本次评价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的预测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考虑到工业企业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工业区下风向的居住区如新庄花园等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靠居住区的一侧尽量布置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及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影响。入区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防护隔离带宽度依据入驻项目环评所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较为敏感的建筑构筑物，此范围作为开发区的防护范围。此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进行以食用为主的农业种植等，可以种植一定的经济林。

5.2.3.7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小结

(1) 规划实施后，正常排放条件下，预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处SO₂、NO_x、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的小时平均、日平均、年平均贡献浓度值均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2) 规划实施后，正常排放条件下，预测评价范围内工业园区各地块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在评价区域内造成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叠加背景值后，SO₂、NO_x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标准限值要求，但颗粒物预测值超标。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宿迁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提升四大结构、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狠抓扬尘源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等五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5.2.4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1、噪声源强识别与分析

随着规划工业园区建设的进展，建筑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社会环境噪声将会加剧。规划工业园区建成后，在各企业厂界达标的情况下，工业噪声影响不大，但在施工期将会产生一定噪声。此外，随着物流运输强度的增大，车流量将会加大，届时进出规划工业园区的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将成为主要噪声源。

2、区域环境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公式如下：

$$L_{dn} = ALg\rho + K$$

式中：L_{dn}—预测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dB（A）；

ρ —预测年区域人口密度，人/公顷；

A、K 为常数，A 取 8.93，K 取 24.73。

评价区面积 111.09 公顷建设用地范围内，规划期末人口约 0.6 万人，规划区人口密度为 54.01 人/公顷，根据以上模型计算，规划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40.20dB(A)；规划工业园区区域范围内居住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可控制在 50dB(A)以下，可满足本功能区要求。

3、交通噪声预测分析

$$L_{Aeq}(h)_i = \overline{(L_{OE})_i} + 10\lg \frac{N_i}{TV_i} + 10\lg \left(\frac{7.5}{r}\right) + 10\lg \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Aeq}(h)_i$ —i 车型，通常分为大、中、小三种车型，车辆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overline{(L_{OE})_i}$ —该车型车辆在参照点 (7.5m 处) 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 (A)；

N_i —该车型车辆的小时车流量，辆/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取 $T=1$ h；

V_i —第 i 类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ψ_1,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 \Delta L_{\text{其他}}$$

式中：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dB (A)；

$\Delta L_{\text{其他}}$ —包括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衰减、传播途径中的衰减、反射修正等。

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_{Aeq(T)} = 10\lg \left[10^{0.1L_{Aeq\text{大}}} + 10^{0.1L_{Aeq\text{中}}} + 10^{0.1L_{Aeq\text{小}}} \right]$$

式中： $L_{Aeq(T)}$ —公路交通噪声小时等效声级，dB (A)。

根据规划，将规划区内道路按通行能力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根据工业园区发展规模并对同类工业园区进行类比调查，确定本次评价的有关参数选取详见表 5.2-18 和表 5.2-19。

表 5.2-18 主干道、次干道路况预测

道路类型	平均路宽 (m)	平均小时交通量 (辆/h)					
		昼间			夜间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主干道	30	80	160	240	40	56	32
次干道	18	400	80	160	8	24	32

表 5.2-19 车辆运行噪声源预测 (单位: dB(A))

预测情景		源强		
		大	中	小
主干道	昼间	87.4	82.0	69.5
	夜间	74.9	73.5	62.6
次干道	昼间	85.2	73.4	60.3
	夜间	74.8	65.3	52.9
主干道叠加声压	昼间	84.2		
	夜间	72.2		
次干道叠加声压	昼间	80.5		
	夜间	69.5		

4、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交通噪声预测模式以及预测的车流量、各类型车的交通噪声源强，预测工业园区建成后主、次干道交通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未考虑建筑物、绿化带以及地吸附造成的噪声衰减作用），详见表 5.2-20。

表 5.2-20 工业园区主干道、次干道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距离		10m	30m	50m	70m	100m	130m	150m
		10m	30m	50m	70m	100m	130m	150m
主干道	昼间	82.5	71.4	65.6	63.8	62.1	58.4	57.2
	夜间	76.9	65.5	59.8	55.3	52.1	49.1	47.9
次干道	昼间	79.5	69.1	63.8	61.2	57.4	55.8	54.4
	夜间	71.5	64.1	51.2	47.5	41.0	37.5	36.3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规划工业园区昼间距主干道最外侧 50m，次干道最外侧 30m 处，其交通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70dB(A) 的标准限值；昼间距主干道最外侧 100m，距次干道最外侧 50m 处，其交通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dB(A) 的标准限值；夜间距主干道最外侧 100m 处、次干道最外侧 50m 处，其交通噪声值可以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55dB(A)的标准限值要求。昼间距主干道最外侧 130m, 距次干道最外侧 100m 处, 其交通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dB(A)的标准限值; 夜间距主干道最外侧 130m 处、次干道最外侧 70m 处, 其交通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5、声环境预测评价小结

为了进一步减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建议优化工业园区规划, 合理规划道路两侧用地, 建设公路绿化带,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以及合理设置临街建筑物使用功能; 加强产业园区内绿化, 尤其是工业区边界连接居住区与工业区地带, 落实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建设; 一丛 4m 宽的绿叶篱可以降低噪声 3~5dB(A), 20m 宽的多层绿化带可以降低噪声 6~8dB(A), 减弱噪声的功能随树木种类、高矮、层次多少、枝叶稠密程度而有所差别。规划应在道路和建筑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同时注意树种选择应尽量以树冠稠密的阔叶乔木配合灌木, 形成一定的绿化层次和绿化密度。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2.5.1 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处置方式

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工业生产和生活, 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三大类, 依据 5.1.4.3 章节预测固废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5.2-21 工业园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规划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固废	669.3815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2161.496	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919.8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置

5.2.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视其性质而定, 对于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固废由企业进行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如除尘灰渣、边角料、废包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不可回收的, 由指定的处理公司集中回收后处理, 但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

2、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园区内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危险废物（工艺废液/渣、废油、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这些危险废物本身具有一定毒性、腐蚀性或燃爆性，因此它在临时存放、运输过程以及最后的处理过程中，由于一些突发事件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可能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对产业园区内的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健康影响。故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对危废设施进行包装及信息化标识；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配合江苏环保脸谱进行转移。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控制原则进行管理。

加强对危险固废的产生和处理的日常监察，对危险固废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环保局和其它相关部门要在现有有毒有害废物的申报登记、收集、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的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对危险固废进行判别，建立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污染源动态数据库。

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要按照规定建设危险固废存放容器，设专人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率要达到100%。

3、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未设置垃圾转运站，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镇区东部、321乡道南侧的瑶沟乡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转运，由县城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2.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实施后，除现有工业用地和部分交通用地没有改变用地类型外，大部分用地将转换用地类型，其中主要涉及农林用地、三类居住用地，随着相关用地类型的改变，对农林业及村庄居住地块土壤环境将产生不可逆的影响，一旦在农业用地、林地及居住地块上建起工厂、道路与交通设施等建筑，将很难恢复土壤原

来属性及质量。从规划、社会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角度来看，这是不可避免的，管理部门需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政策保护农田和耕地，维持区域土地资源的平衡，采取措施在建设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周围土地的破坏和污染。

在评价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项目、交通设施开发建设过程均会对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工业建设项目从工业原料的生产、运输、储存到工业产品的消费与使用过程，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工业废气中的涉及大气沉降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影响土壤环境；经过处理或未处理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绿化、道路浇洒、景观补水或排入河流后再用作农业灌溉等，都会使土壤环境受到影响；另外，废水处理产生的活性污泥若排入土壤，污泥与土壤相互作用，会使土壤的性质及元素分布和分配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周围的环境；固体废弃物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入土壤，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危害土壤环境。

在企业、公共设施或者道路与交通设施建设期间，植被被破坏，土壤若处于完全裸露状态，土壤极易受到侵蚀，水土流失的影响是较严重的。水土流失量主要与降雨量、降雨强度、地面径流系数、地面坡度、土地裸露面积等有关。且在使用期间，机动车排放的废气为大气酸沉降提供了物质基础，酸沉降将导致土壤的酸化。因此，在土地征用后采取平整一块使用一块，尽量减少土地裸露的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的影响。另外，注意防洪堤、排涝泵站和排涝河道的建设，以免土地被长期浸泡造成土壤的退化。

工业园区企业在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工业园区现有企业和规划产业定位分析，园区不涉及重土壤污染类企业，规划后续尽可能引进污染少，高附加值的产业项目。同时，可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层，提高绿化面积，对相关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区、生产区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或围堰等措施，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2.7.1 土地利用变化分析

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导致区域内土地の利用性质发生根本转变。随着规划区建设逐步展开至最终建成，区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见表 5.2-22。

表 5.2-22 瑶沟乡工业园区用地变更情况表（hm²）

用地类型	建设前现状	规划区建成后	变化情况
居住用地	2.03	0	-2.03
工业用地	67.48	92.91	+25.43
物流仓储用地	0	5.87	+5.8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82	11.06	+6.24
公用设施用地	0.21	0.21	+0
绿地与广场用地	0	1.04	+1.04
水域	0.14	0.14	+0
农林用地	36.55	0	-36.55

由上表可知，规划实施后工业园区建设用地由现状的 74.54 公顷增加至 111.09 公顷，其中主要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的增加，但村庄等居住用地减少了 2.03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中农林用地全部转变为建设用地，减少了 36.55 公顷。

5.2.7.2 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 3.3km 的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 17.32km 的怀洪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因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故工业园区在开发建设期间，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工业企业工艺废气等污染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影响甚微。但工业园区内相关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需正常开启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达标的同时提高其处理效率，以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水环境的影响。

5.2.7.3 对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1、对农林生态系统的影响

随着未来区域开发建设的快速发展，部分现有的农田、林地将由农业、林业生态转为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用地等建设用地。根据工业园区规划，农林用地面积将减少 36.55 公顷，这一用地性质的变化，将对区域内生态系统产品提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2、生态绿地建设及影响

根据规划，工业园区绿地与广场用地增加至 1.04 公顷，规划沿宁徐路两侧各设置 10 米防护绿化带，总地面积 0.70 公顷；C 地块东侧东小河河流两侧各设置 10 米防护绿化带，总地面积 0.34 公顷。

绿地生态系统的建设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因开发建设占用农林用地而造成的生态系统损失，同时，纵横交织的绿廊会形成良好防护带和隔离带，缓冲工业生产对人居环境的影响。

3、生物量的影响

工业园区建设后土地利用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最主要的是农林用地面积显著减少，工业用地显著增加，造成的生物量损失主要体现在农林用地被占用，耕种作物的产量减少。此外，施工过程中，施工区范围内的植被被去除，表面植被遭到短期破坏，还可能产生局部水土流失问题。但一般随着工程建设的完成，被永久性占用外，部分地段植被通过绿化措施可得到恢复。另外随着规划实施后园区内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的增加，对区域生物量有一定补偿。

4、植物物种变化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区域内植物物种总数将有一定程度的减少，本土物种虽受到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到该地区本土物种资源的稳定性。区内现有植物物种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栽植的本土物种，在规划实施期间，应注意保护一些经济树种，确保对乡土物种的影响最小化。

5、动物种群变化分析

规划实施后，由于土地的占用和开挖将造成动物栖息地暂时性或永久性的破坏，一些动物将逃离，一些对噪声和人群敏感的动物将向周围迁移。此外，随着规划区域内农林用地被占用，原先依赖农田生存的昆虫、鼠类、鸟类及少量其他小动物将会因为生存环境的破坏而被迫迁移，从而打破周边其他农林用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

7、生物多样性影响

产业园区的开发将造成农林用地减少，但城市生态绿地的面积将会明显增加，从总体上看，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不明显。

5.2.7.4 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废水排放量的增多，污水处理厂的受纳水体东小河、新汴河、新濉河以及水域的水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将不同程度的遭到破坏，减少生物种类和数量，生物种类大量转变为耐污种群，对水生生态系统破坏程度较大。

因此，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持续推进水体整治工程，包括：截污工程、清淤工程、护岸工程、景观工程等，实施水体环境综合整治、河道生态修复，将有效地去除疏挖区底泥中的氮、磷元素等污染物，增加区域水体自净能力，加上完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其它治理工程的实施，外源性污染物将明显减少，水生生态系统将会改善。

5.2.7.5 生态环境影响小结

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主要影响是土地利用形态和景观格局发生了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改变从而对区域内生物量产生影响，随着产业园区进一步扩大建设，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影响，不可避免的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但是，通过合理规划与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生态绿地和防护用地面积等一系列措施，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5.2.8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将着重从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对瑶沟乡工业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整体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5.2.8.1 规划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1、产业结构、产业布局方面存在的环境风险

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产业以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为主，未来规划为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机械电子等产业将作为瑶沟乡工业园区的优势产业，成为规划实施期内大力推进的产业方向，而现有的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等行业仍然保留。根据调查，现状工业园区内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存储量均

未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根据规划产业特点，规划期的重大环境风险源与现状情况变化不大。未来规划区中可能新增危险源主要在生产中涉及的高温工业窑炉、锅炉、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有毒有害物质。

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C地块北侧及新增E地块南侧紧邻居民区，相应新增环境风险较高，规划工业园区A地块西侧、B地块东侧、D地块主要对区内现状空地及农用地进行开发，环境风险相对较小。

此外，工业区周边水系丰富，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集进污水收集管网，由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随着工业园区进一步规划建设，接管企业增多，废水量增大，存在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行及污水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

2、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分布方面存在的环境风险

从现状用地性质来看，工业园区C地块宁徐路以西地块内还存在2.03公顷的三类居住用地，该区域被工业用地包围，总体布局上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随着工业园区C地块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居民的搬迁、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到规划实施后期，居民区将全部搬迁，届时区域环境风险将大大降低。规划逐渐实施时，建议在工业组团临近生活区一侧布置无污染工业企业，并且在工业组团与生活组团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以上的防护绿地，减少环境风险

针对以上分析，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类型为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其引起事故的可能情况如下：

- 1) 污水厂污水超标排放等；
- 2) 企业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以及对空气、水体的污染；
- 3) 企业生产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次伴生事故、尾气超标排放等风险事故对周边人群、大气的影响；
- 4) 周围交通干线上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移动源）翻车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
- 5) 危险废物的倾倒入会直接引起土壤或水体的污染。

其中最大可信事故为前三项。

5.2.8.2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

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工业区规划重点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产业。根据工业园区现有企业现状及发展规划,识别出工业园区现状典型企业的主要危险物质,见表 5.2-23。

表 5.2-23 规划入区企业风险物质识别表

主要行业	风险物质
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	涂料、油品、天然气、胶黏剂等

园区主要风险源为建设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涂料、胶黏剂。针对上述风险物质,可能产生风险类型主要是火灾、泄漏事故。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瑶沟乡工业园区企业生产装置、储运系统、环境保护设施、公用工程、生产辅助设施等。根据现状调查,并结合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确定瑶沟乡工业园区相关企业生产过程环境风险如下:

(1) 生产系统

①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在加料口、排料口易产生跑、漏现象,腐蚀性物质的跑、漏会对设备、管道、电气、仪表造成腐蚀,对人体造成化学灼伤;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则会造成人员伤亡;

②生产装置因误操作或超负荷工作发生火灾或爆炸,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③冷却系统故障,生产设备不能及时冷却而发生火灾或爆炸,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2) 储运系统

①装卸化学品时造成震动、撞击、摩擦、重压或倾倒,引起泄漏;

②危险化学品原料运输过程中槽罐车阀门破损、管线破损等导致泄漏,物包装袋(桶)不严、运输过程颠簸导致袋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发生泄漏;

③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

④相忌的化学危险物品混存混放,氧化剂如与可燃物、还原剂等混存混放,使用中互相接触,会造成化学反应并引起火灾甚至爆炸;

⑤危险品仓库设置不规范,易引发风险事故,并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⑥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天然气管道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对

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设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故，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②车间除尘设施不能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粉尘污染源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车间粉尘浓度超标而引起爆炸；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不规范，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4）污水处理厂风险识别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已建污水处理厂运营环境风险，具体包括电力及机械故障、污水处理厂停运检修、污泥的影响、突发性外部事故、污水管网事故、泵房事故等。通过对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及选址的分析，环境风险污染事故的类型主要反映在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转污水超出处理厂事故池容纳量，排入附近水体；污水厂污泥膨胀及恶臭物质排放引起的环境问题。

5.2.8.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有毒有害、易燃物质泄漏引发火灾或爆炸时，极有可能引发二次环境污染，即存在伴生/次生环境影响。具体情况包括：

①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燃烧产物会进入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并造成环境污染；

②危险物质受热有可能分解为其他有毒物质，引发中毒或死亡；

③燃烧不完全时会产生 CO 等有毒气体，引发中毒或死亡；

④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有害物质，若进入雨水管道，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的冲击；

⑤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土壤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二次污染；

⑥车间粉尘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

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5.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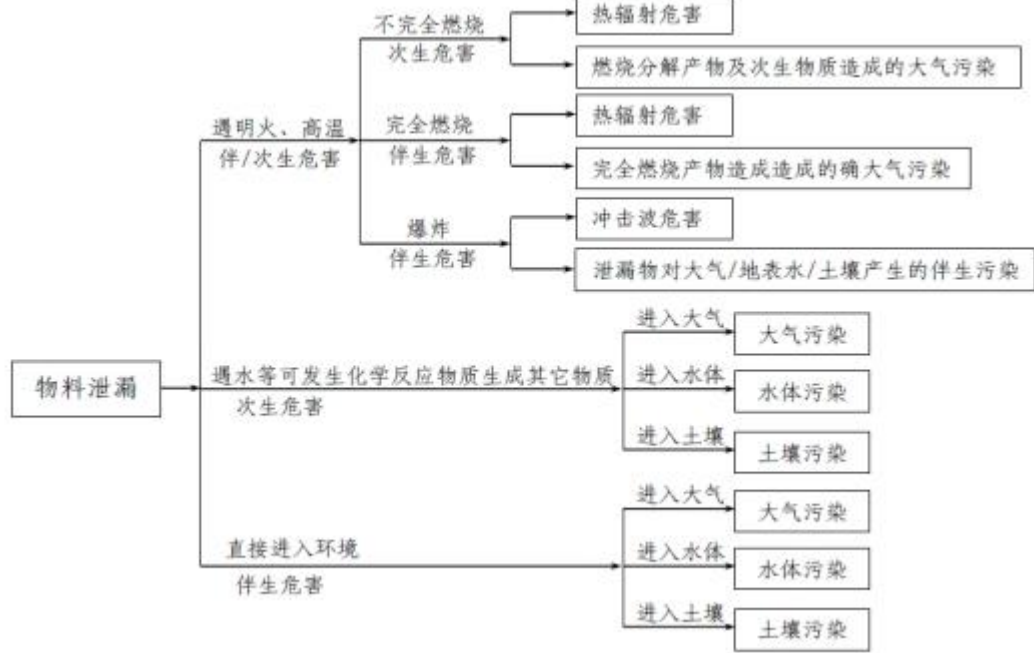


图 5.2-19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5.2.8.4 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现有企业布局 and 实际生产所使用、产出的物料、中间产物以及主要的工艺设施和单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排查出瑶沟乡工业园区区的重点风险源情况，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内无重大风险源。

根据园区风险识别，瑶沟乡工业园区发生各类风险事故的不安全因素较低，现状企业原辅材料储存均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发生风险影响小很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技术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对物质危险性、危险源进行分析，做好项目风险评价。

入区企业应严格按入区导向和产业定位要求，且禁止引入有重大风险源的企业，本次评价不进行风险预测，仅对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和应急措施提出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应在环评阶段单独的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与预测分析。

5.2.8.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在综合考虑工业园区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产业特点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其风险事故主要为：

- (1) 天然气泄露及其火灾爆炸事故；
- (2)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转，污水超标排入附近水体，损害受纳地表水环境质量；

(4) 企业存储的化学物品原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

5.2.8.6 风险影响分析

1、天然气泄漏及其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天然气物料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物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 米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 米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 米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 米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

2、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工业园区内企业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除尘器开关机及布袋破损运行不正常，挥发性有机物吸附装置等出现运行不正常情况。出现上述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将急剧增大，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工业园内企业有多套工艺废气治理设施，且各自独立运转，出现污染设施全部损坏的机率很小，个别设施出现运行不正常的机率较大。工业园企业必须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新易损耗部件。同时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立即进行检修，若发现治理设施破损或运转不正常则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运行，减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3、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小河，后汇入新汴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濉河，后汇入新汴河。当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转，废水事故排入新汴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处，COD、氨氮浓度比本底值增加水质严重恶化。因此应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备，杜绝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5.2.8.7 人群健康风险分析

由于工业园区周边存在居民区、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人群，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的要求，本次评价从瑶沟乡工业园区实际情况出发，作出人群健康风险分析。

1、大气污染的健康危害

（1）烟尘及粉尘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会有工艺烟粉尘和燃料燃烧烟尘排放，若是人群长时间吸入可能会造成人体尘肺。机械电子产业企业的焊接烟尘，建筑建材产业企业的工艺粉尘均需要达标排放，项目环评也会明确要求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得突破质量标准要求。

（2）SO₂ 和 NO_x

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企业天然气等燃料使用过程中存在 SO₂、NO_x 排放，根据调查资料，长期接触低浓度 SO₂ 有可能引起咽喉水肿、支气管炎，刺激眼睛、皮肤，影响嗅觉、味觉，并使心脏功能发生障碍，会抑制或破坏某些酶活性，使得糖和蛋白质的代谢发生紊乱，从而影响生长发育，高浓度的 SO₂ 可抑制人体呼吸中枢等；NO_x 会刺激呼吸系统，易引起肺水肿，进入人体后形成亚硝酸盐与血红蛋白结合可导致组织缺氧等不适的生理症状。

（3）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研究，常见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的危害包括对刺激眼睛、皮肤及呼吸道，抑制中枢神经，器官协调功能降低，肝脏损害，疑似致癌物和致突变物等。根据国家 2018 年颁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甲醛属于管控的有毒有害物质，长期暴露于甲醛可降低机体的呼吸功能、神经系统的信息整合功能和影响机体的免疫应答，对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肾也具有毒性作用。甲醛的急性中毒表现为对皮肤、黏膜的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甲醛可导致呼吸道激惹症状，打喷嚏、咳嗽并伴鼻和喉咙的烧灼感；此外，还可诱发支气管哮喘、肺炎、肺水肿。2017 年 10 月 27 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公布的致癌物清单中，将甲醛放在一类致癌物列表中。

（4）氨和硫化氢

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被吸入肺后容易通过肺泡进入血液，与血红蛋白结合，破坏运氧功能。短期内吸入大量氨气后可出现流泪、咽

痛、声音嘶哑、咳嗽、痰带血丝、胸闷、呼吸困难，可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同时可能发生呼吸道刺激症状。实验表明，在接触 $3-13\text{mg}/\text{m}^3$ 浓度的氨的室内环境中工作的工人，历时 8 小时，每组 10 人，与不接触氨的健康人比较，发现接触 $13\text{mg}/\text{m}^3$ 的人，尿中尿素和氨含量均增加，血液中尿素则明显增加。临界量以内的氨泄漏的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临界量以上的氨应作为重大危险源单独进行评价。

硫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标准状况下是一种易燃的酸性气体，无色，低浓度时有臭鸡蛋气味，浓度极低时便有硫磺味，有剧毒，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5）机动车尾气

工业园区规划建成后，随着物流运输强度的增大，车流量将会加大，从而导致区域内机动车尾气增加。我国目前尚无机动车尾气污染物对人群健康的定量评价标准，但大量医学研究表明，长期接触汽车废气可使呼吸系统免疫力下降，导致慢性气管炎、支气管炎及呼吸困难等发病率升高、肺功能降低，并影响人体的整体免疫功能，甚至会诱发癌变，对人体造成较严重伤害。

以机动车尾气对心脑血管的影响为例，最新研究表明，处于 NO_x 浓度 $0.01-0.02\text{mg}/\text{m}^3$ ， O_3 浓度 $0.09-1.08\text{mg}/\text{m}^3$ ，CO 浓度 $2.6-2.7\text{mg}/\text{m}^3$ 的人群，窦性心律不齐、窦性心律过缓伴不齐以及左心室高电压等心电图异常受检人数的 22.7%，明显高于对照组（ $P<0.01$ ），表明长期暴露于机动车尾气污染可对人群心血管系统产生影响。

（6）水体污染的健康危害

当水体受到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后，可通过饮水、食物链的形式进入人体，影响人体健康，发生急慢性中毒或死亡。含病原菌的人畜粪便、污水污染水源，可引起介水肠道传染病流行。有些污染物可使水质感官性状恶化，妨碍水体正常利用。有些污染物能抑制微生物生长和繁殖，影响水中有机物氧化分解，破坏水体天然自净能力，破坏水体卫生状况而危害人体健康。

（7）土壤污染的健康危害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污灌及农药施用会使土壤受到污染。污染的土壤通过环境介质转移到大气、水和食物，对人体产生危害。

（8）噪声的健康危害

噪声对人体的影响，其危害程度主要与噪声强度、频率和作用时间有关。在短暂的强噪声作用下，听觉皮质层器官的毛细胞可能会受到暂时性的伤害，易引起暂时性阈移，离开噪声源之后，容易恢复。但当人体突然暴露在高强度噪声（140-160dB）中时，易致内耳出血和组织结构的损坏，同时发生鼓膜破裂，甚至发生螺旋体基底脱落等严重创伤，导致脑震荡昏迷。长期接触强噪声主要表现为耳鸣、听阈移位、高频听力丧失，甚至出现不可逆的听力损伤和耳聋。

目前，我国尚无噪声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定量标准。参考最新研究成果，通过国际组织推荐的 NCTB（neurobehavioral Core Test Battery，NCTB）法测试得到的结果表明，在 80-85dB(A)时，噪声可对人的神经行为产生较大的影响，并可能存在剂量-效应关系；超过 85dB(A)的稳态噪声会对人的情绪产生较严重的影响。一般情况下，通过设置隔声屏障，道路两侧声环境可达到 4a 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低于目前研究证实的可能对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限值，即 80dB(A)。综上，评价认为噪声对人群健康的影响可接受。

（9）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通过控制严格的产业准入条件和产业结构优化，减少重污染企业入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对污水管网、泵站建设完善和污水集中纳管，通过提高区域截污率，减少废水污染物的环境排放量。

加大对区内污染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对区内污染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管和监控，要求污染企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或者总量控制指标超标的企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必要时，也可采用行政手段要求排污不达标企业减产、停产甚至关停。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倡低碳经济，提高污染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设施水平、事故应急响应水平。

企业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和监测制度，强化职业病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强化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对于产生毒性较大或对人体健康影响机理不确定污染物的企业，适时开展跟踪评价工作。

5.3 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现有及规划产排污情况，会造成累积环境影响的主要体现为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外农用地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说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规划工业园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SO₂、NO_x、VOCs、氨、硫化氢等，考虑规划工业园区内工艺废气排放产生的烟粉尘、VOCs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从而使局部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规划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故规划工业园区内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来自两方面：①工艺废气排放经大气沉降进入土壤；②污水处理厂废水渗漏进入土壤。

在此基础上，园区后续开发对区域土壤存在一定影响。考虑突发状况下的不利影响，本环评将规划区内及周边 200m 范围内防护绿地、农田划定为受影响区，建议定期对该影响区内的土壤质量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园区内企业对周围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本轮规划区土壤污染防治拟通过源头控制的方式以及跟踪监测的方式随时发现随时治理，将影响降到最低。

5.4 资源与环境承状态评估

5.4.1 资源承载状态评估

5.4.1.1 水资源承载状态评估

1、区域现状供水及给水规划

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已实施区域供水，由管径 DN1000mm 的宁徐路管线从泗洪县自来水厂引入，在北环路、南环路、东环路和西环路敷设给水干管，其余道路主要敷设次管。洪县自来水厂以成子湖为水源，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可以承载瑶沟乡工业园区的供给。

2、水资源承载力合理性分析

根据水资源消耗预测计算结果可知，至规划期末，瑶沟乡工业园区生产及生

活用水量总计 0.4222 万立方米/日，泗洪县城水厂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可以满足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实施后用水的需要。

5.4.1.2 土地资源承载状态评估

通过对土地资源承载力的分析和评价，掌握园区土地资源对人口增长、经济建设等的支撑程度。土地资源承载力的分析和评价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土地资源的人口承载力；二是土地资源的生态承载力。

由于园区作为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因此以下主要分析园区土地资源的人口承载力，见表 5.4-1。

表 5.4-1 按照不同标准计算的园区土地资源的人口承载力

总面积 (ha)	可利用 面积 (ha)	远期规划 工作人口 (万人)	按照国际标准计算的土 地承载力 (万人)		按国内标准计算的土 地承载力 (万人)	
			140 m ² /人	200 m ² /人	105m ² /人	120 m ² /人
111.23	98.78	0.6	0.71	0.49	0.94	0.82

从表 5.4-1 可以看出，以国际标准计算，园区规划区域土地资源的承载力是 0.49~0.71 万人；以国内标准计算，规划区域土地资源的承载力是 0.82~0.94 万人。根据人口预测结果，至规划期末，园区规划工作人口规模达到 0.6 万人，在规划区域土地资源的人口承载力范围之内。

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产业规模的扩大，不可避免地增加工业的土地占用。在城市人口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的情况下，城市公共设施用地的增加也是不可避免的。城市的生态建设用地主要指城市绿地，由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城市环境质量改进要求决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要求增加城市的绿地面积，所以城市的生态用地的面积增加也将呈上升趋势。因此，要协调好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土地资源供应紧张之间的矛盾，就必须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单位土地产出。为此，瑶沟乡工业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引进工艺先进、产出高、排污少的大型知名企业和项目。

瑶沟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占地面积 111.23 公顷，规划实施后，工业、道路等建设用地达 99.06%，说明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工业园区的发展，原农业用地被工业、基础设施等建设占用，土地资源供需矛盾凸显。因此，要协调好经济增长与土地资源之间的矛盾，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增加单位土地产出。

瑶沟乡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资源利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1)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用地等；

(2) 逐步推进规划区遵循紧凑合理、高效便捷的用地布局原则，相同产业集中发展，形成专业组团；

(3) 合理利用河道、绿地等生态要素，实现规划区环境质量、建设品质的提升。

对瑶沟乡工业园区必须设立准入门槛，对污染严重、废水排放量大、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不予进驻，坚持提高土地的地均产出，并保障地区发展的生态可持续性。同时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5.4.1.3 能源承载力分析

1、电力

预测工业园区最高用电负荷约为 1.33 万千瓦，负荷密度为 1.4 万千瓦/平方公里，110 千伏容载比按 1.9 计算，视在功率需 2.53 兆伏安，能够满足规划区的电力要求。镇区已规划变电站及辐射电网，能够满足镇区用电负荷。

2、天然气

天然气是世界上公认的经济环保、热效率高的一次能源，在环保日益重要和能源价格飞高的今天，其重要性逐渐被世人所认识。

瑶沟乡工业园区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主气源，远期随着条件的允许由泗洪县统一供给天然气。天然气由中压管道从洪桥气站高中压调压站引来送至瑶沟乡中压调压站供给，以管道的形式输送至工业园区所需企业。根据燃气工程规划天然气需求量预测分析，瑶沟乡工业园区年用气量为 72.68 万立方米，可以满足生产用气量的需求。

5.4.2 大气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5.4.2.1 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产业并规划建设物流仓储区，经预测分析，工业园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氨、硫化氢等。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瑶沟乡工业园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最低目标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 TVOC、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细颗粒物（PM_{2.5}）、O₃ 超标，其他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研究表明环境空气 PM_{2.5} 中二次气溶胶占据较大的比例，二次气溶胶主要是由 SO₂、NO_x 或有机化合物，在光照下发生光化学反应而产生的。由于宿迁市 PM_{2.5} 超标较为普遍，可认为 SO₂、NO₂、PM₁₀ 已无环境容量。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苏政发[2014]1 号文），江苏省内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规划期内整个宿迁市范围内 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将不会增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泗洪县总量指标内，在泗洪县总量计划内平衡，非总量控制项污染物（氨、硫化氢等）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建设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核批。

为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在落实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宿迁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后，可实现宿迁市空气质量按期达标。

5.4.2.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结果并考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评价建议瑶沟乡工业园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如表 5.4-2 所示。

表 5.4-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控制因子	预测时间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控制总量值
SO ₂	至规划末期	1.8045	1.8045
NO _x	至规划末期	6.18845	6.18845
烟（粉）尘	至规划末期	11.87637	11.87637
VOCs	至规划末期	7.84134	7.84134
硫化氢	至规划末期	0.0204	0.0204
氨	至规划末期	0.006	0.006

5.4.3 水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

5.4.3.1 水环境容量

污染物排入水体经过扩散、混合、沉淀等运动过程，在水体中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反应演化，使浓度和毒性随时间及流动过程降低、消解，这就是水体对污染物的物理稀释和自然净化作用，当入河污染物浓度超出水体自然净化能

力，其水质即会恶化。

在一定的水量条件下，在保障河道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水质标准情况下，排污口所能容纳的污染物的最大数量，称为环境容量。分为稀释容量和自净容量两部分。

根据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直接受纳水体新滩河 TN 普遍超标，已无环境容量，故本次评价综合考虑筛选 COD、氨氮、TP 作出相应的环境容量分析计算。

1、水环境容量计算方法

计算某段水域水环境容量的公式如下：

$$W = (C_s - C_B) Q + K \frac{X}{86400u} C_s Q$$

式中：W—计算水域水环境容量(t/a)；

C_s —水域水质目标(mg/L)；

Q—水体流量(m³/s)；

C_B —水域污染物背景浓度(mg/L)；

x—水域计算距离(m)；

u—水体平均流速；

k—水质组分的一级动力学反应系数。

2、水质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直接受纳水体东小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直接受纳水体新滩河水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环境容量计算

COD、氨氮、TP 控制断面选在纳污河流排污口下游 2000 米处，在枯水期各污染物浓度达标作为其容量的计算条件。综合考虑河道蓄水量、水质目标、上游来水水质和污染物降解能力等因素，按前述模型计算得到环境容量。参数选取见表 5.4-3、5.4-4。

表 5.4-3 工业园区（A、B 地块）水环境容量计算参数选取

名称	Q (m ³ /s)	C _s (mg/L)	C _B (mg/L)	k (d ⁻¹)	u (m/s)	x (m)	W (t/a)
COD	75.815	20	14	0.1	0.28	2000	467.426
氨氮	75.815	1.0	0.417	0.08	0.28	2000	44.702
TP	75.815	0.2	0.15	0.06	0.28	2000	3.866

表 5.4-4 工业园区（C、D、E 地块）水环境容量计算参数选取

名称	Q (m ³ /s)	C _s (mg/L)	C _B (mg/L)	k (d ⁻¹)	u (m/s)	x (m)	W (t/a)
COD	5.460	20	16	0.1	1.0	2000	22.093
氨氮	5.460	1.0	0.256	0.08	1.0	2000	4.072
TP	5.460	0.2	0.12	0.06	1.0	2000	0.438

注：背景浓度、河流流速、流量等数据来自引用报告相关监测数据。

5.4.3.2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纳污河流水环境容量与规划期末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表 5.4-5、5.4-6。

表 5.4-5 工业园区 A、B 地块纳污河新濉河水环境承载力分析表 (t/a)

污染物	水环境容量	规划末期污染物排放量	剩余环境容量
COD	467.426	20.0245	447.4015
氨氮	44.702	1.9904	42.7116
TP	3.866	0.20397	3.66203

表 5.4-6 工业园区 C、D、E 地块纳污河东小河河水环境承载力分析表 (t/a)

污染物	水环境容量	规划末期污染物排放量	剩余环境容量
COD	22.093	1.823	20.27
氨氮	4.072	0.182	3.89
TP	0.438	0.0193	0.4187

通过水环境容量计算，工业园区 A、B 地块纳污河流新濉河，C、D、E 地块纳污河流东小河 COD、氨氮、TP 均有余量，但考虑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均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且分别为泗洪县城区、瑶沟乡镇区服务，随着泗洪县、瑶沟乡镇区的不断发展，人口的不断增长，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排水量势必会随人口的增长而增长加，故对纳污河污染物的贡献值会不断增多，新濉河、东小河纳污量十分有限，届时可能造成新濉河、东小河环境容量的压力，因此泗洪县区、瑶沟乡镇区相关管理部门需要加强对新濉河、东小河水质的监管以及各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水量的管控，将污水厂尾水排放对新濉河、东小河的影响降至最低。

5.4.3.3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

根据环境承载力计算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结果，评价建议瑶沟乡工业园区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如表 5.4-7 所示。

表 5.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

项目	预测时间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控制总量值
水量（万 t/a）	至规划末期	36.4276	36.4276
COD（t/a）	至规划末期	21.8475	21.8475
氨氮（t/a）	至规划末期	2.1724	2.1724
TP（t/a）	至规划末期	0.22327	0.22327
TN（t/a）	至规划末期	5.90124	5.90124

5.4.4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计算，污染物总量预测结果并考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等要求，本次评价提出规划期末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产生量指标建议，见表 5.4-8。

表 5.4-8 规划期末瑶沟乡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表（t/a）

类别	污染物	规划期末排放量	建议控制总量
废气污染物	SO ₂	1.8045	1.8045
	NO _x	6.18845	6.18845
	烟（粉）尘	11.87637	11.87637
	VOCs	7.84134	7.84134
	硫化氢	0.0204	0.0204
	氨	0.006	0.006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6.4276（万 t/a）	36.4276（万 t/a）
	COD	21.8475	21.8475
	BOD ₅	1.068	1.068
	SS	5.1953	5.1953
	氨氮	2.1724	2.1724
	TP	0.22327	0.22327
	TN	5.90124	5.90124
	动植物油	0.033	0.033
	大肠菌群数	3.3×10 ¹⁰ (个)	3.3×10 ¹⁰ (个)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161.496	2161.496
	危险固废	669.3815	669.3815
	生活垃圾	919.8	919.8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6.1.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6.1.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分析

产业定位：现有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及建筑建材，考虑现有纺织服装产业主要为半成品加工，产业规模小、附加值低，且园区内食品加工产业逐步成型，为适应瑶沟乡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新形势，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现有产业与发展方向，对现有《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明确瑶沟乡工业园区调整后的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为主，兼顾其他无污染和低污染类产业。

本轮规划发展目标：围绕泗洪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依托现有优势资源，在初步形成电子电器等为主导产业的基础上，打造机械电子、食品及绿色建筑建材产业，进行产业聚焦式发展，发展为瑶沟乡集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合理性分析：从发展基础看，瑶沟乡工业园区范围内已汇集了一批支柱行业的领军企业，机械电子行业现有江苏屹缙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泗洪亚新机械有限公司，食品制造行业现有江苏瑞德翔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隆博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现有宿迁市丰大食品有限公司、泗洪苏春食品有限公司，建筑建材行业现有宿迁和天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现有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将为瑶沟乡工业园区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基础和产业集聚条件。同时，瑶沟乡依靠泗洪县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外部经济条件，能够有力吸引企业入驻，为瑶沟乡工业园区内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促进人才集聚提供良好氛围。

经规划协调性分析可知，本次规划发展产业目标符合宿迁市及泗洪县城市总体规划中产业发展目标及定位要求，符合宿迁市及泗洪县“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次规划总体方案目标是合理的。

6.1.1.2 规划产业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现有瑶沟乡工业园区已建成 A、B、C 三地块的工业布局，分别位于镇区北

部（A、B 地块）及南部（C 地块），目前 A、B 地块内已建成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产业，C 地块内已建成建筑建材产业，现有入园各行业企业交错分布，布局混乱，没有严格按产业组团进行布局。为推进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及本轮规划产业定位，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拟规划在镇区南部新增 2 个工业地块（D、E 地块），对工业园区的五大地块（A、B、C、D、E 地块）重新布局，将其细分为七大片区，分别为：科创产业区、机械产业区、科技建材产业区、食品加工产业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及物流区，其中科创产业区、机械产业区设置于工业园区 A 地块内，食品加工产业区设置于 B 地块内，科技建材产业区设置于 C 地块内，农副产品加工区设置于 D 地块内，先进制造业产业区设置于 E 地块内，物流区则位于设置于 A、B 地块靠近主干道宁徐路一侧。

合理性分析：根据调整后的产业布局规划图，各产业片区通过宁徐线紧密相连、相互临近，可以共享瑶沟镇区商业和生活等配套的服务设施。规划后园区不保留三类居住用地及农林用地，因此随着规划的实施工业园区减少了工业发展对居民产生的不良影响，规划实施后工业用地不断增加，工业布局更加清晰、产业更加集聚。

需要指出的是，北部工业园区（A、B 地块）位于整个规划区下风向，其中产污量较小的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分布于北部工业园区，废气、噪声等对镇区居住区影响均较小。但南部工业园区（C、D、E 地块）位于整个镇区的南部，处于规划区上风向，入区的建筑建材、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产生的废气均会对镇区居住区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南部工业区应特别重视废气的排放管理，特别是靠近镇区的 C、D 地块，应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废气必须加装废气处理装置达标排放。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排放的工艺废气对周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规划区布局是合理的，为更好的统筹区内工业项目发展，瑶沟乡工业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按照产业布局组团进行入驻，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此外应在工业区边界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1.1.3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瑶沟乡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入园时，应尽可能按照产业片区的布局引导相关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由于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园区选址选线时，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与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象保持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以减小工业生产对周边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的影响。此外，重大建设项目入园时，其选址地块原则上不占用工业园区“四线”控制的要求，涉及占用园区“四线”情况的，应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用地许可手续，在此基础上重大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

6.1.1.4 规划规模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模合理性

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92.91 公顷，现已开发工业用地 67.48 公顷。本轮规划用地布局以整合、集中为方向，综合考虑工业区发展的需求，充分利用区内现有土地。区内产生的废水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区域大气已无环境容量，但瑶沟乡工业园区将严格落实《宿迁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平衡，不超过现有总量，届时，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至规划期末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工业园区内规划实行区域污水集中处理、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等，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其发展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明显降低，因此，规划工业用地规模是合理的，但仍需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

2、产业发展规模合理性

土地资源方面，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土地资源承载能力看，工业园区规划方案不会加剧土地资源供给压力，通过挖掘存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等，实现低效土地比例逐年下降，一定程度上将减缓区域土地资源对工业园区发展的制约状态。规划期末，工业园区内无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工作人口发展规模在土地资源对人口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故土地资源能够满足规划期人口增长需求。

水环境方面，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在水源地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的前提下，泗洪县自来水厂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的需求。瑶沟乡工业园区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及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出水接入相应的纳污河流，根据水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看，纳污水体水质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根据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可知，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及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正常工况下尾水的排放对相应的纳污河流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大气环境方面，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看，区域现状大气环境中PM_{2.5}、O₃存在超标现象，在严格实施宿迁市发布的各项大气污染整治方案情况，规划工业园区新增废气日保证率值及年均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环境质量恶化影响。

总量控制角度，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内大气各项污染物排放和污水排放总量有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仍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大气排放总量虽超出区域环境容量范围，但在严格实施宿迁市发布的各项大气污染整治方案情况后，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能有所提高。

因此从区域水环境现状及影响分析、大气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本次评价区域的开发规模和强度在现有规划范围内基本合理。但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必须协调好土地占补平衡，同时提高入区项目准入门槛、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以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综上，在规划发展规模下，严格落实规划及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的情况下，工业园区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为周围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论证，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发展规模总体合理。

6.1.1.5 规划结构环境合理性分析

1、规划产业结构环境合理性

本次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形成以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为主，兼顾其他无污染和低污染类产业。

对照《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所提到的规划要点：（1）推动机电装备产业成为新基石；（2）推动绿色

食品产业成为新名片；(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等3个细分产业。对照《泗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十四五”重点发展方向：高端纺织、绿色家居、**电子信息**、**食品饮料**产业体系。对照《泗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关规划要点：规划形成“一主两副六片区”的空间结构。六大片区指北部工业发展片区、东北集贸业发展片区、东南旅游业发展片区、**南部工业发展片区**、西南农业发展片区和中心综合发展片区。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均在上位规划主导的产业体系之内。

本次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在现有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建筑建材等产业基础上继续升级发展，腾笼换鸟，贯彻落实了上位规划对**南部工业发展片区**的功能定位，最终确定瑶沟乡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体系为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且经分析，本次规划产业定位相关企业环境风险相对较低，产生重大或较大环境风险源的建设项目概率较小，因此，本次本轮规划产业结构、发展定位是合理的。

2、规划能源结构环境合理性

瑶沟乡工业园区涉及的能源结构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及天然气等。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仅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类产业生产中需供热，其余产业基本无需供热，故本轮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不进行集中供热，无集中供热规划，工业园区内企业需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等供热设施时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园区禁止使用燃煤或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因此本次规划的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能源结构是合理的。

6.1.1.6 运输方式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园区化学品原料及加工成品、危险固废等以陆路汽运的方式为主，一般情况不考虑水运的方式，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原料运输的。应按要求制定详细的运输路线，严格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运输路线应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以及环境敏感区运行后运到相关企业厂区，运输危险化学品原料及危废的容器应采用防雨水、防渗漏、全密封的包装容器进行包装，运输过程应避免泄漏洒落，在此基础上危险化学品等原料、项目产品、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具有环境合理性。

6.1.1.7 环保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1、给水工程规划合理性分析

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已实施区域供水，由泗洪县城水厂供水，供水能力 10 万 m³/d。规划期末，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用水量约为 0.4222 万 m³/d，仅占泗洪县城水厂供水供水能力的 4.222%，因此，当地水资源不会成为瑶沟乡工业园区建设的制约因素。

供水主管为沿宁徐路铺设的 DN1000mm 的管道，北环路、南环路、东环路和西环路敷设管径 DN400mm 给水主管，其余道路主要敷设 DN200-300mm 次管。建立环状管网为主辅以枝状的给水管网形式，以确保供水安全性，至规划期末可建设完成。

2、排水工程规划合理性分析

现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不足，为缓解排水压力，本轮规划工业园区采取分区排水体制，即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收集后就近排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收集后排至现有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工业园区雨水则就近排至附近河流。

根据估算，规划期末工业园区 A、B 地块排水量约为 33.069 万 t/a(906.007t/d)，未突破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5 万 t/d 的处理规模；工业园区 C、D、E 地块排水量约为 3.358 万 t/a（92.008t/d），未突破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现可接纳最大工业废水量 180t/d 的处理规模。

目前工业园区 A、B 地块通往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还未建设，瑶沟乡人民政府已计划 9 月开工建设，待建设完毕后工业园区 A、B 地块排水可全部由现有的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改排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工业园区 C、D、E 地块管网随着规划区内道路的建设情况逐步铺设，目前仅宁徐路主干道敷设有主排水管，预计规划期末可全部铺设到位，届时工业园区 C、D、E 地块排水可全部接管至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考虑随着规划逐步实施，企业不断入驻，至规划末期，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量虽低于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最大工业废水量，但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兼顾乡镇区域生活污水的处理，且随着镇域居住人数增多，废水量不断增加。按照规划，在现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基础上进行扩建并确保污水管网与区内项目开发同

步建设的情况下可稳定满足规划末期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的接管需。

3、供热工程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暂不进行集中供热，暂无供热规划。工业园区内企业需自建供热设施时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或重油等其他高污染燃料。

4、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瑶沟乡工业园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运送至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或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无法综合利用的交由相关专业单位合理处置；工业园区危险固废送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的固废处置方式设置合理，符合江苏省及宿迁市固废层面环境管理要求。

6.1.1.8 规划目标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规划评价指标体系见第 4.3 章中的表 4.3-1，评价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6.1-1。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评价指标中环境空气质量、环境风险防控、环保手续履行率等指标尚未达到指标要求。

为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建议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产业结构的优化与调整、降碳、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战略的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战略的积极推行等方面工作。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6.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可达性分析

分类	序号	指标	203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现状值	可达性分析
资源 利用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 万元	/	在工业园区开始建设过程中通过开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工作，严格高能耗企业入区，加强入区企业能源审计，实行集中供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有助于能耗进一步降低。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 万元	/	加强项目准入管理，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实施，限制高耗水且工艺设备落后、产值低、高风险企业入园。
环境 质量	1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	≥75%	73.2%	通过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原则，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深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生活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类综合治理；加强企业各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通过以上污染控制措施及增加绿化面积，可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2	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	此次规划实施阶段将根据《宿迁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迁市水利“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倡导多部门合作，抓紧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疏浚、底泥处理、水系连通和活水循环、开展岸线环境治理，完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等工作。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规划近期结束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新滩河、东小沟、新汴河地表水达到Ⅲ类水体标准。
	3	区域环境噪声	达功能区标准	达功能区标准	已达。
污染 排放	1	大气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100%	在严格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落实各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和例行监测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可达 100%。
	2	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100%	已达。
	3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	100%	已达。
	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具备	具备	镇区内现建有 1 座污水处理厂，近期内可满足工业园区排水问题，但需加快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的建设，及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之间提升泵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届时可满足工业园区远期规划排水处置。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100%	现有企业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生活垃圾均由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规划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100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85	
风险 防控	1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体系	定期演练	尚未完善	工业片区配备较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及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企业按要求编制预案
	2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0 件	0 件	/
环境 管理	1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完善	尚未完善	园区应实行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不断强化环境管理力度，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率	100%	97.14	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入区企业必须严格实施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现状未验收企业必须按照相关环保规定限期完成“三同时”验收。
	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率	100%	75.86	
	4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0	/

从以上分析结果可知，在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后，建设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园区规划主要指标的基础上，园区规划相关评价指标是可以实现的。

6.1.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6.1.2.1 生态与环境效益分析

1、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

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人工建筑的进一步优化建设与园区生态绿地的建设、水域的保留，园区景观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丰富。规划至末期，瑶沟乡工业园区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可达到 1.04 公顷，生态绿地的建设使园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

通过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原则，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深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农业面源等污染源类综合治理；加强企业各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得到进一步改善。

2、优化区域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

根据入区企业调查，现有企业类型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建筑建材、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等行业，各类型企业交错分布，现状入区企业产业布局混乱，未按规划产业组团进行布局。

本轮规划依托区域基础优势，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升级发展、腾笼换鸟，贯彻落实上位规划对南部工业发展片区的功能定位，最终确定瑶沟乡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体系为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同时，拟增加两个工业地块，规划形成七个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根据调整后的产业布局规划，各产业片区通过宁徐线紧密相连、相互临近，不仅可以共享瑶沟镇区商业和生活等配套的服务设施，也使得工业布局更加清晰、产业更加集聚。

3、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随着供气管网的进一步完善，企业工业锅炉改造、节能优化等节能改造力度的加强，高能耗产能的淘汰整改，工业能源的利用效率将会得到提高。并且，通过产业升级，增加了单位土地面积的产出，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6.1.2.2 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可形成集聚效应，大幅提高瑶沟乡镇的 GDP，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本次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中大多数的群众和单位也对本规划持支持的态度，认为本规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的提高，还可以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本规划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则该园区的建设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6.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本次评价根据规划方案的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以及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本次环评对规划提出如下调整建议。

6.2.1 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工业生产车间布置尽量远离居住区。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在后续发展引入企业时，应根据产业布局安置企业，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即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上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工业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镇区的环境影响。考虑一方面尽量在工业园区 A、B、E 地块南侧，C 地块北侧布局低污染或无污染排放的企业，另一方面工业区应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按照产业布局组团进行入驻，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空间防护距离，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

同时，还应加强绿化隔离带及防护绿地的建设。绿化林带能起到隔离污染、减弱噪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建议工业企业四周与外部交界处设置 10~30m 的防护绿带，减轻企业对外界的影响。在主干道、快速路、河道两侧留有 10~30m 宽的绿化带，各企业之间都应设置隔离绿化带。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 50 米空间隔离带，以减少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现状工业企业分布较为混乱，应对区内企业逐步整合，引导各类型企业进入相应产业集群中对应的产业片区，使得工业布局更加清晰、产业更加集聚。

6.2.2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瑶沟乡工业园区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工业园区在开发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严禁开发建设的项目，不得引进有化工项目。不得引进有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的小型项目，在引进工业项目的时候，不宜引进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不达标的项目。

①所有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现行产业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表 6.2-1 现行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文件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4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②所有引进项目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6.2-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清单
1	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2	“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项目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4	使用燃煤、燃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5	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6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的项目
7	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风险不可控的项目
8	其他各类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6.2.3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优化建议

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工业企业的不断入驻，现有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远不能够满足规划期末废水接管的要求。为减轻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本次规划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拟通过提升泵站、污水管线，排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则排至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推进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的二期扩容工程。建议随着规划的实施，加快推进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及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排水管线、泵站设施的建设，在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及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排水管线建成投运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应严格控制区内排水企业的引进，确保接管进入现有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

此外，还应加快推进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供气管网的建设，在未开发地块引进新项目时，应能确保该地块的基础设施已完善。

6.2.4 其他建议

1、各企业应采取必要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对下风向居民区的影响。园区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相关涉气、涉水企业污染源的监管，对园区企业相关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建议工业园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促无环保手续及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尽快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2、工业园区应加强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需在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尤其是因子 PM_{10} 、 $PM_{2.5}$ ）的前提下，规划及其实施后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方具备环境可行性。

3、规划区内未开发部分多为农林用地。本轮规划涉及农林用地 36.55 公顷，应按照规定执行“占一补一”政策，占用及开发耕地应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实现占补平衡，需要指出的是，待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土地利用性质变更前，区内基本农田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务必使农用地的占用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符合上位规划中土地利用的要求。此外，工业园区 C 地

块宁徐路以西地块还存在少量的三类居住用地，应有计划的拆迁、安置。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7.1.1 资源节约利用

1、土地资源保护对策措施

(1) 严格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2) 与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衔接，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需调整用地性质的及时调整规划用地性质，控制开发进度。

(3) 合理开发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耕地的占补平衡制度。应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耕地开垦费；合理安排使用土地，建设过程中对农田和部分林地和需进行异地补偿。工业区应严格按生态功能区划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执行土地总规的要求。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土地资源保护。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标段内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方可完成撤离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境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弃渣按设计要求指定地点堆放，做到不随意弃渣；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做到临时用地和永久用地相结合；工程材料、机械定置堆放，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行使；在农田周围施工时，尽量减少施工人员的活动、机械碾压等对农作物及农田土质的影响；雨季施工时要对物料堆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挡措施。

(4) 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的指导下，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加大用地容积率，保证绿地率，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2、水资源保护对策和措施

(1) 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推行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备，限制高耗水、难处理、工艺设备落后、产值低的污染企业入园。

(2) 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建立水耗指标、能耗指标的刚性约束。工业园区应将水耗指标应设定在国内先进水平。

(3) 区内企业，特别是耗水量相对较大的建筑建材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应提高水的回用率，处理后的中水可用于绿化、环境用水和一般工业用水。

7.1.2 碳减排

在优化产业结构方面：以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立足瑶沟乡工业园区产业基础和特色，做大做强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高端化高品质高效益发展，加快形成制造经济和服务经济、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

在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方面：①推动建设全生命周期智能监管系统，有效整合、系统集成“一张图”平台，摸清土地资源“家底”。加强区域存量土地改造，健全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机制，推行建设用地增减统筹调剂和补偿激励机制，开展批而未供和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通过“退二进三”方式，加强对新改扩建项目有序引导，提高用地效率。②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排水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③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制定本地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本地区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充分体现清洁生产内容，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把“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④发展低碳经济。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双控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区域碳排放交易，积极发展碳资产、碳基金等新兴业务，实施一批低碳产业化试点示范项目。

在推动交通领域低碳发展方面：提高清洁能源车比例、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等。

在推动建筑领域低碳发展方面：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

在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方面：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积极推行全面节约，推动形成绿色消费和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社会风尚。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

7.2 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依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瑶沟乡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建立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立与周边区域之间左右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瑶沟乡工业园区应重视区内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成立专门应急管理指挥部和工作小组，负责区内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调度工作和日常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督管理工作。

7.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7.3.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3.1.1 优化能源结构

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使用天然气、电源方式为主要能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或工业锅炉的，均应以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7.3.1.2 严格项目准入，污染源合理布局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新建项目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工业园区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合理的规划，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报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总量控制规划建议值，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应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应加强管理与监控，实行总量控制，对污染严重又无条件治理的企业，严格执行关、停、并、转、迁；对新、改、扩建工程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7.3.1.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

对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排放废气应采用收集后集中处理的方法，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确保生产工

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1）粉尘污染物排放控制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粉尘类废气宜采用布袋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处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房屋、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

（2）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工业园区应推进企业连续化、封闭化生产，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加快监控能力建设，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有效控制灰霾及光化学烟雾污染，降低区域 PM_{2.5} 浓度。

根据工业园区引进的项目、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应着重关注喷漆等单元程序与单元操作中的排放口与液体仓储、废水和废弃物的处理和运输过程中 VOCs 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的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对于有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深冷）、变压吸附、吸附脱附、溶剂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利用，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不能回收的宜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对于水溶性较好、浓度较高的气体，宜采用多级降膜吸收进行预处理；对于处理规模大、污染物浓度较高、无回收价值、恶臭污

染严重、难降解的废气，可综合采用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催化氧化法燃烧法、低温等离子法、微生物法等废气处理工艺。

强化执法，加强日常管理。工业园区应加强对 VOCs 排放单位的监管，定期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

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酸性废气须设置喷淋塔采用中和法处理，喷淋塔由塔体、液箱、喷雾系统、填料、气液分离器等构成，废气由进风口进入塔体，通过填料层和喷雾装置使废气被吸收液净化。净化后气体再经气液分离器，由通风机排至大气。该技术对各种酸性废气均具有高效率吸收净化的特点。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同时，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7.4.1.4 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

积极推进油品升级，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国 V 油；严格新车准入制度，对机动车登记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全面供应符合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公交大巴、混合动力公交大巴、双模电动车等新能源汽车，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严查黄标车闯禁区、冒黑烟车等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

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完善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改善非机动车交通条件，鼓励公众更多地采取绿色出行的方式。

7.4.1.5 加强建筑期施工、交通扬尘控制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被雨水冲刷；

（3）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

雾降尘措施；

(5)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7)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7.4.1.6 强化园区监管，严控防护距离

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工业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区内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隔离带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新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完毕的，项目不得试生产。

7.3.2 地表水减缓措施

7.3.2.1 排水方式和去向

瑶沟乡工业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铺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规划范围内河道。污水采取分区收集排放，规划期末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经管网收集、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进入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新濉河；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经东小河最终汇至新汴河。

目前，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所剩不多，随着规划的实施，应加快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及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排水管线、泵站设施的建设，在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及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排水管线建成投运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应严格控制区内排水企业的引进，确保接管进入现有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

7.3.2.2 企业生产废水管理

对于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从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两方面加强环境管理。

废水的预处理：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控制各企业接管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废水预处理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工艺特点，研究接管的可行性并确定合理的接管标准，从严控制，企业对特殊污染物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各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区内自行处理排放的企业也应设置统一的排污口，不得随意排入区内河流；排污口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位点，禁止在长江设置排污口。

7.3.2.3 水环境综合整治

（1）规划对园区内零散的水体资源进行整合，不仅可以使水体形成系统的整体，打通各个小的水体生态圈的联系，使其产生景观活力，并可在雨季中有效引导雨水汇集，避免水涝现象的发生。

（2）通盘考虑排水、灌溉、景观、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的需要，规划工业园区内水体在现有河道基础上，采用“绿、填、疏、缩、砌”五项措施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即绿化河岸、填塞农田灌溉沟渠、疏浚河道、拓宽或缩窄部分河道、砌筑驳岸。

（3）强化水环境监测管理，加强对水环境监督与管理，协调好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7.3.2.4 节水与水回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节[2010] 218号。应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清下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为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入河污染负荷，企业要尽可能考虑污水回用，减轻城市供水负荷，减少尾水排放。部分企业清洗废水，可以采取逆流清洗、

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以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部分工艺废水在处理达标后能够进行回用，可以减少新鲜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等。具体措施有：

（1）各企业的清洁下水应采取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如清洁下水可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其它生产用水等。

（2）设备间接冷却水应回用，回用率 100%。

（3）工业园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业污水产生量；

（4）在给排水设计中应用节水技术。如减少卫生间坐便器的冲洗水量、沐浴器采用充气水嘴等，并在管网布设中考虑可回用水的处理和回收管道。

7.3.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护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禁止夜间在居民、文教区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2、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要按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手续，登记排放噪声的设施、处理设施、噪声源种类及数量、噪声强度等情况。在噪声源情况有较大改变时，也要及时进行申报。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的，或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单位，要进行限期治理。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

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3、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1）加强交通噪声控制

建议相关管理部门控制区内车辆噪声源强，机动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2）完善道路规划和建设

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加强工业园区内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部分路段应实施低噪音路面改造；做好交通规划，控制总车流量，合理分配各主干道的车流量。

（3）利用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做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7.3.4 固体废物处理减缓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须贯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临时储存、运输、最终处置或利用进行全过程管理。各企业应认真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清洁原材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各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固体废物的临时储存设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弃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由产生的企业分类收集后再利用或者销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在区域内实现循环利用，确实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送往垃圾处理厂焚烧或填埋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和即时危害较高，往往具有急性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和浸出毒性，应作为固体废物控制中的重点。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危险废物控制原则，对工业园区的危险废物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危险废物鉴别

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和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每个入区企业都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到宿迁环保局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

（2）规范危险废物的交换和转移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江苏省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3）建设临时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建造在地质构造稳定的地带，远离居民点和自然水体，危险化工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的防护区域以外。

（4）确保安全处理

工业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企业自行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送至省市范围内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对跨省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进行跟踪监督，建立完善的跟踪手续和台账，确保转送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工业园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理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送至填埋或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的管理及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为确保垃圾清运率达100%，环卫部门应配置必要的设备和运输车辆。

②进一步推广垃圾袋装化，以便后续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应尽可能回收。

（2）建筑垃圾

由于要进行置换项目的厂房建设等的建设，工业园区的建筑垃圾将较为突出。它包括开挖出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如金属轧头、废木料、砂石、混凝土、废砖等。这些均属无害垃圾，处置的原则是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

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具体可要求由业主或承接建设任务的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置。

7.3.5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为切实加强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的相关要求，提出土壤污染减缓措施如下：

（1）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建立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可根据区域产业发展特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按照国家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每5年完成1次，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工业园区内若涉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重视污染场地修复

应根据环保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有关要求：“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应督促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落实关停搬迁企业治理修复责任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将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等所需费用列入搬迁成本……对于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要督促责任人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督促场地开发利用前、治理修复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要求场地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

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等环保标准、规范开展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工作。”

（4）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保持林草覆盖面积，加强对取土等活动的管理，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治理过程中，应当以生态措施为主，采取植树、种草、固坡和雨水蓄渗、雨水洪水利用等措施，恢复和提高生态系统功能，减轻水土流失，防止河道淤积。此外，工业园区相关管理部门应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和治理力度，从源头防治水土流失。

7.3.6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规划，工业园区排水将实行雨、污分流制，布置污水收集系统，因此在正常情况下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易进入地下水。但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泄漏或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线和企业废水处理装置发生破裂而发生污水渗漏，最终进入地下水层，将造成地下水水质的污染。

为防止污水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要求入区企业内部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以及工业园区总的污水收集管网都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的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危险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对于本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贮存区域、罐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池、排污管线、事故池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区。一般防护区为：一般生产区地面、垃圾废物集中存放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相关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园区内各企业应根据项目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

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量及其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建立不同区域的地下水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

（3）对潜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区域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结构形式选择应结合当地包气带防污性能、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敏感程度、污染防治区划分等要求进行综合选择。典型地面、罐区、水池、地下管线、仓库及物料装卸区等的防渗型式和要求可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设计部分及地下水导则执行，园区未来新引进的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应防渗要求；对于现有企业不满足上述防渗要求的，也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改。

（4）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置措施，提出防止受地下水污染扩散的具体治理方案。在现场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以便于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有效地吸附、清除泄露物，防止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

7.3.7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瑶沟乡工业园区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最大影响是土地利用形态发生了改变，工业用地所建的厂房、道路等永久性侵占的土地很难再恢复其原来的形态，区内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比原来减少，排入环境中的各类污染物有较大增加，工业园区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长久而深远的，总体来看，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

工业园区建设对生态环境不可避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可通过优化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和生态绿化的建设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3.7.1 生态环境补偿

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建设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减轻和缓解这些影响，建设采取了如下生态补偿措施：

1、绿地系统的补偿措施

通过绿地系统的建设，如在瑶沟乡工业园区内建设防护绿地及附属绿地，绿化率会比建设前有很大提高，其中办公和市政公共设施等单位绿地率不低于20%、工业用地绿地率不低于20%。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并辅以一些观赏性树木

的绿化措施，会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因建设造成的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减少。

2、防护距离措施

规划沿宁徐路两侧各设置 10 米防护绿化带，沿 C 地块东侧河流两侧各设置 10 米防护绿化带。

3、生态补偿资金筹措和使用

由于瑶沟乡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当地用地性质发生变化，要做好农林用地的占补平衡。同时当地管理部门需确定生态补偿资金的标准，按照生态补偿资金=占用林地面积×区域补偿标准，将生态补偿资金纳入到土地出让金的一部分，由用地单位按照相关标准缴纳，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占用的耕地由农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在不低于现有耕地生产能力的区域按“占一补一”的原则补充。占用的林地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植被，植树造林的面积不少于占用的林地面积。

综上所述，瑶沟乡工业园区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有较大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可以基本上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7.3.7.2 绿地系统规划建设

1、绿化规划

瑶沟乡工业园区建设前以工业用地为主，区内绿化率极低。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绿地面积将比建设前有一定提高，瑶沟乡工业园区建成后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4ha。同时，本次环评建议瑶沟乡工业园区内各企业提高厂区绿地率。

2、绿化措施

（1）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

防护绿地主要为工业园区四周、沿河、沿路的绿化隔离带，主要起卫生隔离、安全防护的功能，同时也兼有景观美化的功能。工业园区内企业绿地率应达到 20%，并应在上述工业组团周边加宽加密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带。

工业园区的绿化规划对区界、区内各功能分区都做了较为合理的规划，但是应该注意在区域的开发过程中切实落实区域的绿化工作，做到绿化建设与区域建设同步发展。

在防护林绿化树种的选取上，应该增加具有滞尘、吸收氟化物等有害气体的

树种，以减轻污染物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如榆树、落叶松、广玉兰、珊瑚树等。同时考虑常绿和落叶种类的搭配，保证防护林功能在时间上的连续性。

（2）物种配置以防护为主

区内绿化隔离带植被品种的选择因企业生产性质、排放污染物、功能需求的不同而区别对待。车间周围以相对低矮的绿篱和草坪、花坛为主；在外围地区选择吸收有毒物质的树种加以隔离，如苯系物的指示植物：月季、四季海棠、苦楝、大叶黄杨、刺槐、合欢、玉兰；氯气的指示植物：水杉、池柏、枫杨、核桃；氟化物的指示植物：鸡爪槭、落叶松、樱、枫；氨的指示植物：杨树、悬铃木、楝、枫杨；在排放粉尘的车间、堆场附近，如原料仓库、仓储公司等，可选择种植枝叶茂盛、叶面粗糙多毛、滞尘效果好的树种构成防护林带，如榆树、广玉兰、悬铃木、泡桐、梧桐、樟树、意杨等，同时合理配置一些灌木，如大叶黄杨、海桐、小叶黄杨、夹竹桃、木槿等。

噪声源（鼓风机房、排风机房、泵站等）绿化隔离带周围宜密植乔、灌木，组成连续、密集的声障林带，减小噪音强度，在种类上尽量选择枝叶密集、树冠矮、分枝低、叶厚的乔灌木种类，如珊瑚树、龙柏、大叶黄杨、海桐、小叶黄杨等，密集栽植形成声障林，以减轻噪声的影响。

（3）适当考虑观赏植被

在道路两侧除了种植环保功能的防护林和维护好原有意杨隔离带外，还要从美化景观的角度，选择种植一些观赏性强的种类，如三角枫、广玉兰、梅、红叶李、栀子花、桂树、迎春、石榴、月季、紫藤等木本植物以及一串红、菊、虞美人、等草本种类。种植中重视不同季节和景观效果以及乔、灌、草的合理搭配。

3、绿化建设建议

（1）科学建立植物群落结构、时间结构、空间结构和食物链结构，以当地适生植物种为主，适当引进非入侵性外来种，增加绿地的异质化程度，使多样性的植被拼块镶嵌分布，提高绿地抗干扰的能力，增强绿地景观的稳定性。

（2）由于工业园区周边有农田，绿化规划方案和保证措施应与周围的农田林网有机融合，保持原有景观的一致性。

（3）针对区内企业可能产生的 VOCs、烟粉尘等污染物对人体及农作物危害较大，应该在运行期注意对农田保护，加强工业园区道路两侧的绿化防护作用，

以减少对区域下风向居民及农作物的危害。同时应尽量避免在边界种植粮食、蔬菜类作物和果树，改种其它经济植物，如建设制浆林等，以防通过食物链危害动物及人类。

7.3.7.3 景观结构建设

瑶沟乡工业园区景观设计的特点是以道路、绿化为景观视廊，与周边城镇一起形成独特的新农村景观风貌。

在景观建设中，为避免成片工业建筑的呆板，除建设小型绿地外，在建筑物间应充分利用空间道路绿化、美化作用，加强景观设计。

7.3.7.4 河道综合整治方案

以区域及周边河流为依托，调整并整治河道，如纳污河流东小河、区内景观等主要河道。在治理措施上，由单一的河道整治转变为综合整治。在实施过程中，有地块开发的和涉及到人民生活质量的河道先实施，做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另外，对工业园区水系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采用河道清淤、人工水草种植、水生物培育等方式进行生物修复工程，提高水系的自然净化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7.3.7.5 水体流失控制措施

在规划工业园区道路及平整地面等施工地段，尤其是管道、沟渠的开挖，在雨水季节施工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在规划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针对工程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治方案，坚持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在土石方填挖时，加强围拦，对临时堆放的土方四周用草包或为围栏护围，防止雨水淋溶流失。

（2）平整完成的地块应压实，在做好四周防护沟的同时，及时绿化，种植草木，防止未开工建设的地面经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3）在用汽车运输土石方时，要把土石安放牢固，防止运输途中散落。

7.3.8 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相关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体系，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

急预案进行评估、备案等。

7.3.8.1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1）产业发展约束性要求

严格筛选进区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区。

（2）危险化学品管控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管理，督促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

（3）污水事故排放风险管控

为防止区内企业污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应在重点企业（若涉及）污水排口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进行监控，并设置污水事故池，必要时设置尾水监流池和回流阀。一旦尾水不达标，应及时关闭企业污水排放管，控制污水回流至调节池在处理或将污水引入事故池。

（4）规划布局要求

合理规划园区布置，危险品仓储用地、危险装置区应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缓冲隔离带。

7.3.8.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机械电子、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等产业存在因使用和贮存有毒害性物质、易燃物质而引起火灾、爆炸和毒害性物质扩散污染大气环境等灾害事故的隐患，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从管理和安全出发，瑶沟乡工业园区有关部门应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工业园区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从技术、工艺、管理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工业园区内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管理，检查、监督。工业园区内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另一方面工业园区还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以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1、园区层面

（1）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

必要时成立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建立风险应急体系及组织机构，协调工业园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

指挥中心成员应包括具备完成某项任务的能力、职责、权力的工业园区或地方的环保、通讯、消防、公安、医疗、新闻等机构的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应到管理中心。

（2）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要求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进区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文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进行环境影响后果预测。工业园区风险管理部门应合理统筹循工业园区总图布置，加强对区内企业工艺、设备、控制、生产环节、危险品储运、电气电讯、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安全措施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检查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在风险危害性特别大区域，诸如涉及易燃易爆和毒性较大物质的储存区和生产区安装摄像头和自动在线浓度检测仪，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视。

（3）完善工业园区应急救援系统

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深入开展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4）完善社会应急救援系统

当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确定凭借自身力量难以有效控制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上级单位和协作单位请求外援，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抢救等待还是撤离事故中心区域人员。

（5）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布局，加快建设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储备体系。逐步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配合宿迁市、泗洪县完成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灾物资

储备库建设，逐步完善处突、防汛抢险、灭火救援、医疗救治、防震救灾、化学品泄漏、废水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处置等应急物资储备。引导相关企业开展应急工业品能力储备，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工业产品流动性储备。健全救灾物资社会捐赠和监管机制，提高社会应急救援物资紧急动员能力。

2、企业层面

（1）成立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定期演练

工业园区内各生产企业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正常情况下，企业应急指挥部应将及时厂内风险源、风险物质更新变化情况报产业园区预警中心；事故情况下，必须及时将事故状况报瑶沟乡工业园区指挥中心，以便应急资源调配和救援。

（2）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选址及平面布置

相关企业应在厂址与周边人群等环境保护目标之间设置合适的安全防护距离；管理区应与生产区之间应明显分隔，辅助生产区和仓库应尽可能集中；合理布置工艺设备、加强局部通风；厂房围护结构采用泄爆墙以满足泄爆面积，车间应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②危险化学品贮运及管理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区管理，防止泄漏；贮存区周围不可堆放木材及其他引火物；配备消防设施；在物料桶周围设置围堰或空罐（用于倒罐处理），尽可能降低物料桶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各类原辅材料及成品物料桶应设置围堰，按物料最大泄漏量设计；若涉及罐区储存物料的，在罐区设置监测报警系统，及时发现泄漏，防止事故漫溢。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罐区设置在线监测仪和监控设施，一旦有异常可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污染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事故风险依赖企业自身进行解决，各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设备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去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加强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更换不安全配件，减少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情况。企业应针对各类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从工艺设计、日常运行等方面采取各项工程、监控及管理措施，将企业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生产区和物料桶区必须配备足够的相适用的各类灭火器材，并定点存放。要求经常检查，对过期的可以集中训练时使用；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车间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各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生产车间、罐区（若涉及）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

⑤加强企业内部急救培训和紧急救助体系建设

企业应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及突发性污染事故危害与预防进行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和群众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与认识；应成立专门的应急指挥部门，负责紧急事故的处理工作，并配备应急设施和设备；根据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按照上岗的具体人数，做好防护用品的配备和发放工作。

⑥建立与工业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应建立与工业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可与泗洪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周边村居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7.3.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园区层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园区内相关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体系，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备案等。各企业应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企业责任主体，不断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区域层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范围及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若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

建议泗洪县统筹建立工业园区与周边园区、泗洪县县城的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各方的应急预案应有效衔接，形成联动响应机制，便于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各方面的应急力量救援，并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周围居民的环境安全，确保一旦事故发生，通过应急联动，将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8.1.1 跟踪评价目的

由于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诸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不可能预见的问题而导致环境污染的发生。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规划,在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拟定跟踪评价方案,对规划的不确定性提出管理要求,对规划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实际资源、环境、生态影响进行跟踪监测。跟踪评价取得的数据、资料和评价结果应能够为规划的调整及下一轮规划的编制提供参考,同时为规划实施区域的建设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为了预防规划实施中对环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实施中,必须建立跟踪评价制度。跟踪评价的目的如下:

(1) 评价工业园区规划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

(2) 检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议的减缓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

(3) 及时发现工业园区规划实施造成的环境不良影响,根据规划实施中发生的变化及时调整环境保护对策,提出改进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更大的不良影响。

(4) 总结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和教训,为工业园区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8.1.2 跟踪评价工作流程

(1) 通过调查规划实施情况、受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分析规划实施产生的实际生态环境影响,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影响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估。

(2) 对规划已实施部分,如规划实施中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可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对策和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众意见,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整改措

施。

(3) 对规划未实施部分，基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或必要的影响预测分析，提出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如规划未实施部分与原规划相比在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或规划后续实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

(4) 跟踪评价工作成果应与规划编制机关进行充分衔接和互动。

具体工作过程过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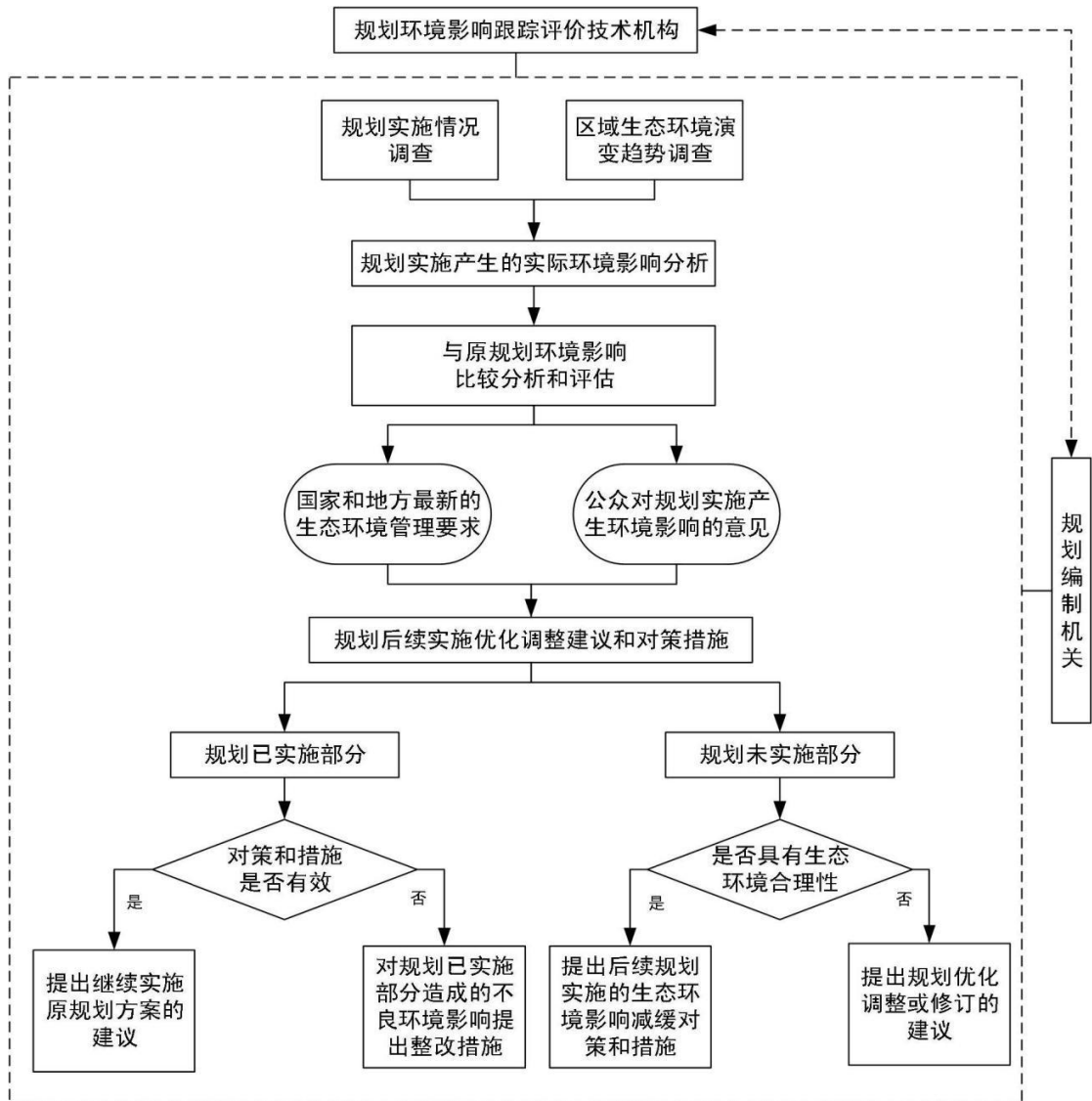


图 8.1-1 跟踪评价工作流程图

8.1.3 执行单位

跟踪评价管理机构是规划环评编制主体，因此，本次跟踪评价管理机构为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

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及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时掌握和了解进区企业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以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争取取得更佳的综合环境效益。

8.1.4 跟踪评价的内容

瑶沟乡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当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委托有关机构或单位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评价方案一般包括评价的时段、主要评价内容、资金来源、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定位等。跟踪评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区域开发的实际进展和实施内容评价。对照园区总体规划，分析实际开发内容与时间进度是否与规划一致，存在的主要差异和导致原因。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选择通常与环境影响评价相一致，比较工业园区规划实施前后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相比较，评价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是否在原有的预期值内。

（3）对规划实施全过程中已经或正在造成的影响提出监控要求，明确需要进行监控的资源、环境要素及其具体的评价指标，提出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的主要内容。

（4）对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提出分析和评价的具体要求，明确评价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方式、方法和技术路线。

（5）明确公众对规划实施区域环境与生态影响的意见和对策建议的调查方案。

（6）环境管理和监测评价。评价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的监测点、监测时段、监测因子进行采样，所获取的监测数据是否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完整性，环境管理措施是否可行等。

（7）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作出反馈。

（8）提出跟踪评价结论的内容要求（环境目标的落实情况等）。

8.1.5 跟踪评价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的相关要求，对于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评价报告书并完成审核。

为及时了解瑶沟乡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瑶沟乡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规划的时间跨度及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要求，建议每隔5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8.1.6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的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8.1.6.1 环境质量监测

在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设置一定数量地表水、大气、声、土壤环境、地下水等例行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以便在整个工业园区内形成一个监测网络。瑶沟乡工业园区内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8.1-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8.1-1 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	大气	G1（瑶沟乡人民政府）	每年监测一次	SO ₂ 、NO ₂ 、颗粒物、TVOC、氨、硫化氢	SO ₂ 、NO ₂ 、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质量标准要求
		G2（工业园区 A 地块内）			
		G3（工业园区 D 地块内）			
	地表水	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m	每季度监测一次	pH、COD、DO、BOD ₅ 、氨氮、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m			
	地下水	D1 上游背景监测井	每年监测一次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挥发性酚类、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镉、铅、铁、锰、特征污染物等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D2（瑶沟乡人民政府）			
		D3 下游监测井			
	底泥	DN1 瑶沟乡镇区污水厂排污口	每年监测一次	pH、铬、铜、铅、镉、镍、汞、锌、砷	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DN2 泗洪县城南污水厂排污口			
	土壤	T1（瑶沟乡人民政府）	每年监测一次	pH 值+建设用地基本 45 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T2（工业园区 A 地块内）			
		T3（工业园区 C 地块内）			
	声环境	N1 工业园区、N2 交通主干线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间、夜间的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
N3 新庄花园（工业园区 C 地块外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N4 小付村（工业园区 E 地块外紧邻）					

注：规划期末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可根据跟踪评价要求进行调整监测。

8.1.6.2 污染源监测**1、废气污染源**

(1) 将工业园区内各企业的废气污染源监测纳入规划区日常管理之中，具体监测指标，因企业排放类型而定，监测频次建议每年进行一次。

(2) 工业园区应联合当地的监测部门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监测。

2、废水污染源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设流量计和 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其他监测项目为 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

(2) 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指进污水管网的)预留采样监测位置，监测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本企业的特征污染因子（如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等）。

(3) 工业园区应联合当地的监测部门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监测。

表 8.2-2 瑶沟乡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根据各企业确定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	流量、COD、SS、氨氮、TP、TN、 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流量、COD、氨氮在线 监测，其他项目不定期 抽查
	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	流量、COD、SS、氨氮、TP、TN 和相关企业的特征污染因子	重点污染源流量、 COD、氨氮在线监测； 特征因子建议每季度监 测一次，其他项目定期 核查监测
固定噪声源监测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新项目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及状况确 定监测要素、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随时：连续两个生产周 期
委托监测		根据企业要求	随时：根据企业要求
应急监测		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当地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监测	

8.1.6.3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1、当有工业项目进入规划工业园区时，需对区内所有将要设置的排放口进行核实，明确排放口的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种类、名称、排放浓度和排放去向。

2、各企业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应按有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3、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均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

施细则》，设置国标化的环保标志牌。并均应在环境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建立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2.1 建设项目环评重点内容与要求

对建设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的具体建设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重点关注建设项目污染源强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回用水可行性论证，切实把环境影响评价关注的重点聚焦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上。考虑本次规划工业园区选址、周边环境敏感性 & 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的环评建议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由于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存在一定数量的居住区、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需关注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尤其是粉尘、恶臭或其他特征污染因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程度以及工业企业噪声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建议现有企业及规划入区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项目环评阶段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论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将大气及噪声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2）工业企业的布局应尽量远离居住区（将生产车间布设尽量远离居住区），同时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带。

（3）工业企业应完善环保手续资料，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尽快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积极组织开展三同时验收。

（4）对应建设项目环评中明确提出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资源及制备，将环境风险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5）严格控制烟粉尘、VOCs、SO₂、NO_x 排放总量。

（6）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关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对于水消耗较大的企业，还应分析回用水可行性，尽量做到中水回用。

（7）建设项目危险固废须安全高效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是管理要求执行。

8.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建议

本规划环评报告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后，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适当简化。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如下管理和简化建议：

（1）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可简化项目选址选线可行性、政策符合性分析等相关内容；对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的项目，还可简化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

（2）当规划环评资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监测数据仍具有时效性时，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或规划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如需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应按有关要求予以补充监测。

9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9.1 环境管理方案

9.1.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是按照国际环境管理标准所建立的一个完整的环境管理系统，并以此为环境管理的手段，实行全面、系统化的管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运作，不仅要对本区域各环境因素实行有效控制，更重要的是通过落实环境规划和环境政策对整个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宏观调控，以达到改善环境绩效的目的。

环境管理体系涉及的范围包括：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发展规划的制定、基础设施建设、进区项目的审批、环境目标制定、清洁生产、税收及对企业各项环境管理、环境监督活动等。

针对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规划区域环境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制定区域环保管理办法

为确保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建议瑶沟乡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适合本区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需要的“瑶沟乡工业园区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2）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3）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实行生产者环境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原料、包装物、产品生产、消费过程及消费后的剩余物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按单位或企业层层分解，建立以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将责任落实给企业领导者，达到目标管理的目的。

（4）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5）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一道“同时施工”、与项目生产做到同时验收运行，保证区域环境规划的落实。对企业的“三废”排放的“双达标”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

（6）建立报告制度

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所有排污企业均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排污月报、季报、年报表，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在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7）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鼓励清洁生产，限制和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

对于重视环境管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好等利于环境改善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的企业则予以重罚。总结区内环境管理优秀的企业经验，给以奖励，并在区内积极推广。

（8）建立和完善区内环保监察与监管体系

一是建立对入区企业责任人的监察与监管制度。规划区环保管理部门应对入区企业提出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和监察体系的要求，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成立环保专职或兼职部门，配备必要的环保人员，制定企业环保规章制度，明确环境监察职责，并层层落实。

二是建立对规划区环保管理部门及责任人的监察与监管制度。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领导干部中树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意识，制定责任清单，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体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对落实规划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未尽责履职而导致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9.1.2 成立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

本区域环保工作由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管理。镇环保办应设立 2-3 名专职人员负责对接瑶沟乡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进区企业施工期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监督工作，在项目投产后负责建立区内各企业的生产、三废排放情况档案，承担工业园区内的定期监测、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业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与修订等职责，并随时同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定期汇报情况。

9.1.3 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加强环境教育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建议瑶沟乡工业园区定时（如年度）编制区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瑶沟乡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

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瑶沟乡工业园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瑶沟乡工业园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瑶沟乡工业园区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9.1.4 严格审批进园项目

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技术档次较高的项目，优先发展无污染的项目，鼓励符合工业链要求和符合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通过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加强环境管理。

实施重大项目前期环保介入，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要求；新进企业建设前应进行必要的环境质量监测，确保不影响土壤、地下水等。

9.1.5 制定企业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环境管理的要求，瑶沟乡工业园区内企业每年应对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自行委托监测，并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9.1.6 明确环保责任

1、瑶沟乡工业园区层面的环保责任

加快瑶沟乡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顶层设计，为企业入驻提前扫清障碍；积极完善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并使得与企业之间联动、应急演练、宣传常态化，保障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安全；制定瑶沟乡工业园区负面清单，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瑶沟乡工业园区准入条件的企业，坚决不得进入；加强对新进企业的环保监督工作，对违法违规项目不得允许投入运行；推动绿色企业、环境友好产业的发展，并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企业环保意识，积极疏导厂群矛盾。

2、企业层面的环保责任

企业应以绿色需求为导向，不可枉顾环境保护，过度追求经济利益；积极贯彻国家、地方及园区的环保政策，加强对环保责任认知，并能参与有效的公众环境监督管理；重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做到守法经营，不破坏不污染环境；努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9.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

9.2.1 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分区细化

根据瑶沟乡工业园区选址及布局，分为保护区域和重点管控区域，保护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限建区、禁建区，重点管控区域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区域和生产区域。产业园区保护区域、重点管控区域分区及管制措施见表 9.2-1。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9.2-1 瑶沟乡工业园区分区管控清单表

类别	所含空间单元	面积	现状用地类型	管制措施	
保护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	6.56 km ²	不占用	应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管控要求，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及周边环境管控。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生态空间管控区	怀洪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0.61 km ²	不占用	
	禁止建设区	所有水域	0.14hm ²	水域	禁止破坏水域与进行城市建设活动。
	限制建设区	规划图上标示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06hm ²	农林用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严格控制工业项目、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规划图上标示的绿化防护用地	1.04hm ²	农林用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严格控制工业项目、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重点管控区域	工业生产区域，物流仓储区域，供水、供电等供应设施以及排水等环境和安全设施	98.99hm ²	农林用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等	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边界，强化规划指导，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协调城市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加强工业园区用地管理，优化生产空间内部布局。	

9.2.2“三线一单”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指出：“规划环评应充分发挥优化空间开发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并在执行相关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作为评价成果的重要内容。”《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指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

本次评价依据上述文件要求提出园区“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具体内容，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园区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9.2.2.1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瑶沟乡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距离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3.3km的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17.32km的怀洪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经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产生的影响甚微，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本次规划环评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区内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总面积为1.04公顷，生态绿地具体分布情况见表9.2-2。

表 9.2-2 瑶沟乡工业园区内生态绿地组成说明表

生态空间类别	面积(公顷)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	管制措施
防护绿地	1.04	防护绿地	绿化建设	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用地性质

9.2.2.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功能分区准入要求

结合国家、江苏省、宿迁市相关要求，提出瑶沟乡工业园区大气环境、水环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功能分区准入要求，见表 9.2-3。

表 9.2-3 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功能分区准入要求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范围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规划范围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SO ₂	
		NO _x	
		VOC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氨	
		硫化氢	
地表水	东小沟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新汴河	/	
	新濉河	/	
	五四大沟	/	
声环境	规划区外 200m 范围内居住区、医院等	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主干道两侧区域	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土壤	区域内土壤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地下水	区域内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提出入规划区项目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9.3-4。

表 9.3-4 瑶沟乡工业园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
地表水	东小沟、新汴河、新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3 类、4a 类标准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标准

3、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提出入规划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9.3-5。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表 9.3-5 瑶沟乡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分区准入要求
废气	<p>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1、2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年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表 2 中排放标准。</p> <p>新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工业园区内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特别排放限值，现有橡胶制品行业企业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p>
废水	<p>工业园区 A、B 地块排水执行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工业园区 C、D、E 地块排水执行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C 地块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排水优先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相应标准。</p>
噪声	<p>工业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p>
固体废物	<p>分类收集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p>

9.2.2.3 严控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使用，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本节重点从区域供水的能力以及水资源利用指标角度进行分析论证。根据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供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水源为泗洪县城水厂供给，泗洪县城水厂供水能力为 10 万万立方米/日。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最大日用水量约 0.4222 万立方米/日，水资源供给可以得到足够保证，故**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为**：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回用水平，鼓励企业节能技改，减少单位产值/增加值新鲜水，参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本次评价设定指标如下：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8 立方米/万元。

2、能源利用上线

瑶沟乡工业园区消耗能源种类主要是电力和天然气，随着本轮规划的实施，加快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同时工业锅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措施，能源利用效率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依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在规划期内，产业园区

能源利用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小于 0.5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瑶沟乡工业园区本轮规划总土地面积为 111.2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1.09 公顷，工业用地 92.91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5.87 公顷。在规划期内，瑶沟乡工业园区需对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加以严格控制，保证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92.91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不得突破 5.87 公顷。

此外，瑶沟乡工业园区现状农林用地约 36.55 公顷，占用开发耕地应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实现占补平衡。

9.2.2.4 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

1、环境准入条件

(1) 总体要求

①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一律不得引入。

②禁止引进各类化工、染料、印染、酿造、化学制浆造纸、电石、焦炭、制革、农药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禁止引进“三致”物质排放的项目（城市基础（环保）设施除外）。

④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 法律政策导向

产业园区相关入区项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 年版）》、《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等文件要求。

（3）产业定位

以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为主导，其他污染物及低污染产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园区。

（4）用地导向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科学配置土地资源，采取上大压小的措施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对列入国家、省、市规划但未达到投资规模和强度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传统主导产业补链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5）环保导向

严格执行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凡未进行环评或环评未经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产业项目采用的技术、装备必须符合有关节能标准，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产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的项目，需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要求，本次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提出如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9.2-6 瑶沟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产业,同时兼顾一些无污染、低污染的产业。
产业准入要求	<p>优先引入:</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項目。</p> <p>禁止引入:</p> <p>(1)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2)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項目。</p> <p>(3)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4)化工、印染、纯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目。</p> <p>(5)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項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p> <p>(6)排放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7)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的机械电子项目;</p> <p>(8)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从事木材胶粘剂生产及使用含砷及六价铬的木材防腐剂。</p> <p>限制引入:</p> <p>(1)废旧资源再加工项目。</p> <p>(2)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艺特殊要求除外)。</p>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p> <p>(2)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3)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4)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p> <p>(5)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p>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6) 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颗粒物 11.87637t/a；SO₂1.8045t/a；NO_x6.18845t/a；挥发性有机物 7.84134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氨 0.006t/a；硫化氢 0.0204t/a。</p> <p>(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量 36.4276 万 t/a；COD21.8475t/a；氨氮 2.172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TP0.22327t/a；TN5.90124t/a；BOD₅1.068t/a；SS5.1953t/a、动植物油 0.033t/a；粪大肠菌群 3.3×10¹⁰(个)。</p> <p>(3) 工业园区废水不得直接排放；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保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p> <p>(4) 工业园区废气污染物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地方管理的要求落实其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p> <p>(5) 地下水保护实施源头预防，分区防治，确保区域地下水不受污染。</p>
环境风险管控	<p>(1) 制定并落实园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p> <p>(2) 加强平时演练，园区应将加强对各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尤其是涉及重点环境风险源的），做到定期检查。</p> <p>(3) 严格筛选进区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区。</p> <p>(4) 合理规划园区布置，危险装置区应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缓冲隔离带。</p> <p>(5)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50号)要求落实建设用地相关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回用水平，鼓励企业节能技改，减少单位产值/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设定指标如下：①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5 吨标煤/万元，②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m³/万元或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6%或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10%。</p> <p>(2) 瑶沟乡工业园区本轮规划总土地面积为 111.2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1.09 公顷，工业用地 92.91 公顷。在规划期内，需对工业用地加以严格控制，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92.91 公顷。</p> <p>(3)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p> <p>(4)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产业园区要立足清洁化、循环型的要求，拓展产业链条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强度。</p> <p>(5) 产业园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p>(6)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7)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次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宿迁市现行的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制定的，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宿迁市最新的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动态更新。

10 评价结论

10.1 生态环境现状与存在问题

10.1.1 生态环境现状

10.1.1.1 开发现状

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由 3 个地块（A、B、C 地块）组成，现状总用地面积 74.54hm²，产业类型以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制造、建筑建材、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业等为主，入驻在生产的主要企业有 44 家，企业环评执行率达 97.14%。

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给排水管网、供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尚未建设完成。

10.1.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宿迁市 PM_{2.5}、O₃ 现状监测浓度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共布设 3 个大气补充监测点，根据补充监测数据显示：氨、硫化氢、TVOC 小时浓度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部分达标尾水排入东侧新濉河；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东侧东小河，后汇入新汴河。东小河、新汴河水质现状评价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及本次对东小河、新汴河相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显示：东小河、新汴河相关断面 pH、COD、BOD₅、氨氮、TN、TP、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新濉河水质现状评价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对新濉河相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显示：新濉河相关断面 pH、COD、SS、氨氮、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但 TN 超标。工业园区周边水体五四大沟水质现状采用实测，监

测数据显示：五四大沟相关断面 pH、COD、BOD₅、氨氮、TN、TP、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在工业园区边界共设置 24 个噪声监测点，在工业园区周边 200m 范围内住宅小区等环境敏感点共设置 5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工业园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表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环评布设了 7 个土壤监测点，评价区域内土壤监测因子的筛选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评价区外农用地土壤监测因子的筛选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标准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环评布设了 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区域各监测点地下水质量现状各因子中 pH 值、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氯化物、六价铬、砷、汞、铅、镉、铁、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标准要求；硫酸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硬度、溶解性固体、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劣于 V 类标准。

6、底泥

根据底泥监测数据可知，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底泥中所测各项重金属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10.1.2 现存环境问题

1、部分环境质量因子不达标

（1）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

（2）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新滩河存在 TN

超标现象。

2、现状入区企业产业布局混乱，未按规划产业组团进行布局

根据入区企业调查，现状企业类型主要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建筑建材、纺织服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纸制品企业等行业，各行业企业交错分布。可见工业区现状入区企业布局混乱，没有严格按产业组团进行布局。

3、部分用地布局不合理

(1) 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还未发布，仅对照近期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工业园区 A 地块、B 地块内存在农林用地。

(2) 工业园区 C 地块宁徐路以西地块存在三类居住用地。

(3) 工业园区边界外四周一定范围内有居民等敏感目标分布，主要分布在工业园区 A 地块南侧、工业园区 B 地块南侧、工业园区 C 地块北侧、工业园区 E 地块南侧，最近距离约为 5 米。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异味、噪声等问题容易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这就对瑶沟乡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

4、环境管理机制不完善

经过现场排查，截至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可能引发重大群体事件的潜在因素，但园区内已建成的部分企业尚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员，缺少环境监测计划、缺少“工业园区风险应急预案”，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和漏洞，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10.2 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与预测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工业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企业工艺废气的环境影响，主要考虑烟粉尘、SO₂、NO_x、VOCs、氨、硫化氢等废气排放对规划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除区域不达标因子外，其余因子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及各环境保护目标处预测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瑶沟乡工业园区应落实好《宿迁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要求，园区应严格入园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控制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粉尘的排放量。必要时暂缓区域内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控制其发展规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通

过集中管理、集中治理等措施，有效减少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现有工业企业可在产业技术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区域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的情况下，产业发展规模可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进入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工业园内的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各种废水，再集中进行综合处理。工业园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汇入新汴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该区域水质功能下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做好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企业合理布局绿化防护、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等措施后，工业园区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规划结合主干道布设带状防护绿地，通过绿化隔离带的建设，可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从而使声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一般工业固废，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和处置。工业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可由当地环卫所负责收集后处置。工业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将由企业自行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送至宿迁市范围内的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区内固体废物在安全合理处置后，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影响分析

工业园区发展过程中不开发地下水，不利用地下水资源，故不会对地下水水位和流场造成影响。规划实施后，部分渗透性能好的土壤裸露地貌变为渗透性较差的水泥混凝土地面，导致区域地面渗水率降低，使降水主要形成地面径流，减少了地下水渗入补给量，会导致区域地下水补给量减少，但通过增加工业园区内绿地面积，道路铺设选用渗透性较好的环保砖，通过人为增加地下水的补给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弥补了地下水资源的损失。

一般情况下，园区内建设项目污水均纳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造成因污水排放地表水体导致渗漏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在工业园区企业

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环境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后续尽可能引进少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类型，同时，可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提高规划绿化面积，对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生产区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或围堰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对土壤的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主要影响是土地利用形态、景观格局、生态系统发生了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改变从而对区域内生物量产生影响。同时，随着工业园区进一步开发不可避免的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科学合理规划，优化总体布局，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态绿地和防护用地面积等可以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8、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类型为天然气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及次伴生事故；企业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可能引起爆炸、火灾、对空气或水体的污染；企业环保治理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等；污水厂污水超标排放。在工业园区内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10.3 资源环境压力与承载状态评估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表明，区域土地资源、地表水资源、能源资源能够支撑瑶沟乡工业园规划的持续实施，但区域大气容纳量不足，需立即开展区域综合整治。总量平衡方案为：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在园区内平衡。

随着节能减排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的落实，规划区还有能力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负荷，并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从而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10.4 规划实施制约因素与优化调整建议

10.4.2 制约因素

1、大气环境质量的要求对区域发展引入产业形成制约

依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量公报》，近年来宿迁市大气环境质量整体虽有所改善，但仍不能够完全达到环境质量要求，PM_{2.5} 仍存在超标现象，大气已无环境容量。

研究表明，环境空气 PM_{2.5} 中二次气溶胶占据较大的比例，二次气溶胶主要是由 SO₂、NO_x 或有机化合物，在光照下发生光化学反应而产生的。由于宿迁市 PM_{2.5}、O₃ 超标较为普遍，可认为 SO₂、NO₂ 已无环境容量；生成臭氧的前体物为 NO_x、VOCs，可认为 NO_x、VOCs 已无环境容量。

2、规划实施涉及农用地和居民拆迁

本次规划涉及农林用地 36.55 公顷，需执行“占一补一”政策，此外，工业园区 C 地块宁徐路以西地块内约 20 位居民需进行拆迁安置，对园区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3、工业区紧邻镇区，镇区环境高诉求制约着工业区产业发展

工业园区 C 地块、D 地块紧邻瑶沟乡镇区，且位于瑶沟乡镇区上风向，根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量公报》，宿迁市 PM_{2.5} 年均值不达标，故瑶沟乡工业园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轮规划工业园区 C 地块后期引进企业以建筑建材为主，D 地块引进企业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主要为屠宰），建筑建材及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等废气均会对镇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这就对工业区工业园区 C 地块、D 地块内引进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4、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矛盾

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规模、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对环境的压力仍然存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等对当地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可见，规划规模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5、环保基础设施有所欠缺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利用，排水量较大的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企业的引进，必然会导致园区排水的增加，目前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接近饱和，加快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建设，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与工业园区 A、B 地块排水管线、提升泵的建设均刻不容缓。同时还需加快区域燃气管网的建设工作。

6、环境管理机制不完善

经过现场排查，截至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可能引发重大群体事件的潜在因素。目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已建成的部分企业尚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员，缺少环境监测计划、缺少“工业园区风险应急预案”，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和漏洞，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10.4.1 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工业生产车间布置尽量远离居住区。规划瑶沟乡工业园区在后续发展引入企业时，应根据产业布局安置企业，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即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上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工业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镇区的环境影响。考虑一方面尽量在工业园区 A、B、E 地块南侧，C 地块北侧布局低污染或无污染排放的企业，另一方面工业区应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按照产业布局组团进行入驻，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空间防护距离，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

同时，还应加强绿化隔离带及防护绿地的建设。绿化林带能起到隔离污染、减弱噪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建议工业企业四周与外部交界处设置 10~30m 的防护绿带，减轻企业对外界的影响。在主干道、快速路、河道两侧留有 10~30m 宽的绿化带，各企业之间都应设置隔离绿化带。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 50 米空间隔离带，以减少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瑶沟乡工业园区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工业园区在开发实施过程中不得引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严禁开发建设的项目，不得引进有化工项目。不得引进有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的小型项目，在引进工业项目的时候，不宜引进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不达标的项目。

3、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优化建议

随着瑶沟乡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工业企业的不断入驻，现有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远不能够满足规划期末废水接管的要求。为减轻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本次规划工业园区 A、B 地块废水拟通过提升泵站、污水管线，排至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园区 C、D、E 地块废水则排至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推进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的二期扩容工程。建议随着规划的实施，加快推进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及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排水管线、泵站设施的建设，在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及与泗洪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排水管线建成投运前，瑶沟乡工业园区应严格控制区内排水企业的引进，确保接管进入现有瑶沟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

此外，还应加快推进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供气管网的建设，在未开发地块引进新项目时，应能确保该地块的基础设施已完善。

4、环境管理建议

各企业应采取必要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对下风向居民区的影响。园区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相关涉气、涉水企业污染源的监管，对园区企业相关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

建议工业园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促无环保手续及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尽快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5、污染物排放管控建议

工业园区应加强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需在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尤其是因子 PM_{10} 、 $PM_{2.5}$ ）的

前提下，规划及其实施后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方具备环境可行性。

6、耕地保护调整建议

规划区内未开发部分多为农林用地。本轮规划涉及农林用地 36.55 公顷，应按照规定执行“占一补一”政策，占用及开发耕地应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实现占补平衡，需要指出的是，待泗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土地利用性质变更前，区内基本农田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务必使农用地的占用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符合上位规划中土地利用的要求。此外，工业园区 C 地块宁徐路以西地块还存在少量的三类居住用地，应有计划的拆迁、安置

10.5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10.5.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将水域按不同的使用要求分为不同的区域及要求达到的目标。规划工业园区纳污水体东小河、新汴河、新濉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

工业园区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通过多种综合防治噪音措施保证周边居民有一个安宁的生活环境。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 100%。

（4）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大于 90%，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达到国家及江苏省同期下达的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水污染总量控制达到国家及江苏省同期下达的流域、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0.5.2 环境保护要求

（1）大气环境

强化工业废气治理：针对对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排放废气应采用收集后集中处理的方法，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确保生产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强化园区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区内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道路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控制：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减少地面扬尘；加强绿化。植物具有美化环境、调节气候、截留粉尘、吸收空气中有害气体等功能。结合城市绿化，选择抗性树种，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以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车辆管理、适当控制车流量，同时加强车辆尾气监测。

施工期废气污染控制：施工期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洒泄漏；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应尽可能采用罐装或袋装，不使用开放式散装运输；对沙石堆场、施工场地和装载汽车等待运输的建筑材料，应定时洒水，减少二次扬尘量；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平整，对于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扬尘；加强绿化。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以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

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园区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入河污染负荷，按照《江苏省排

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厂区排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加快配套雨污水管网改造进程：加快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

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通过产业结构提升和污染物源头削减等措施，降低污染物质的产生，建立河道沿岸责任制；牵头组织对垃圾侵占河道、超标排污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定期巡查河道水环境状况；深化河道整治；对所有涉水企业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确保都能达标排放，不得发生偷排漏排、违法排污行为，保证水质环境。

废水的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规划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业污水产生量；尽量采取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以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工艺废水在处理达标后应能够进行回用，可以减少新鲜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对于企业无能力自行处理的废液，应当委托相关单位代为处理。

（3）固体废弃物环境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将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实现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的处置和处理处置率达100%的目标。

（4）声环境

- ①利用交通执法、生态隔离区建设等手段，减缓交通噪声的影响；
- ②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尤其是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
- ③根据噪声源类型，选择合理的降噪措施，减缓工业噪声的环境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

- ①源头控制：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严格管理，加强巡检；
- ②建立健全土壤与地下水水质监测和监督体制；
- ③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过程污染防治；
- ④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

（6）生态环境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水土流失，当地政府应进行统一规划，尽量减少裸

地数量，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逐步改善，通过合理规划，促进区域环境承载力最优化；通过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控制和治理，建成环境清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地区。

10.6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

10.6.1 环境管理方案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是按照国际环境管理标准所建立的一个完整的环境管理系统，并以此为环境管理的手段，实行全面、系统化的管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运作，不仅要对本区域各环境因素实行有效控制，更重要的是通过落实环境规划和环境政策对整个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宏观调控，以达到改善环境绩效的目的。

环境管理体系涉及的范围包括：规划区规划范围内发展规划的制定、基础设施建设、进区项目的审批、环境目标制定、清洁生产、税收及对企业各项环境管理、环境监督活动等。

（2）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目前规划区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作为具体监督和实施环境管理的机构，已配备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在上级环境保护部门领导下，处理规划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事务，并接受上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3）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加强环境教育

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提倡政府与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逐渐融入和扩展到环境管理的各个层面，是一种新型的环境管理手段。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损失、管理目标、企业环境行为、企业污染削减成本等；环境信息公开的重点是重点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信息公开化；信息公开特别注意公开的公正性和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公众参与是在充分尊重公众环境知情权，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发挥公众参与包括来自社区和市场的力量，收集和整理社会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管理过程中体现公众意见和要求。

（4）严格审批进园项目

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技术档次较高的项目，优先发展无污染的项目，鼓励符合工业链要求和符合循环

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通过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加强环境管理。

实施重大项目前期环保介入，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要求；入园企业建设前必须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并签订不能影响土壤、地下水质量的环保承诺。

（5）制定企业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环境管理的要求，瑶沟乡工业园区内企业每年应对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自行委托监测，并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明确环保责任人

瑶沟乡工业园区层面：制定瑶沟乡工业园区负面清单，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瑶沟乡工业园区准入条件的企业，坚决不得进入；加强对新进企业的环保监督工作，对违法违规项目不得允许投入运行；推动绿色企业、环境友好产业的发展，并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企业环保意识，积极疏导厂群矛盾。

企业层面：积极贯彻国家、地方及园区的环保政策，加强对环保责任认知，并能参与有效的公众环境监督管理；重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做到守法经营，不破坏不污染环境；努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10.6.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0.6-1 瑶沟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机械电子(不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食品制造及农副食品加工、建筑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产业，同时兼顾一些无污染、低污染的产业。
产业准入要求	<p>优先引入：</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禁止引入：</p> <p>（1）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2）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 [2022]55 号）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p>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p>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4) 化工、印染、纯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目。</p> <p>(5)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p> <p>(6) 排放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7) 含酸洗、电镀等排放工业废水的表面处理工艺的机械电子项目；</p> <p>(8) 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从事木材胶粘剂生产及使用含砷及六价铬的木材防腐剂。</p> <p>限制引入：</p> <p>(1) 废旧资源再加工项目。</p> <p>(2)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艺特殊要求除外）。</p>
<p>空间布局 约束</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p> <p>(2)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3) 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4)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p> <p>(5)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p> <p>(6) 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p>
<p>污染物排 放管控</p>	<p>(1)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颗粒物 11.87637t/a；SO₂1.8045t/a；NO_x6.18845t/a；挥发性有机物 7.84134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氨 0.006t/a；硫化氢 0.0204t/a。</p> <p>(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量 36.4276 万 t/a；COD₂₁.8475t/a；氨氮 2.172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TP₀.22327t/a；TN₅.90124t/a；BOD₅1.068t/a；SS₅.1953t/a、动植物油 0.033t/a；粪大肠菌群 3.3×10¹⁰(个)。</p> <p>(3) 工业园区废水不得直接排放；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保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p> <p>(4) 工业园区废气污染物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地方管理的要求落实其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p> <p>(5) 地下水保护实施源头预防，分区防治，确保区域地下水不受污染。</p>
<p>环境风险 管控</p>	<p>(1) 制定并落实园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p> <p>(2) 加强平时演练，园区应将加强对各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尤其是涉及重点环境风险源的），做到定期检查。</p> <p>(3) 严格筛选进区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p>

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p>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区。</p> <p>(4) 合理规划园区布置，危险装置区应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缓冲隔离带。</p> <p>(5)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50号）要求落实建设用地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回用水平，鼓励企业节能技改，减少单位产值/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设定指标如下：①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0.5吨标煤/万元，②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m³/万元或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6%或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10%。</p> <p>(2) 瑶沟乡工业园区本轮规划总土地面积为111.2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11.09公顷，工业用地92.91公顷。在规划期内，需对工业用地加以严格控制，工业用地不得突破92.91公顷。</p> <p>(3)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p> <p>(4)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产业园区要立足清洁化、循环型的要求，拓展产业链条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强度。</p> <p>(5) 产业园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p>(6)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7)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10.6.3 跟踪评价方案

(1) 区域开发的实际进展和实施内容评价。对照产业园区规划，分析实际开发内容与时间进度是否与规划一致，存在的主要差异和导致原因。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选择通常与环境影响评价相一致，比较产业园区规划实施前后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相比较，评价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是否在原有的预期值内。

(3) 对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提出分析和评价的具体要求，明确评价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方式、方法和技术路线。

(4) 明确公众对规划实施区域环境与生态影响的意见和对策建议的调查方案。

(5) 环境管理和监测评价。评价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的监测点、监测时段、监测因子进行采样，所获取的监测数据是否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完整性，环境管理措施是否可行等。

(6)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作出反馈。

（7）提出跟踪评价结论的内容要求（环境目标的落实情况等）。

10.6.4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1、建设项目环评重点内容与要求

对建设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的具体建设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重点关注建设项目污染源强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回用水可行性论证，切实把环境影响评价关注的重点聚焦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上。考虑本次规划工业园区选址、周边环境敏感性 & 园区产业定位，建设项目的环评建议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废气污染物及工业企业噪声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程度；项目环评阶段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论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将大气及噪声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2）工业企业的布局应尽量远离居住区（将生产车间布设尽量远离居住区），同时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带。

（3）工业企业应完善环保手续资料，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尽快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积极开展三同时验收。

（4）对应建设项目环评中明确提出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资源及制备。

（5）严格控制颗粒物、VOCs、SO₂、NO_x排放总量。

（6）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关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对于水消耗较大的企业，还应分析回用水可行性，尽量做到中水回用。

（7）建设项目危险固废须安全高效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是管理要求执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建议

（1）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可简化项目选址选线可行性、政策符合性分析等相关内容；对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的项目，还可简化项目规划符合

性分析相关内容。

（2）当规划环评资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监测数据仍具有时效性时，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或规划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如需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应按有关要求予以补充监测。

10.7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泗洪县瑶沟乡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